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与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防范与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借鉴吸收兄弟省市同行的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印了《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和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通用清单。鉴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体系庞大，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较多且在不断地修改变化之中。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清单》仅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基本参考，敬请使用者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时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参考本《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的专用清单，监管部门在使用时应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准。

衷心感谢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编写《清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2017年9月

目 录

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
1、涂料生产企业（试行）.....	1
2、合成氨生产企业（试行）.....	53
3、酒精生产企业（试行）.....	165
4、氧气站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241
5、油库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329
6、油库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表.....	355
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试行）.....	414
8、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	419
9、电网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457
10、发电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473
11、企业职业健康检查标准.....	491
12、职业健康基础管理类隐患清单.....	517

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涂料生产企业（试行）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机构设置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相关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 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巡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管理记录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管理记录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评估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and 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内重新上岗时, 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后, 方可上岗作业, 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 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 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内容主要包括: 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拆除、报废	<p>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p>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p>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p>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p>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 过程控 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 过程控 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和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 过程控 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 过程控 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GB50201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区，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GB50201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区，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p>铁路接轨点的位置,应根据运量、货流和车流方向、工业企业位置及其总体规划和当地条件等,进行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工业企业铁路与路网铁路接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标准轨距铁路设计规范》GBJ12的有关规定;</p> <p>2 工业企业铁路不得与路网铁路或另一工业企业铁路的区间内正线接轨,在特殊情况下,有充分的技术经济依据,必须在该区间接轨时,应经该管铁路局或铁路局和工业企业铁路主管单位的同意,并应在接轨点开设车站或设辅助所;</p> <p>3 不得改变主要货流和车流的列车运行方向;</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4 应有利于路、厂和协作企业的运营管理; 5 应靠近工业企业, 并应有利于接轨站、交接站、企业站 (工业编组站) 的合理布置, 并应留有发展的余地。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0m, 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0m, 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11.2.1条的规定。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3的规定, 但甲类厂房所属厂内铁路装卸线当有安全措施时, 其间距可不受表3.4.3规定的限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 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 并不应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布置形式。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设置与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相配套的设施及设备, 并留有应急通道。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 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公用设施的布置, 宜位于其负荷中心, 或靠近主要用户。循环水设施的布置, 应位于所服务的生产设施附近, 并能使回水具有自流条件, 或能减少扬程的地段。冷却塔宜布置在通风良好、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水质的地段, 并不宜布置在屋外变配电装置和铁路、道路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p>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功能区内应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 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应便捷合理。 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管理	企业应按照 AQ3013-2008 第 5.5.2.1、第 5.5.2.2 条款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账。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通用要求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散发硫化氢、氰化氢、氯气、一氧化碳、丙烯腈、环氧乙烷、氯乙烯等有毒区域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通用要求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有效覆盖水平平面半径，室内宜为 7.5 m；室外宜为 15 m。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探头宜在可燃气体、可燃蒸气释放源处安装；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仪，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 0.3 ~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其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2m。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输送泵	输送泵配置压力表。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密闭式砂磨机	密闭式砂磨机应配置压力、温度安全联锁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溶剂储罐	溶剂储罐应配置压力表、呼吸阀、液位计。玻璃管液位计应加保护措施,易燃、易爆液体不宜使用玻璃管液位计,储罐液位计指示宜为电子液位显示并设置液位高低限报警,报警信号送至控制室。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应配置压力表、温度计及水位计。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树脂反应釜	树脂反应釜的超温报警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如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等应完整、齐全、有效;属特种设备的树脂反应釜(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应定期校验、检修、记录。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有机热载体炉	有机热载体炉应配置液位计、温度计、安全阀、膨胀器、自动调节保护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检测报警设施	单体聚合釜	单体聚合釜应设置防爆膜及溢沫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防护栏、安全梯、平台	防护栏、安全梯、平台的设置应符合 GB4053.1、GB4053.2、GB4053.3 的规定。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各种外露的机械转动设备和皮带传动部位	各种外露的机械转动设备和皮带传动部位，应设置便于观察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护罩应符合 GB/T 8196 要求。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分散机、搅拌机	分散机、搅拌机的转盘或转叶使用时，应置于移动分散缸内的中央位置，分散缸应设置固定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易燃易爆场所应按 GB50058 规定配置防爆型电气设备。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甲乙类厂房、仓库内的起重设备和电梯应为液压升降平台或防爆型电梯和防爆型电动启动设备。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甲乙类厂房、仓库应采用防爆工具。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以及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按照 GB50016 规定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地面。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在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电子台秤，即防爆型称重显示器。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砂磨机、分散机、包装机、树脂反应釜、树脂过滤装置等应安装静电接地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爆设施		电线、电缆应采用穿钢管敷设或防火电缆槽盒铺设。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防雷	企业应按照 GB50057 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防静电	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树脂、固化剂反应釜应设置用于泄压的阀门、防爆膜(片)、溢位槽、放空管等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和仓库应按照 GB50016 规定设置泄压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控制事故设施	泄压和止逆设施	工艺上需要排空的设备,如树脂反应釜、容器、物料储罐(槽等)均应安装排空管,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易燃、易爆液体的储罐(槽)的排空管应设有阻火器,并加装伞盖。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控制事故设施	紧急处理设施	配备紧急备用电源。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控制事故设施	紧急处理设施	树脂反应釜应配置通入氮气封闭液面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控制事故设施	紧急处理设施	密闭砂磨机应设定限温、限压的紧急停车、仪表联锁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当必需在间墙、楼梯间开门时，应按照 GB50016 的规定采用防火门；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当必须开设时，应设置固定的或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在甲乙类车间、仓库防火分区的间墙、楼梯间按照 GB50016 规定设置防火门。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甲乙丙类液体的储罐或储罐组，其四周应按照 GB50016、GB50351 的规定设置防火墙。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如慢坡。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甲、乙类厂房内部或顶层（即天台）不应设置溶剂储罐及储罐区。如工艺需要设置高位储槽时，其储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用量，但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进入生产厂区、罐区及爆炸性气体环境或危险化学品作业区范围的机动车辆应在排气管出口处，佩带防火罩。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防火堤出口处的含油污水排水管应设置安全水封设施,雨水排水管应设置阀门等封闭、隔离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灭火设施	应按照 GB50140、GB50016 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防栓、给水管道、灭火器材、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等消防水和灭火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灭火设施	在易燃液体储罐区、甲类可燃液体桶装堆场、溶解硝化棉的厂房应设置喷淋装置。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灭火设施	建筑面积超过 60m ² 或储存量超过 2t 的硝化棉仓库应设置喷淋灭火系统。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灭火设施	树脂反应釜、热炼锅应采用热载体加热,不应采用明火直接釜底加热工艺;有机热载体炉安全阀、压力表、液面计及自动控制 and 自动保护装置应符合《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企业应根据规定配置洗眼器、喷淋器、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应急救援设施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应急救援设施：包括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的急救箱、担架等医疗抢救装备。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逃生避难设施	企业应按照 GB50016 规定设置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和安全出口。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特种设备管理		企业应按照 AQ3013-2008 第 5.5.3 条款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企业涉及的特种设备主要包括： a) 压力容器，含储存沸点低于 45℃ 甲类液体的容器、压力管道； b) 锅炉、有机热载体炉； c) 起重机械，包括电梯、吊车、垂直升降机、电动葫芦等； d) 企业内机动车辆。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		企业应按照 AQ3013-2008 第 5.5.5 条款规定，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实行管理，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关键装置： 1) 树脂合成装置； 2) 固化剂合成装置； 3) 有机热载体炉； 4) 蒸汽锅炉； 5) 研磨机，主要为三辊机、砂磨机； 6) 高速分散机或搅拌机；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装置停车	<p>7) 稀释剂配制釜。</p> <p>b) 重点部位；</p> <p>1) 溶剂储罐区；</p> <p>2) 硝化棉仓库；</p> <p>3) TDI 仓库；</p> <p>4) 甲、乙类物品仓库；</p> <p>5) 硝化棉溶解、稀释剂包装工序；</p> <p>6) 树脂溶解锅；</p> <p>7) 发电机房和变电站等。</p>	
				<p>企业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编制停车方案。正常停车必须按停车方案中规定的步骤进行。用于紧急处理的自动停车联锁装置，不应用于正常停车；</p> <p>b) 系统降压、降温必须按要求的幅度、速率先高压后低压的顺序进行。凡需保压、保温的设备容器等，停车后要按时记录压力、温度的变化；</p> <p>c) 大型传动设备的停车，必须先停主机、后停辅机；</p> <p>d) 设备、容器卸压时，应按规定排放和散发易燃、易爆、易中毒等危险化学品，防止造成事故；</p> <p>e) 冬季停车后，要采取防冻保温措施。</p>		<p>《涂料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实施 指南》</p>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紧急情况处理	5.7.2.4 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a) 发生紧急情况，应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b) 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应迅速采取措施，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 c) 发生停电、停水、停气（汽）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系统超温、超压、跑料及机电设备的损坏； d) 发生爆炸、着火、大量泄漏等事故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排放	企业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操作要求	企业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偏差得到纠正。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操作要求	有机热载体炉新加的导热油不得马上加热运转，宜慢慢升温，将导热油中的水分逐渐蒸发出去后才能正式运转传热。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操作要求	砂磨机、三辊机、分散机、搅拌机，除短时间调试、洗机外不得空转。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操作要求	分散机运转时，禁止用油刀和铁棒接触搅拌轴。分散机由低速转向高速时不宜一步到位，操作人员不得离开。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凡是在转动部位旁边操作时，操作人员应戴工作帽，不得穿戴各类手套。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p>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规定，做到：</p> <p>a) 涂料用硝化棉应按照 GB15603 附录 B 条款规定，专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内，严禁与氧化剂、碱类等性质不同的物品混存；</p> <p>b) 铝粉应按照 GB17914 第 3.3.2.4 条款规定单独储存；</p> <p>c) 甲醇、乙醇、丙酮等应按照 GB17914 第 3.3.2.3 条款规定专库储存；</p> <p>d) 有机过氧化物与还原剂应按照 GB17914 第 3.3.2.7 条款规定分别储存；</p> <p>e) 过氧化苯甲酰（含稳定剂）、过氧化甲乙酮的储存环境应符合 GB17914 第 3.5.1 条款规定。</p> <p>剧毒化学品，如 TDI，应按照 GB17916 第 3.2.4 条款的规定专库储存或存放在间隔的单间内，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企业应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p>企业应按照 AQ3013-2008 第 5.6.2 条款规定，在有可能产生各类危险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在生产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志、告知牌；至少在生产区的入口、甲、乙类厂房、仓库、储罐区等危险物品存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职业危害警示标志。</p>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警示标志		<p>企业应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安全标志、职业危害警示标志，确保无破损、变形、严重褪色等，保存检查记录。</p>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警示标志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企业应根据 GB11651 及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护目镜、手套、安全带、披肩、鞋罩、围裙、袖套、防尘口罩等,必要时配备防毒口罩、防毒面具等。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劳动防护用品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 10m,攀登高度大于 10m 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 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不应大于 15m。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 400 mm~600 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 5m 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 400mm,但应不小于 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 225 mm~300mm,梯子下端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 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 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 5 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 5 m, 大于 5 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 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 6 m, 梯级数宜不大于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 600 mm, 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800 mm, 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 mm, 宜不大于 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 80 mm, 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 10 mm, 不大于 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 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直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 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 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 40 mm×40 mm×4 mm 角钢或外径为 30 mm~50 mm 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圆钢或 30 mm×4 mm 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 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 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结束，可转向支撑墙，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 30 mm，不大于 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50 mm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进行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0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选择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磷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 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C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C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 (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 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标识设置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见GB1617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 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防护、保 险、信号 等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置换,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中断超过 30 min 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得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 4.3 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和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规定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与评估	隐患排查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p>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2、合成氨生产企业（试行）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局令第53号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开展安全文化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相关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巡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人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进行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措施、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求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条件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布置	区域位置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布置	区域位置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p>高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界边缘。</p> <p>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p> <p>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p>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p>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区域位置	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区域位置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生活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高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区域位置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区域位置	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区域位置	铁路接轨点的位置，应根据运量、货流和车流方向、工业企业位置及其总体规划和本地条件等，进行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工业企业铁路与路网铁路接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标准轨距铁路设计规范》GBJ12的有关规定；2 工业企业铁路不得与路网铁路或另一工业企业铁路的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p>区内正线接轨，在特殊情况下，有充分的技术经济依据，必须在该区间接轨时，应经该管铁路局或铁路局和工业企业铁路主管单位的同意，并应在接轨点开设车站或设辅助所；3 不得改变主要货流和车流的列车运行方向；4 应有利于路、厂和协作企业的运营管理；5 应靠近工业企业，并应有利于接轨站、交接站、企业站（工业编组站）的合理布置，并留有发展的余地。</p> <p>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0m，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本规范第11.2.1条的规定。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3的规定，但甲类厂房所属厂内铁路装卸线当有安全措施时，其间距可不受表3.4.3规定的限制。</p> <p>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p> <p>所：（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p> <p>共设施：（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p> <p>（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p> <p>（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评估	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评估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估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二)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并不应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布置形式。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设置与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相配套的设施及设备，并留有应急通道。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循环水设施的布置，应位于所服务的生产设施附近，并能使回水具有自流条件，或能减少扬程的地段。冷却塔宜布置在通风良好、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水质的地段，并不宜布置在屋外变配电装置和铁路、道路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厂区总平面设计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 各功能区内部应布置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应便捷合理。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湿式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并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安装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可燃粉尘的建(构)筑物,应与其它建(构)筑物分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相关规定。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工业企业内的地下煤气管道的埋设深度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最小水平和垂直净距,以及地下管道的埋设和通过沟渠等的安全要求,应遵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建筑物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数量不宜少于2个。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建筑物	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大型化工厂的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大宗危险货物运输应有单独路线,不得与人流混行或平交。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构建筑物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承重钢结构的设计应根据结构破坏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对社会或环境产生影响等），确定采用的安全等级，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结构，其设计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化工企业应按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甲、乙、丙类房间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变、配电所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所，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可一面贴邻建造，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设置密封固定的甲级防火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 建构 筑物	<p>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危险场所应为环形，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占地面积大于30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1500m²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0m×12.0m。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装置内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6m。</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p>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 建构 筑物	<p>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 建构 筑物	<p>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 建构 筑物	<p>易燃和可燃液体、压缩可燃和助燃气体、有毒及有害液体的灌装，应根据物料性质、危害程度进行设计。灌装设施设计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毒要求。</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p>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燃料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2.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3.严禁架空供电线跨越罐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管架支柱（边缘）、照明电杆、行道树或标志杆等距道路路面边缘不应小于0.5m。各种工艺管道及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宜采用轻质屋面板的全部或局部作为泄压面积。顶棚应尽量平整、避免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构筑物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计应减少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在工艺设备附近的滞留时间和扩散范围。火灾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应有效收集和排放。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流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进行工艺安全管理,工艺安全信息文件应纳入企业文件控制系统予以管理,保持最新版本。工艺安全信息包括:1. 危险品危害信息;2. 工艺技术信息;3. 工艺设备信息;4. 工艺安全安全信息。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要求对合成氨生产装置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按《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工作的意见》(云安监管〔2009〕139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成氨氧化电解工艺安全控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安监管〔2011〕100号)进行自动化改造。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风险分析工作。应定期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在工艺装置建设期间进行一次工艺危害分析，识别、评估和控制工艺系统相关的危害，所选择的方法要与工艺系统的复杂性相适应。企业应每三年以前完成的工艺危害分析重新进行确认和更新。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书面的操作规程，规程应与工艺安全信息保持一致。企业应鼓励员工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初始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紧急停车等各个操作阶段的操作步骤；2. 正常工况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纠正或防止偏离正常工况的步骤；3. 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事项。如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与危害、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发生身体接触或暴露后的处理措施、安全系统及其功能（联锁、监测和抑制系统）等。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操作规程的审查、发布等应满足：1. 企业应根据需要经常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确保反映当前的操作状况，包括化学品、工艺技术设备和设施的变更。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2. 企业应确保操作人员可以获得书面的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如何正确使用操作规程，并且使他们意识到操作规程是强制性的。3. 企业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修改以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确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煤气、空气管道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所有可能泄漏煤气的地方均应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示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产业政策	下列工艺和设备应予淘汰：合成氨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工艺，合成氨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换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合成氨L型HN气压缩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工艺的安全培训应包括：1. 应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培训管理程序。根据岗位特点和应具备的技能，明确制订各个岗位的具体培训要求，编制落实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审查和演练。2. 培训管理程序应包含培训反馈评估方法和再培训规定。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教师的表现以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作为改进和优化培训方案的依据；再培训至少每三年举办一次，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频次。当工艺技术、工艺设备发生变更时，需要按照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就变更的内容和要求告知或培训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3. 应保存好员工的培训记录。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 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包括员工的姓名、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等都要以记录形式保存。 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联锁装置等设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 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企业应对装置正常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工艺参数进行严格控制，安全工艺参数至少满足：气柜出入口管线氧含量 <0.005 (体积分数)；回收吹风气燃烧炉上段温度 $\geq 750^{\circ}\text{C}$ ； 高压甲醇塔、烷化塔、提温换热器、氨合成塔塔壁温度 $\leq 120^{\circ}\text{C}$ ；尿素合成塔出口物料含镍量 ≤ 0.2 ppm；入尿素塔二氧化碳气体中氧含量： $0.004\sim 0.006$ (体积分数)；液氨贮槽充装量禁止超过贮槽容积的85%，粗甲醇贮槽最大充装量不得超过90%。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 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 GB50160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 2. 现场装置的操作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 3. 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2. 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滚筒的防护应采用防护罩(板) (或防夹楔)。采用防护罩时,应符合图 5 和表 2 的规定。从防护罩(板)的边缘到滚筒(或压带轮、车轮)中心的距离 e 不应小于表 2 中的规定值,防护罩内侧至滚筒体端面的距离(图 5 中的 f)应按带宽不同,在 20mm~80mm 之间选取。防护罩可用金属框架加钢板或多孔板、钢板网、钢丝网制作。采用防夹楔时,应在安装时保证防夹楔与输送带、滚筒间的间隙如图 6 所示。防夹楔的材质为减磨材料、型钢或钢板,其长度应等于滚筒体的长度,厚度 50 mm。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p>输送机（或输送线）应（宜）装设安全保护装置如下： a) 倾斜向上运料的输送机，当其满载停车后逆转力矩大于零时，应装设防止逆转的制动器或逆止器； b) 倾斜向下运料的输送机，当其满载运行时驱动力矩为负值时，应装设防止超速的安全装置； c) 应装设防止输送带跑偏的保护和报警装置； d) 宜设输送带在传动滚筒上打滑的检测装置； e) 有动力张紧装置的自动控制输送机宜设瞬时张力检测器； f) 在有 6 级以上大风侵袭危险的露天或沿海地区使用的输送机宜设防止输送带翻转的装置； g) 运送大块、坚硬物料的钢丝绳芯输送机应装设防止输送带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 h) 宜设漏斗堵塞报警装置； i) 沿输送机人行通道的全长应设置急停拉绳开关。拉绳开关的间距不得大于 60m。当输送机的长度小于 30m 时，允许不设拉绳开关而用急停按钮代替，但从输送机长度方向上的任何一点到急停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10m。</p>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	运行控制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p>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及时修订本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依据设备管理制度制定检查和考评办法，定期召开设备工作例会，按要求执行并追踪落实整改结果。有健全的设备管理体系，设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p>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p>生产及检修单位巡回检查制度健全，巡检时间、路线、内容、标识、记录准确、规范，设备缺陷及隐患及时上报处理。</p>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 8 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账。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检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腐、耐火保护	设备及管道的外表面温度在 50~850℃时，除工艺有散热要求外，均应设置绝热层。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设备和管道的保冷层采用阻燃型泡沫塑料制品时，其氧指数不应小于 30。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腐、耐火保护	腐蚀、易磨损的容器及管道，应定期测厚和进行状态分析，有监测记录。定期检查重点容器、管道腐蚀状况的监测、检查记录，如测厚报告等，以及这方面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及效果。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压力容器	<p>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p> <p>为保证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应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要求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2.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3.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和报告程序。</p>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条例》(国质检锅(2003)207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力容器	<p>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p>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力容器	<p>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p>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力管道	<p>为保证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使用,应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p>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p>煤气管道和附件的连接可采用法兰、螺纹,其他部位应尽量采用焊接。</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煤气管道应采取消除静电和防雷的措施。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煤气管道应架空敷设。若架空有困难，可埋地敷设，但应遵守 6.2.2 的规定。一氧化碳(CO)含量较高的，如发生炉煤气、水煤气、半水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管道不应埋地敷设。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架空煤气管道与其他管道共架敷设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煤气管道与水管、热油管、燃油管和不燃气体管在同一支柱或栈桥上敷设时，其上下敷设的垂直净距不宜小于 250mm；煤气管道与在同一支架上平行敷设的其他管道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2 的规定；与输送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共架敷设时，煤气管道应架设在上方，对于容易漏气、漏油、漏腐蚀性液体的部位如法兰、阀门等，应在煤气管道上采取保护措施；煤气管道和支架上不应敷设动力电缆、电线，但供煤气管道使用的电缆除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空气管道的末端应设有放散管，放散管应引到厂房外。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厂房内或距厂房 20m 以内的煤气管道和设备上的放散管，管口应高出房顶 4m。厂房很高，放散管又不经常使用，其管口高度可适当减低，但应高出煤气管道、设备和走台 4m。不应在厂房内或向厂房内放散煤气。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厂区主要煤气管道应标有明显的煤气流向和种类的标志。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煤气设施或系统的停产检修，应设置煤气隔断装置以可靠隔断煤气来源。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煤气隔断装置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的单位应持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切断设施的阀门，除驱动装置的标志外，应有阀板(瓣)真实关、开到位的独立的明显标识或信号。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切断设施的阀门在阀腔或阀壳体底部易积聚杂质处应设排污口。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煤气水封应具有可靠的水位保持功能，并应设置有直观的液位指示。	《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煤气管道	煤气管道的给水阀门应有醒目的开、关标志。	《煤气管道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其他特种设备	气体使用者应当购买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2. 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3.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 4. 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向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5. 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6 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压力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宜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对于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当满足本条所规定的条件时，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设计压力小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2.5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1.6级。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刻出指示工作压力前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1.5~3.0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100mm。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安全管理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安全管理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化工生产装置区内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的要求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并设计和选用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p>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1. 一级负荷应由双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1) 除应由双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不得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2) 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应满足《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备用电源的负荷严禁接入应急供电系统。</p>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p>企业供电系统设计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先进的电气产品。不应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设施。变电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并应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和节能的成套设备和定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p>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电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应设在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应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且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成排的配电装置的两端均应与接地线相连。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1.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2. 挑檐为燃烧体或难燃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3. 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4.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	《21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装有两台及以上主变压器的变电所，当断开一台时，其余主变压器的容量应保证全部的一、二级负荷用电的要求。	《22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23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安全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的长度大于60m时，宜增加一个安全出口，相邻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40m。当变电所采用双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向变电所外部通道的安全出口。	《24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所、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排风温度不宜高于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不宜大于15。	《25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蓄电池室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应装设事故照明。	《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有人值班的配电所，应设单独的值班室。当低压配电室兼作值班室时，低压配电室面积应适当增大。高压配电室与值班室应直通或经过通道相通，值班室应有直通向户外或通向走道的门。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21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 6m 时，屏后的通道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其其间尚应增加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墙体与其它部分隔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设备设施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设备设施	具有火灾爆炸、毒尘危害和人身危害的作业区以及企业的供电电站、供水泵房、消防站、气体防护站、救护站、电话站等公用设施，应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续工作的事事故照明。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设备设施	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设备设施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及主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应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措施。	《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p>电缆不应在有易燃、易爆及可燃气体管道或液体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p>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对于露天敷设的电缆，尤其是有塑料或橡胶外护层的电缆，应避免日光长时间的直射，必要时应加装遮阳罩或采用耐日照的电缆。</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p>架空敷设的电缆与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1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 1m 时应采取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 0.5m 时应在与管道接近的电缆段上，以及由该段两端向外延伸不小于 0.5m 以内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p>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电缆沟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的重量不宜超过 50kg。</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线路的敷设, 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 1. 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 2. 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3. 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 4. 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 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 5. 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规定。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线路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电缆间不应直接连接。在非正常情况下, 必须在相应的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或分路。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 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的配电装置, 应装设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设施。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级别的防爆等级并按有关标准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具有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气设备相应的防爆等级。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工艺装置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4mm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在爆炸危险环境内，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干线应在爆炸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击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装在建筑物上防止直击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合并设置；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亦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固定设备（塔、容器、机泵、换热器、过滤器等）的外壳，应进行静电接地。直径大于或等于2.5m及容积大于或等于50m ³ 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间距不应大于30m。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所有静电危险场所应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静电危险场所必须有接地点、应使用的防静电物品、必备的衣物、静电危险区及运动方面的限制等标志。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对金属物体应采用金属导体与大地做导通性连接，对金属以外的静电导体及亚导体则应作间接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不得与防直击雷地线共用。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企业变配电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击、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应完好有效，功能正常。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主控室有模拟系统图，与实际相符。高压室钥匙按要求配备，严格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8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在使用移动式的 I 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使用固定安装的灯座时，灯座的螺紋口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控制开关应串接在电源的相线中。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凡应采用安全电压的场所，安全电压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特低电压（ELV）限值》GB/T 3805 的规定执行。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爆炸性环境电缆和导线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在爆炸性环境内，低压电力、照明线路采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应高于或等于工作电压，且 U ₀ /U 不应低于工作电压。中性线的额定电压应与相线电压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p>相等，并应在同一护套或保护管内敷设。2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电线路。3 在 1 区内应采用铜芯电缆；除本质安全电路外，在 2 区内宜采用铜芯电缆，当采用铝芯电缆时，其截面不得小于 16mm²，且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采用铜-铝过渡接头。4 敷设在爆炸性粉尘环境 20 区、21 区以及在 22 区内有剧烈振动区域的回路，均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电缆。5 除本质安全系统外的电路外，爆炸性环境电缆配线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5.4.1-1 的规定。6 除本质安全系统的电路外，在爆炸性环境内电压为 1000V 以下的钢管配线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5.4.1-2 的规定。7 在爆炸性环境内，绝缘导线和电缆截面的选择除应满足表 5.4.1-1 和 5.4.1-2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1) 导体允许载流量不应小于熔断器熔体额定电流的 1.25 倍及断路器长延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25 倍，本款第 2 项的情况除外；2) 引向电压为 1000V 以下鼠笼型感应电动机支线的长期允许载流量不应小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25 倍。8 在架空、桥架敷设时电缆宜采用阻燃电缆。当敷设方式采用能防止机械损伤的桥架方式时，塑料护套电缆可采用非铠装电缆。当不存在受鼠、虫等损害情形时，在 2 区、22 区电缆沟沟敷设的电缆可采用非铠装电缆。</p>	
					<p>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按 GB15577 中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雷措施。</p>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一般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所有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应进行跨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管理制度和台账。包括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制度及各类仪表台账。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1. 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2. 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統檢維護記錄等齊全。控制系統管理滿足以下要求：1. 控制方案變更應齊辦理審批手續；2. 控制系統故障處理、檢修及組態修改記錄應齊全；3. 控制系統建立有事故應急預案。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 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检定人有有效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p>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 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 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 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审批手续； 5. 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p>企业安全联锁系统变更时，应由生产、技术、安全、设备、仪表等专业部门共同会签，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变动。联锁系统变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联锁摘除； b) 联锁程序的变更； c) 联锁设定值的改变。 	<p>《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安装DCS、PLC、SIS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考虑防静电接地。室内的防静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p>	<p>《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造气系统应设置以下安全联锁和检测仪表：</p> <p>1) 煤气化</p> <p>① 设置原料煤带式输送机紧急停车设施；</p> <p>② 设置下行煤气阀和吹风管安全联锁设施；</p> <p>③ 设置煤气炉一次风管线自动放空设施，造气岗位主要液压阀要安装阀位指示。</p> <p>④ 设置煤气炉一次风管线自动放空设施；设可燃或有毒气体报警仪，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工艺装置控制室或操作室；</p> <p>粉煤制气装置应对粉煤仓温度进行连续监测；当发现温度升高或气体析出时，应采取使粉料冷却的措施；</p> <p>2) 天然气转化</p> <p>① 设置二氧化碳吸收塔液位低限报警及联锁脱碳、合成停车设施；</p> <p>② 设置天然气总管安全阀及压力高限报警设施；</p> <p>③ 设置高压蒸汽包液位低限报警及流量低限、液位低限同时存在时联锁合成氨停车设施；</p> <p>④ 设置一段转化炉炉膛负压高限报警及联锁合成氨停车装置，现场设置联锁声光报警设施；</p> <p>⑤ 设置一段转化炉引风机油泵润滑油压低限报警及联锁合成氨停车设施；</p> <p>⑥ 设置二段转化炉空气流量低限联锁转化紧急停车设施。</p>	<p>《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p> <p>《粉尘防爆安全规程》</p>
------	------	------	----	--------	---	---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气柜应设置以下安全联锁及检测报警设施： ①设置气柜容积指示仪及高、低限位报警，气柜低位应与罗茨风机报警联锁； ②在造气、脱硫、压缩设置对气柜的远传监控设施； 气柜应设有容积指示仪、高低限位报警器； ③气柜煤气管进、出口氧含量超标报警，气柜煤气管出口氧含量超标与静电除焦柜断电联锁； ④气柜区域设有毒气体报警仪，并将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脱硫、净化系统应设置以下安全联锁及检测报警设施： 脱硫塔压力、液位声光报警和自动排放联锁设施；静电除焦器防止产生负压，氧气自动分析仪与静电除焦柜断电联锁设施；氨液再生系统设置超压报警，安全阀或防爆片；脱硫塔液位高、低限报警；氨洗塔液位高、低限报警；脱硫工段应设置对气柜的远传监控设施；防止空气压缩机倒转的止逆装置；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仪，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醇烷化系统应设置以下安全联锁及检测报警设施： 1) 应设置净醇洗涤塔、甲醇分离器、甲醇吸收塔液位高低限报警； 2) 应设置净醇洗涤塔放液压力、甲醇中间槽压力、放醇管压力高限报警； 3) 应设置甲醇罐区可燃气体报警仪。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合成氨装置往复压缩机应设置以下联锁： 主轴承、轴瓦设置温度高限报警和高联锁停车；主电机轴承温度高限报警和高联锁停车；润滑油系统设置油压高、低、高高、低低报警和油压低低联锁停车；一级进口压力低报警和低限联锁停车；电机定子温度高限报警和高联锁停车；冷却水压力低报警和低低联锁停车；设置单向阀（出压缩工段）；在压缩机房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仪。</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合成氨装置离心式压缩机应设置以下联锁： 压缩机入口分离器液位高限报警和联锁停车；压缩机入口压力低限报警；压缩机防喘振调节；透平背压排气压力低低联锁停车；透平背压排汽温度高高联锁停车；机组超速联锁跳车；润滑油总管压力低低联锁停车；脱扣油压力低低联锁停车；透平前、后轴振动高高联锁停车；透平轴位移高高联锁停车；设置单向阀（进出工段设置）；在压缩机房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仪。</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氨合成工段应设置以下检测仪表及安全联锁设施： 合成塔塔壁温度高报警；合成塔温度调节；氨合成塔压差高限报警；氨合成系统压差高限报警；新氢在线分析仪；循环氨在线分析仪；氨氮气物料比例控制、联锁；氨分液位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冷交液位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废锅液位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废锅蒸汽压力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循环气流量远程控制；氨冷却器压力高限报警；液氨储罐压力高限报警；在废热锅炉、氨冷却器、水冷却器等部位设置安全阀；应设置紧急放空阀；冷冻液氨储罐区设置应急喷淋设施；设紧急停车装置或系统；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仪，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尿素系统应设置以下安全联锁及检测报警设施： 1) 尿素总控操作室应设置二氧化碳压缩机、液氨泵、甲铵泵紧急停车设施； 2) 设置二氧化碳压缩机、液氨泵、甲铵泵低油压报警； 3) 合成塔出口压力自动调节及调节阀自锁装置； 4) 设置尿素合成塔超压声光报警器，设置与液氨泵、甲铵泵、二氧化碳压缩机联锁设施； 5) 中压系统惰洗器前应设置压力高限报警、惰洗器后应设置应急放空设施； 6) 设置氨冷凝器气相出口温度低限报警； 7) 设置尿素合成塔入口二氧化碳气体中氧含量自动调节设施。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合成氨系统还应设置以下安全联锁及检测报警设施：</p> <p>1) 设置空分压缩机终端出口压力、膨胀机超速、冷却水中断等报警联锁装置；空分装置宜设置检测冷凝蒸发器内液氧中总烃含量的在线监测系统；</p> <p>2) 设置合成氨全系统人工紧急停车设施；</p> <p>3) 设置仪表风压力低限报警联锁合成氨停车设施；</p> <p>4) 余热锅炉汽包应设置现场和远传液位设施、低限报警联锁装置；</p> <p>5) 设置造气、转化、合成系统人工紧急停车设施；</p> <p>6) 在可能泄漏氨、氢气、天然气、合成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作业场所设置检测报警仪；</p> <p>7) 运转设备附有的报警联锁装置全部投入使用。</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氨储存系统应设置以下检测仪表及安全联锁设施：</p> <p>液氨储罐设置温度显示和高限报警（常温氨储罐不要求）；液氨储罐压力调节和高限报警；液氨储罐液位、高、低、高高、低低限报警；液氨储罐温度、压力、液位等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设置双切断阀，其中一只出口切断阀为紧急切断阀，超过 100m³ 的液氨储罐设双安全阀；液氨储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备用事故氨罐、气氨回收、洗眼器、应急喷淋及清净下水回收等设施；安全阀排气应引至回收系统或火炬排放燃烧系统；；液氨充装现场设置喷淋装置、在线计量装置，充装管前第一道阀门处设置紧急切断阀；汽车充装应使用鹤管进行液氨充装；液氨储罐区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联醇工段应设置以下检测仪表及安全联锁设施： 合成塔塔壁温度报警；合成塔压力报警；甲醇分离器液位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甲醇中间槽液位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以及压力高低限报警；净醇洗涤塔液位高低限报警和放液压力高低限报警；废锅液位自动调节和高低限报警；净氨塔液位自动调节；循环机紧急停车装置；甲醇吸收塔液位高低限报警；放醇管压力高限报警；在高压设备和管线上设置安全阀或爆破片；离心式循环机应设置单向阀；设置紧急放空阀；设可燃气体报警仪，并将报警信号发送至控制室或操作室；甲醇罐区设置防火堤。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应设现场报警器和远传报警器，现场报警器应就近安装在检（探）测器所在的区域，远传报警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内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液氨、甲醇等易燃物料的装卸设施，检（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小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在地面上每隔一个车位宜设一台检（探）测器，且检（探）测器与装卸车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5m；2、大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宜设一台检（探）测器；3、汽车装卸站的装卸车鹤位与检（探）测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5m。当汽车装卸站内设有缓冲罐时，检（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第4.2.1条的规定。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可能积聚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有毒气体、有毒蒸气的工艺阀门、地坑及排污沟等场所，应设检（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检(探)测器防爆类型的选用,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要求,根据使用场所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以及被检测气体的性质,选择检(探)测器的防爆类型和级别。</p> <p>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25%LEL;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高高限)设定值小于或等于50%LEL。</p>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区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测器,应采用固定式。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0.3~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2m。</p> <p>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2m。</p>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区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测器,应采用固定式。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0.3~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2m。</p>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2m。</p>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监测时,应按下列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p> <p>可燃气体或其中含有毒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可</p>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仪表	仪表 现场 安全	<p>能达到 25%LEL，但有毒气体不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探）测器；有毒气体或其中含有可燃气体泄漏时，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但可燃气体浓度不能达到 25%LEL 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场所，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 25%LEL，有毒气体的浓度也可能达到最高容许浓度时，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探）测器；同一种气体，既属可燃气体又属有毒气体时，应只设置有毒气体检（探）测器。</p> <p>机房防小动物、防静电、防尘及电缆进出口防水措施完好；联锁系统设备、开关、端子排的标识齐全准确清晰；紧急停车按钮是否有可靠防护措施；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完好，无腐蚀、无灰尘；手动试验声光报警正常，故障报警完好；仪表系统维护、防冻、防凝、防水措施落实，仪表完好有效；SIS 的现场检测元件，执行元件应有联锁标志警示牌，防止误操作引起停车；放射性仪表现场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 年 7 月）</p>
------	------	------	----	----------------	---	---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重大危险源建档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	企业应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档案	企业应对所有接触和产生的如氨、盐酸、硫酸、液氧、液氮、氮气、甲醇、天然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石油脑油、硫磺等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 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	企业应对产品、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 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应急咨询	生产企业应设立24h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包装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2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度：1. 制定了储罐、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2. 储运系统基础资料和技术档案齐全；3. 当储运介质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应有审批手续并及时修订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储罐的外部检查；1. 定期进行外部检查；2. 检查罐顶和罐壁变形、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3. 检查罐底边缘板及外角焊缝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4. 检查阀门、人孔、清扫孔等处的紧固件，有记录；5. 检查罐体外部防腐涂层保温层及防水檐；6. 检查储罐基础及防火墙，有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执行储罐的全面检查和压力储罐的法定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储罐全面检查，腐蚀严重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检查的储罐有延期手续并有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的日常和检修管理应满足：1. 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2. 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3. 对储罐呼吸阀、人孔、液面计、温度计等附件定期检查；4. 定期进行储罐防雷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附件	储罐附件如呼吸阀、安全阀、阻火器等齐全完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通风管、加热盘管不堵不漏;升降管灵活;排污阀畅通;扶梯牢固;静电消除、接地装置有效;储罐进出口阀门和人孔无渗漏;浮盘、浮梯运行正常,无卡阻;浮盘、浮仓无渗漏;浮盘无积油、排水管畅通。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罐区环境	罐区环境应满足: 1. 罐区无脏、乱、差、锈、漏,无杂草等易燃物; 2. 消防道路畅通无阻,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3. 水封井及排水间完好可靠; 4. 照明设施齐全,符合安全防爆规定; 5. 喷淋冷却设施齐全好用,切水系统可靠好用; 6. 有氮封系统的,氮封系统正常投用、完好; 7. 防雷、防静电设施外观良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储罐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措施。罐体无严重变形,无渗漏,无严重腐蚀。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工程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企业液氨充装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汽车罐车充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使用鹤管进行液氨充装； 2) 有防止汽车罐车充装过程中车辆发生滑动的有效措施；灌装人员负责将车辆的钥匙拔下，并保管至灌装结束，操作人员、司机、押运员不得离开现场； 3) 罐车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完好； 4) 装卸现场、罐车附近严禁烟火，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工具和物品，严禁将罐车作为储罐、气化器使用； 5) 严禁用蒸汽或其他方法加热储罐和罐车罐体； 6) 充装、储存液氨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抢修器材、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 7) 充装前应检查驾驶证、罐体检验证、汽车罐车使用证、押运员证、准运证是否齐全有效；充装车辆应配置灭火器、阻火器、气液相管封帽； 8) 罐车在充装前应保证正压，须保持 0.05 MPa 以上的余压，防止罐车内进入空气； 9) 充装压力不超过 1.6 MPa； 10) 罐车充装时，每次都要填写充装记录，内容包括：使用单位、充装日期、允许充装量、实际充装量、复称记录，并有充装者、复验者、押运员的签名； 11) 液氨充装现场应设置喷淋装置，安装在线计量装置，充装管前第一道阀处应设置为紧急切断阀。 	<p>《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p>
------	------	------	------	---------	---	---------------------------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企业液氨充装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b) 钢瓶充装：</p> <p>1) 充装前，必须对钢瓶逐只进行严格的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充装；</p> <p>2) 使用钢瓶充装时，钢瓶瓶帽、防震圈应齐全，同时应设置电子衡器与充装阀报警联锁装置；</p> <p>3) 应逐瓶称重，充装后必须认真复秤和填写充装复秤记录。严禁过量充装（充装量不得超过 0.53 kg/L），充装过量的钢瓶不准出厂。严禁用容积计量；</p> <p>4) 称重衡器应保持准确，衡器的最大称量值应为称量的 1.5~3 倍。衡器校验期不得超过三个月；</p> <p>5) 充装现场应设置遮阳设施，防止阳光直射照射钢瓶。</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 汽车装卸栈台场地分设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 2. 液化气装车栈台与灌瓶站分开； 3. 装卸栈台与汽车槽罐静电接地良好； 4.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 5. 汽车安装阻火器； 6. 液化气槽车定位后必须熄火。充装完毕，确认管线与接头断开后，方能开车； 7. 消防设施齐全； 8. 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p>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铁路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 装卸栈台的金属管架接地装置必须完好、牢固，装卸车线路及整个调车作业区采用轨道绝缘线路； 2. 栈桥照明灯具、导线、信号联络装置等完好，无脱落、破损和短路现象。配电要符合防爆要求； 3. 装油鹤管、管道槽罐必须跨越或接地； 4. 消防设施齐全，消防器材的配置</p>	《石油化工液体物料铁路装卸车设施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置符合规定； 5. 安全护栏和防滑设施良好； 6. 轻油罐车进出栈桥加隔离车； 7. 劳保着装、工具等符合安全规定。</p> <p>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 2. 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严禁采用沟槽卸车系统； 3. 顶部敞口装车的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4. 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5. 丙 B 类液体装卸栈台宜单独设置； 6. 零位罐至罐车装卸线不应小于 6m； 7. 甲 B、乙 A 类液体装卸鹤管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8. 同一铁路装卸线一侧两个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4m。 	《石油化工液体物料铁路装卸车设施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2. 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3. 装卸车鹤位与缓冲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m，高架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6m； 4. 甲 B、乙 A 类液体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5. 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6. 甲 B、乙、丙 A 类液体的装卸车应采用液下装卸车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装卸	<p>鹤管：</p> <p>7. 甲 B、乙、丙 A 类液体与其他类液体的两个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m；</p> <p>8. 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p>	
					<p>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烃严禁就地排放； 2. 低温液化烃装卸鹤位应单独设置； 3. 铁路装卸栈台宜单独设置，当同时作业时，可与可燃液体铁路装卸共台设置； 4. 同一铁路装卸线一侧两个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4m； 5. 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 6. 汽车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液化烃汽车装卸栈台与可燃液体汽车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7. 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8. 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9. 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p>煤气柜周围应设有围墙，消防车道和消防设施，柜顶应设防雷装置。</p> <p>湿式柜出入口管道上应设隔断装置，出入口管道最低处应设排水器，并应遵守 7.4 的有关规定。出入口管道的的设计应能防止煤气柜地基下沉所引起的管道变形。</p> <p>湿式柜上应有容积指示装置，柜位达到上限时应关闭煤气入口阀，并设有放散设施，还应有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自动充压的装置。</p> <p>湿式柜应设操作室，室内设有压力计、流量计、高度指示计，容积上、下限声光讯号装置和联系电话。</p>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p>应设置气柜低限位与罗茨风机报警联锁；</p> <p>应在造气、脱硫、压缩设置对气柜的远传监控设施；</p> <p>气柜应设有容积指示仪、高低限位报警器；</p> <p>应设置气柜煤气管道进出口氧含量超标报警联锁设施；气柜应装有手动、自动放空装置，放空管或顶部排放管应有阻火器、消除静电设施，应设独立的避雷设施；设置消防设施和环形消防通道；</p> <p>应设置气柜进出口安全水封，水封要有排水设施。</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液氨储存： 1) 罐区电气设备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2) 应设置液氨储罐远传监控、超限报警装置； 3) 超过 100m ³ 的液氨储罐应设双安全阀，安全阀排气管引至回收系统或火炬排放燃烧系统； 4) 液氨储罐进出口管线应设置双切断阀，其中一只出口切断阀为紧急切断阀； 5) 液氨储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备用事故氨罐、气氨回收、应急喷淋及清净下水回收等设施。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氨的安全 氨的安全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 AQ3035 的规定：1. 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2. 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3.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装备的设置；4. 罐区火灾监控装备的设置；5. 视频监控装备的设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构成危险化学品的液氨储罐、甲醇储罐等应设置储罐的温度、液位、压力以及环境温度等参数的联锁自动控制装备，包括物料的自动切断或转移以及喷淋降温装备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有防爆要求的罐区，应根据所存储的物料进行危险区域的划分，并选择相应防爆类型的仪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防火堤、防护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漏。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进出储罐组的各类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防护墙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防护墙时，应设置套管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或采用固定短管且两端采用软管密封连接的形式。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堤、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2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应设置在不同方位上。隔堤、隔墙应设置人行踏步或坡道。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防火堤、防护墙内的地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防火堤和防护墙内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并宜设置不大于0.5%的坡度坡向排水沟和排水口；2 储存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储罐组内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腐风的独立地段；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罐区；不应布置在高于相邻装置、车间、全厂性重要设施及人员集中场所的场地，无法避免时，应采取防止液体漫流的安全措施。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液氨储罐、实瓶库及灌装站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大型液氨储罐外壁、实瓶库及灌装站的边缘与人员集中活动场所边缘的距离不宜小于 50m；小型液氨储罐、实瓶库及灌装站其距离不宜小于 25m；常压低温液氨储罐应设防火堤，堤内的有效容积应为所围一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60%，堤内应铺设地坪。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储罐区、装卸作业区、泵房重点部分安全标志和警示牌齐全，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 的规定。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和危险品库区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 7 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之间和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毗邻建造。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危险化学品库区设计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进行设计。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分开储存进行设计。</p>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库房内设置温湿度表，按时观测、记录。严格控制库内温湿度，保持在要求范围之内。</p>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毒害品、易燃品、腐蚀品仓库内货架间距应保持： a)主通道≥ 180 cm； b)支通道≥ 80 cm； c)墙距≥ 30 cm； d)柱距≥ 10 cm； e)垛距≥ 10 cm； f)顶距≥ 50 cm。</p>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以下易燃化学品应专库储存： a) 爆炸品：黑色火药类、爆炸性化合物应专库储存； b)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 c) 易燃液体可同库储存；但灭火方法不同的商品应分库储存； d) 易燃固体可同库储存；但发乳剂H与酸或酸性商品应分库储存； e) 硝酸纤维素酯、安全火柴、红磷及硫化磷、铝粉等金属粉类应分库储存； f) 自燃商品：黄磷、烷基金属化合物，浸动、植物油的制品应分库储存； g) 遇湿易燃商品应专库储存； h)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二级无机氧化剂与一、二级有机氧化剂应分库储存；氯酸盐类、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物、过氧化钠、过氧化氢等应分别专库储。</p>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p>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p>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置备的防护措施。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一般规定	新鲜水、蒸汽、压缩空气等输送管道进(出)口应设置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测量仪表。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地下、半地下、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锅炉房，严禁选用液化石油气或相对密度大于或等于0.75的气体燃料。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但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 ² 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非独立锅炉房，其人员出入口必须有1个直通室外； 锅炉房为多层布置时，其各层的人员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楼层上的人员出入口，应有直接通向地面的安全楼梯。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燃油、燃气锅炉烟卤和烟道应采用钢制或钢筋混凝土构筑。燃气锅炉的烟道和烟卤最低点，应设置水封式冷凝水排水管道。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燃油、燃气锅炉不得与使用固体燃料的设备共用烟道和烟卤。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采用非一级电力负荷的锅炉房，在停电后可能会造成锅炉事故时，应采用汽动给水泵为事故备用泵。事故备用泵流量，应能满足所有运行锅炉在额定蒸发量时所需给水量的20%~40%。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酸、碱再生系统酸、碱贮存设备布置应靠近水处理间。贮存罐地上布置时，其周围应设有能容纳最大贮存罐110%容积的防护堰，当围堰有排放设施时，其容积可适当减小。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锅炉酸、碱再生系统酸、碱贮存区内应设操作人员安全冲洗设施。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应设置给水自动调节装置，单台额定蒸发量小于等于4t/h的蒸汽锅炉可设置位式给水自动调节装置，大于等于6t/h的蒸汽锅炉宜设置连续给水自动调节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蒸汽锅炉应设置极限低水位保护装置，当单台额定蒸发量大于等于6t/h时，尚应设置蒸汽超压保护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燃用煤粉、油或气体的锅炉，应设置下列电气联锁装置： 1 引风机故障时，自动切断鼓风机和燃料供应； 2 鼓风机故障时，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3 燃油、燃气压力低于规定值时，自动切断燃油、燃气供应； 4 室内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高于规定值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和开启事故排气扇。	《锅炉房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锅炉及供热	高温蒸汽管道及低温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可防止人员烫伤或冻伤；防护材料应为绝热材料。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应设置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必须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置防喘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储气罐上必须设置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设置切断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离心空气压缩机组的高位油箱底部距机组水平中心线的高度不应小于5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p>压缩空气站机器间通向室外的门应保证安全疏散、便于设备的出入和操作管理。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必须有1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应有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p>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空压站	<p>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p>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p>在非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应设安全阀： 1.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的压力容器； 2.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 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4. 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5. 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6.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0.03~0.1MPa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甲、乙、丙类的设备应有事故紧急排放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应将设备内的液化烃或可燃液体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 2. 对可燃气体设备，应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可燃气体放空管道内的凝液应密闭回收，不得随地排放。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装置内高架火炬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排入火炬的可燃气体携带可燃液体； 2. 火炬的辐射热不应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3. 距火炬筒 30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放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全厂性高架火炬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1. 宜位于生产区，全厂性重要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并应符合环保要求；2. 在符合人身与生产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宜靠近火炬气的主要排放源；3. 火炬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和《石油化工企业燃料气系统和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的规定。火炬的辐射热不应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2.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的安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不应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且不应用于其他用途；与生产或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的低压消防水管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有关规定。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环状管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环状管道的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2. 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5 个；3. 当某个环段发生事故时，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的其余环段，应能通过 100% 的消防用水量；与生产、生活合用的消防给水管道，应能通过 100% 的消防用水和 70% 的生产、生活用水的总量；4. 生产、生活用水量应按 70% 最大小时用水的秒流量计算；消防用水量应按最大秒流量计算。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 150m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配置小型灭火器材。重点化工生产装置、控制室、变电站、易燃易爆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房宜与生活或生产的水泵房合建，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运行控制	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防护系统	防腐蚀	具有酸碱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地面，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采取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防护系统	报警装置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作业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志牌	安全标志中四大类型（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尺寸参数（型号）、颜色、文字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识牌	<p>标识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识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识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关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标识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识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识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p>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识牌	<p>标识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标识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多个标识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标识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识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p>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管道标识	<p>企业应在管道上设置介质流向标志。</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职业危害标识	<p>企业应至少在氨、甲醇、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煤尘、硫磺粉尘、高温、冷冻、噪声、辐射等职业危害因素存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职业危害警示标识。</p>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标识牌	<p>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p>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合成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10m，攀登高度大于10m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不应大于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直梯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400mm~600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5m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400mm，但应不小于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225mm~300mm，梯子下端的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不应大于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5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5m，大于5m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不应大于 6 m，梯级数宜不大于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 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 mm，直不大于 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 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 10 mm，不大于 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 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宜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2.5 mm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40 mm×40 mm×4 mm角钢或外径为30 mm~50 mm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16 mm圆钢或30 mm×4 mm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 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m并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0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2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端,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30mm,不大于50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mm,圆角半径不小于3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mm×4mm扁钢或直径16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50 mm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业安全 检查	灭火 器的 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业安全 检查	灭火 器的 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 业安全 检查	灭火 器的 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中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标识专业安全检查	标识设置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面不得放置妨碍阅读的障碍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 40t 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 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 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 8 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 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 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GB 2894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的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 30 min 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 4.3 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要求、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与评估	隐患治理验收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p>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p> <p>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p> <p>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p>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评估。</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工作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程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酒精生产企业（试行）

酒精生产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废物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晓在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晓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培训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的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能力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合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术能力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现场管理	其他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布局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門和从业人员公布。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酒精厂设计规范》（QB6014-96）等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厂址	选择厂址应根据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因素，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凡可能受江、河、湖、海或山洪威胁的化工企业场地高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洪、排涝措施。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区，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厂址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距离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0m，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本规范第11.2.1条的规定。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3的规定，但甲类厂房所属厂内铁路装卸线当有安全措施时，其间距可不受表3.4.3规定的限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厂区布置	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并不应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布置形式。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设置与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相配套的设施及设备，并留有应急通道。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防火距离	酒精库要求防火防爆，周围有足够的防护间距，一般放置在厂区周围安全的地。污水处理站布置在厂区周边下风向的地方。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生产设施的布置	原料粉碎与调浆设备布置在地层，除杂、除铁、除尘和奉送设备宜布置在相应的楼层上。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生产设施的布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公用设施的布置	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循环水设施的布置,应位于所服务的生产设施附近,并能使回水具有自流条件,或能减少扬程的地段。冷却塔宜布置在通风良好、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水质的地段,并不宜布置在屋外变配电装置和铁路、道路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出入口及道路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内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数量不宜少于2个。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爆炸危险厂房要求	蒸馏、酒精库等有爆炸危险的生产厂房,应具备以下安全技术条件:1.采用不产生电火花地面,门、窗朝外开,设置疏散楼梯和安全门;2.泄爆面积与厂房体积的比值为0.05到0.22m ² /m ³ ,作为泄爆面积的轻质墙体每平方米的重量不超过120kg;3.非设计要求室内不准设间隔壁墙;4.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安全出口	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大型化工厂的物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大宗危险货物运输应有单独路线,不得与人流混行或平交。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生产区与生活区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承重钢结构的设计	承重钢结构的设计应根据结构破坏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对社会或环境产生影响等），确定采用的安全等级，对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结构，其设计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车间卫生用室	化工企业应按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衣/存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墙体及应急疏散	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甲、乙、丙类房间的安全疏散门不应少于两个。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变、配电所	变、配电所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建造，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所，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可一面贴邻建造，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乙类厂房的配电所必须在防火墙上开窗时，应设置密封固定的甲级防火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消防车道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危险场所应为环形，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场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装置内道路的路面宽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消防车道	度不应小于4m, 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 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6m。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 其坡度不宜大于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厂内道路	厂内道路的转弯处、交叉路口及险要地段应设置安全标志, 厂内道路要保持平整, 排水良好, 夜间有足够的照明, 坑、沟、井、池应有盖板, 临时施工应设围栏、警示灯。车间内的通道宽度不得小于1米, 要保障畅通。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厂房(仓库)耐火等级要求	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 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灌装设施	易燃和可燃液体、压缩可燃和助燃气体、有毒及有害液体的灌装, 应根据物料性质、危害程度进行设计。灌装设施设计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毒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液体燃料罐区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燃料罐区的布置,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 且地势较低而不离风的独立地段; 2. 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3. 严禁架空供电线跨越罐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道路上方设施	管架支柱(边缘)、照明电杆、行道树或标志杆等距道路路面边缘不应小于0.5m。各种工艺管道及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泄压设施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宜采用轻质屋面板的全部或局部作为泄压面积。顶棚应尽量平整、避免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防火分区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竖向和排污系统设计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计应减少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在工艺设备附近的滞留时间和扩散范围。火灾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应有效收集和排放。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危险物品的车间安全距离及疏散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布置图	职业危害告知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GBZ158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标志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原料处理	原料进入车间时，必须经过称重。机械输送的薯谷原料还应除杂、除石和除铁，方能进行破碎。	《酒精厂设计规范》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原料粉碎	薯谷原料的粉碎宜在负压下进行。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二氧化碳处理	发酵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必须集中排放至室外，或送往二氧化碳回收车间生产液体碳酸副产品。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与操作	应结合酒精生产特点，选择机械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安全可靠，易于清洁、能耗低、噪声小的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并适当考虑自动化水平。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储罐	每种酒精产品应有一个贮罐，储存量不小于一个月产量为宜。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选择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措施	装置可能引起火灾、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可燃气体处理	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GB50160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阀门	经常操作的阀门宜设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工艺卡片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 2. 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 3. 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操作记录 and 交接班管理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 2. 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生产工艺	高处作业安全 防护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酒精储罐	酒精储罐不得装满,应留 5%的空间,并装有呼吸阀。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酒精输送管道	酒精输送管道内液体流速达到 4~5m/s 时,其出口处应设置消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3 欧。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维修蒸煮锅(罐)等压力容器	维修蒸煮锅(罐)等压力容器时,应停产、排空、冷却后进行,严禁带压操作。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蒸馏塔及其附属设备	蒸馏塔及其附属设备在进行拆卸、焊接维修时,必须先真空冲洗,彻底排除酒精气体,经安全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蒸馏设备检修安全要求	停产大修,蒸馏设备应全部蒸空,彻底冲洗,将通往酒精库或酒精储罐的管道断开,酒精库或酒精储罐一侧的管道口应采用盲板抽堵。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电气维修安全要求	维修人员维修设备时,必须先切断电源,挂上警示牌并对开关箱(柜)进行上锁管理,检修人员保管好钥匙,防止误启动。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蒸煮锅(罐)	每个蒸煮锅(罐)均应安装压力表和安全阀,不准超压运行。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培养罐	每个培养罐均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排气阀并保持敏捷、可靠,不准超压运行。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发酵罐	发酵罐蒸汽杀菌后应自然冷却,严禁用水强制冷却,发酵罐装满后立即盖严罐盖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二氧化碳管道	回收二氧化碳的管道上应安装压力表,其工作压力不得超过0.05MPa。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排放醛汽	封闭式蒸馏厂房冷凝器的排醛口应引向室外,向室外排放醛汽的放空管应装有阻火器、装有导除静电装置、高处屋顶2米、在避雷装置保护范围内。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	原料运输皮带机	原料运输皮带机应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可采用拉线行程开关，用细钢丝绳拉通整条皮带机。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介质的泵，密封的泄漏量不应大于设计的规定值。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搅拌器材质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碳钢；搅拌器附件应设有液位计、温度计、人孔、入料口、出料口、自来水入口、排汽口及遥测元件接口。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高温蒸煮器材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碳钢；高温蒸煮器附件应设有液位计、温度计、安全阀、人孔、入料口、出料口及遥测元件接口。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汽液分离器材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碳钢；汽液分离器附件应设有压力表、安全阀、入料口、出料口、排汽口、手孔、压力遥测元件接口。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真空分离器材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碳钢；真空分离器附件应设有真空表、温度计、入料口、出料口、排汽口、手孔、真空遥测元件接口。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发酵罐、酵母繁殖罐材质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碳钢；发酵罐、酵母繁殖罐附件应有温度计、液位计、接种口、入料口、出料口、蒸汽入口、二氧化碳排出口、循环醪液入口、呼吸阀、排空阀、洗涤水入口、上下人孔、温度遥测元件接口、视镜。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酒母罐材质及附件要求	罐体为碳钢，冷却蛇管为不锈钢；酒母罐罐附件应有温度计、液位计、入料口、出料口、接种口、二氧化碳排出口、冷却水进出口、呼吸阀、排空阀、蒸汽进口、人孔、温度遥测元件接口、视镜。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蒸馏塔材质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不锈钢 0Cr18Ni9Ti；蒸馏塔附件应有塔底液位计、进料口、塔底排料口、塔顶排气出口、人孔或手孔、视镜、洗水排出口及遥测元件接口。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	冷凝(预热)器材质及附件要求	材质为不锈钢 0Cr18Ni9Ti；附件应有物料进出口、冷却水进出口、排污口、排汽口。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管道	管道布置	管道宜沿墙和柱布置，不得阻碍人行道和门窗的启闭。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管道	管道布置	室外工艺管道尽量架空布置，最小净空高度满足下列要求：人行道上为 2.5m，骑车到上方为 4.5m，火车道上方为 5.5m。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管道	管道保温	蒸汽管道、液化醪管道、高温糊化醪管道及其二次蒸汽管道、预热后或成熟醪管道、杂醇油蒸汽管道、加压蒸汽及其冷凝液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等需进行保温。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管道	防腐蚀、耐火保护	腐蚀、易磨损的容器及管道，应定期测厚和进行状态分析，有监测记录。定期检查重点容器、管道腐蚀状况的监测、检查记录，如测厚报告等，以及这方面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及效果。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司炉工人	对司炉工人进行管理。无与锅炉相应类别的合格司炉工人，锅炉不得投入使用。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锅炉房	锅炉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锅炉间的外墙或屋顶至少应有相当于锅炉间占地面积10%的泄压面积(如玻璃窗、天窗、薄弱墙等)。泄压处不得与聚集人多的房间和通道相邻。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锅炉房	锅炉一般应装在单独建造的锅炉房内。锅炉房不应直接设在聚集人多的房间(如公共浴室、教室、餐厅、影剧院的观众厅、候车室等)或在上面、下面、贴邻或主要疏散口的两旁。新建的锅炉房不应与住宅相连。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锅炉房	锅炉房不得与甲、乙类及使用可燃液体的丙类火灾危险性房间相连。若与其他生产厂房相连时，应用防火墙隔开。余热锅炉不受此限制。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锅炉房	锅炉房每层至少应有两个出口，分别设在两侧。锅炉前端的总宽度(包括锅炉之间的过道在内)不超过12m，且面积不超过200m ² 单层锅炉房，可以只开一个出口。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外开，在锅炉运行期间不准锁住或闩住，锅炉房的出入口和通道应畅通无阻。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照明	在锅炉房内的操作地点以及水位表、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处，应有足够的照明。锅炉房应有备用的照明设备或工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锅炉资料	锅炉应有锅炉总图、安装图和主要受压部件图，受压元件强度的计算；质量证明书；锅炉安装说明和使用说明；铭牌等技术资料和锅炉设备使用证。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炉使用登记证必须悬挂在锅炉房内。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安全阀	安全阀应符合生产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铅封完好。 运行锅炉的安全阀应每年检验一次，每月自动排放试验一次，每周手动排放试验一次，并做好记录及签名。 安全阀垂直装于筒体和集箱最高处，开启准确，铅封完好。在安全阀和锅筒（锅壳）之间或安全阀和集箱之间，不得装有取用蒸汽的出汽管和阀门。 安全阀应装设排汽管，排汽管应直通安全地点，并有足够的流通截面积，保证排汽畅通。同时排水管上应予以固定。 几个安全阀如共同装置在一个与锅炉连接的短管上，则短管的通路截面积应不小于所有安全阀截面积的 1.25 倍。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压力表	每台锅炉必须装有与锅筒蒸汽管直接相连接的压力表；省煤器出口处应装有压力表。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压力表	压力表应根据工作压力选定。压力表表盘直径应不小于 100mm。压力表表面明亮、清晰。表盘有最大工作压力警戒红线。使用的压力表，每半年检验一次，并铅封完好。装设超压报警和连锁装置。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水位表	每台锅炉至少应装两块彼此独立水位表。玻璃管清晰，高低位标志明显。最高最低安全水位离水位表的可见边缘为 25mm。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水位表	水位计有罩，有放水旋塞和放水管；放水阀应接到安全地点。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水位表	水位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冲洗的位置，并有良好照明。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水位报警	应装有水位报警器具和连锁装置，且保持灵敏可靠。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温度测量仪表	温度测量仪表必须齐全完整，准确有效。 自动控制讯号装置应齐全有效，灵敏可靠。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给水	给水必须采用炉外处理方式，并进行水质化验。符合 GB1576-79 的规定。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给水	水质化验员应持证上岗。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给水	锅炉须有两套给水设备，水压保持正常，水泵总流量应为所需水量的 110% 以上，且有压力表，自动给水装置应灵敏可靠。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给水	通向锅筒的给水管上应装给水止回阀和截止阀，且严密不漏。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阀门	给水设备所有阀门应密封良好严密不漏。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省煤器	省煤器入口处应装给水止回阀、给水截止阀和温度计插座。省煤器出口应装压力表、安全阀、空气阀和温度计。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锅炉	送风	炉排应采用分段送风，每段风室的外入风道应有调节挡板。并开关灵活自如，“开”、“关”标志明显。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其他特种设备	气瓶	气体使用者应当购买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1.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2. 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3.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4. 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5. 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 与运行 状况	安全阀	压力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 与运行 状况	安全阀	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宜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 与运行 状况	安全阀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对于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当满足本条所规定的条件时，经过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 与运行 状况	压力表	设计压力小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2.5 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1.6 级。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 1.5~3.0 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 100mm。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附件管理 与运行 状况	液位计 应当	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	电气防暴要求	<p>1. 化工生产装置区内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要求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并设计和选用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p> <p>2. 蒸馏间、装酒间电气设计应符合 1 级区域的防爆要求（电气设备防爆型式为 Exia 型或 Exs 型），酒库区的电气设计应符合 0 区防爆要求（电气设备防爆型式为 Exia 型、Exs 型、Exib 型、Exd 型、Exe 型、Expx 型、Expy 型、Exo 型、Exq 型、Exm 型、Exs 型、）。</p> <p>3.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具有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气设备相应的防爆等级。</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p> <p>《酒精厂设计规范》</p> <p>《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p> <p>《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	电源	<p>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1) 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不得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2) 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应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备用电源的负荷严禁接入应急供电系统。</p>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	供配电系统	<p>企业供配电系统设计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先进的电气产品。不应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设施。变电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并应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和节能的成套设备和定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p>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电所	变电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应设在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且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成排的配电装置的两端均应与接地线相连。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1.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2. 挑檐为燃烧体或难燃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3. 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4.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	《21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用电负荷	装有两台及以上主变压器的变电所，当断开一台时，其余主变压器的容量应保证全部的一、二级负荷用电的要求。	《35kV~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此门应能双向开启。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变电所采用双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的出口。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所、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排风温度不宜高于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不宜大于15。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事故照明	1. 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蒸馏间、锅炉间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应装设事故照明。 2. 具有火灾爆炸、毒尘危害和人身危害的作业区以及企业的供电电站、供水泵房、消防站、气体防护站、救护站、电话站等公用设施，应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续工作的事事故照明。	《35kV~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所值班室	有人值班的配电所，应设单独的值班室。当低压配电室兼作值班室时，低压配电室面积应适当增大。高压配电室与值班室应直通或经过通道相通，值班室应有直接通向户外或通向走道的门。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场所	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	配电屏	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 6m 时，屏后的通道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其间隔应增加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	防爆隔离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不燃烧体墙体与其它部分隔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	备用电源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2. 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30min。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	防火封堵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及主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应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措施。	《35kV~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	电缆敷设	电缆不应在有易燃、易爆及可燃气体管道或液体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敷设	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对于露天敷设的电缆，尤其是有塑料或橡胶外护层的电缆，应避免日光长时间的直射，必要时应加装遮阳罩或采用耐日照的电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敷设	架空明敷的电缆与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1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 1m 时应采取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 0.5m 时应在与管道接近的电缆段上，以及由该段两端向外延伸不小于 0.5m 以内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电缆敷设	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电缆沟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的重量不宜超过 50kg。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网路敷设	配电网路的敷设，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1. 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2. 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带来的损害；3. 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4. 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5. 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网路敷设	敷设电气线路时宜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配电线路敷设	电缆线路在爆炸危险环境内，电缆间不应直接连接。在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在相应的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或分路。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隔离开关	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的配电装置，应装设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设施。	《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	工艺装置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执行。酒精厂建筑物的防雷分为三类，酒库属于一类，装酒间、蒸馏间属二类，其他车间属于三类。一类应装设独立的避雷针，其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二三类宜在屋顶装设避雷带，钢筋混凝土柱内主钢筋作为引下线，基础钢筋网作接地装置。构件内钢筋的连接应焊接，各构件之间必须连成可靠的电气线路，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5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防雷接地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罐、容器等，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5mm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小于两处，罐壁厚小于5毫米时，宜装设独立的避雷针，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外部防雷装置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干线应在爆炸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接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设置在建筑物上防止直接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合并设置；与防雷感应应的接地装置亦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传动设备防静电接地	粉碎车间的传动设备应设置防静电接地，每个设备和管道系统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固定设备外壳静电接地	固定设备（塔、容器、机泵、换热器、过滤器等）的外壳，应进行静电接地。直径大于或等于2.5m及容积大于或等于50m ³ 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间距不应大于30m。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设施	人工接地体	人工接地体不宜设置在车间内，并应离开车间门口及通往车间的人行道5米，至少不得少于2.5米。如这一距离也不能满足时，应将人工接地体深埋至1米厚，上面填以碎石、沥青处理。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变配电接地、防雷、防静电	企业变配电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击、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应完好有效，功能正常。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主控室、高压室管理要求	主控室有模拟系统图，与实际相符。高压室钥匙按要求配备，严格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电气场所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式的 I 类设备	在使用移动式的 I 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露天用电设备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使用固定安装的灯座时，灯座的螺纹口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控制开关串联接在电源的相线中。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移动式电气设备漏电保护装置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凡应采用安全电压的场所，安全电压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特低电压（ELV）限值》GB/T 3805 的规定执行。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	<p>在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内，下列各处必须作隔离密封：1. 当电气设备本身的接头部件中无隔离密封时，导体引向电气设备接头部件前的管段处；2. 直径50mm以上钢管引入的接线箱450mm以内处，以及直径50mm以上钢管每距15m处；3. 相邻的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之间；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与相邻的其它危险环境或正常环境之间。进行密封时，密封内部应用纤维作填充层的底层或隔层，以防止密封混合物流出，填充层的有效厚度必须大于钢管的内径。二、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应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p>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电气现场安全	电缆	<p>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沟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落实；电缆隧道防火、防沉陷措施落实。</p>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联锁系统	<p>下列工序的设备需装联锁：原料接收和入仓系统、原料出仓和清洗系统、原料粉碎系统。</p>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工艺参数监测和联锁	<p>对酒精生产过程中需测量控制的工艺参数，应设有压力、温度、流量等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调节阀及执行机构。需记录的工艺数据设有记录仪表，生产过程中需整定报警的工艺数值应设闪光信号报警器，控制系统中的调节器及需联锁的控制回路应设手动和自动切换模式。</p>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安全管理	气体检测报警器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1. 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检定人有效资质证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仪表、仪表线路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且应具有国家授权的机构发给的产品防爆合格证。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仪表系统防水、防爆措施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气体泄漏检测、报警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区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器。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测器，应采用固定式。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0.3~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2m。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气体泄漏检测、报警	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安装探头的地点与周围管线或设备之间应留有不小于0.5m的净空和出入通道。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系统设置	气体泄漏检测、报警	可燃及有毒气体指示报警设备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内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完好，无腐蚀、无灰尘；手动试验声光报警正常，故障报警完好。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仪表现场安全	放射性仪表	放射性仪表现场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储存	储存场所、储存数量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包装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检查	严格执行储罐的外部检查；1. 定期进行外部检查；2. 检查罐顶和罐壁变形、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3. 检查罐底边缘板及外角焊缝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4. 检查阀门、人孔、清扫孔等处的紧固件，有记录；5. 检查罐体外部防腐涂层保温层及防水槽；6. 检查储罐基础及防火堤，有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检查	执行储罐的全面检查和压力储罐的法定检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储罐的全面检查，腐蚀严重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检查的储罐有延期手续并有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罐日常检查、维护	储罐的日常和检修管理应满足：1. 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2. 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3. 对储罐呼吸阀、人孔、液面计、温度计等附件定期检查；4. 定期进行储罐防雷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区的安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AQ3035的规定：1. 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2. 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3.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4. 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位置；5. 音频视频监控系统的位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区的安全	防火堤	防火堤应符合《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规范要求;1.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2.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3.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0.15m高的草坪。单罐时应与贮罐容积相等,多罐时应不少于各罐总容积的一半。	《防火堤设计规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区的安全	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储罐区、装卸作业区、泵房、消防泵房、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部分安全标志和警示牌齐全,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的规定。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区的安全	进出口管道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酒精储罐区管理和安全条件	储罐布置	各种酒精贮罐应露天布置在酒罐区,罐与罐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现场场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酒精储罐	安全附件	酒精储罐附件应有液位计、呼吸阀、酒精进出口、上下人孔、罐身扶梯。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酒精储罐	安全防护措施	露天酒精储罐必须有防晒、防雷、泄压、阻火装置。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酒精运输	运输车辆	运输、装卸酒精的机动车辆应安装阻火帽和消除静电装置。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	防火间距	化学品和危险品库区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	防火间距	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	库区管理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毗邻建造。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1.00h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	库区设计	危险化学品库区设计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进行设计。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分开储存进行设计。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装卸	装卸根据	危险化学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	储存安全要求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仓库	通风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	罐区环境	罐区环境应满足:1.罐区无脏、乱、差、锈、漏,无杂草等易燃物;2.消防道路畅通无阻,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	人行踏步或坡道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墙、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2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设置在不同方位上，防火墙内侧高度大于1.5米时，应在两个人行踏步或坡道之间增设踏步或逃逸爬梯。	《储罐区防火墙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	集水、排水	罐组内应设置集水设施，并设置可控制开闭的排水设施。	《储罐区防火墙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运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	防火墙	防火墙堤身必须密实、不泄露。	《储罐区防火墙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汽车、铁路装卸设施	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安全要求	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1. 汽车装卸栈台场地分设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2.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3. 消防设施齐全；4. 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设备连接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气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2. 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3. 仅在设备停用时间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盲板或断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般规定	监控	新鲜水、蒸汽、压缩空气等输送管道进(出)口应设置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测量仪表。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热	高温、低温设备防护	高温蒸汽管道及低温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可防止人员烫伤或冻伤；防护材料应为绝热材料。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供热	防冻、防凝措施	寒冷地区是否采用防冻、防凝措施，如：1. 所有水线、蒸汽线死角加导淋，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2. 水线、蒸汽、凝结水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所有水线阀门必须保温。3. 水泵加伴热蒸汽，细小管线加伴热导线。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给排水	供水、循环水系统	企业供水水源、循环水系统的能力必须满足企业需求，并留有一定余量。输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1. 循环水场不应靠近加热炉、焦炭塔等热源体和空压站吸入口，不得设在污水处理场、化学品堆场、散装库以及煤焦、灰渣、粉尘等的露天堆场附近；2. 机械通风冷却塔与生产装置边界线或独立的明火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30米。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空压站、空分装置	空压站	空压站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等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高架火炬	全厂性高架火炬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位于生产区、全厂性重要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并应符合环保要求; 2. 在符合人身与生产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宜靠近火炬气的主要排放源; 3. 火炬的防护距离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和《石油化工企业燃料气系统和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的规定。火炬的辐射热不应影响人身及设备的安全。	《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设施	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不应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合并, 且不应用于其他用途; 与生产或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的低压消防水管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有关规定。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应采用环状管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	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布置,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环状管道的进水管, 不应少于两条; 2. 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 每段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 5 个; 3. 当某个环段发生事故时, 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的其余环段, 应能通过 100% 的消防用水量; 与生产、生活合用的消防给水管道, 应能通过 100% 的消防用水和 70% 的生产、生活用水的总量; 4. 生产、生活用水量应按 70% 最大小时用水的秒流量计算; 消防用水量应按最大秒流量计算。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给水管道	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150m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灭火器、消防器材及火灾报警系统设计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配置小型灭火器材。重点化工生产装置、控制室、变电所、易燃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标志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桶、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灭火器的选型及配置	工艺装置内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的选型及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扑救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火灾宜选用钠盐干粉灭火器，扑救可燃固体表面火灾应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扑救烷基铝类火灾宜采用D类干粉灭火器。2. 甲类装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宜超过9m，乙、丙类装置不宜超过12m；3. 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两个，多层构架应分层配置；4. 危险的重要场所宜增设推车式灭火器。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火栓布置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宜选用地上式消火栓；2. 消火栓宜沿道路敷设；3. 消火栓距路面边不宜大于5m；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m；4. 地上式消火栓距城市型道路路边不宜小于1.0m；距公路型双车道路边不宜小于1.0m；5. 地上式消火栓的大口径出水口应面向道路。当其设置场所可能受到车辆冲撞时，应在其周围设置防护措施；6.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贮仓、粉碎车间、蒸馏间、酒精库、锅炉车间、材料仓库、易燃品库、职工食堂、综合办公楼、应设置室内消防给水。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酒精厂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火栓布置	工艺装置的消火栓应在工艺装置四周设置，消火栓的间距不宜超过 60m。当装置内设有消防通道时，亦应在通道边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m。工艺装置区、罐区宜设公称直径 150mm 的消火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启动要求	消防水泵应在接到报警后 2min 以内投入运行。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防水泵应能依靠管网压降信号自动启动。消防水泵、稳压泵应分别设备用泵。备用泵的能力不得小于最大一台泵的能力。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灭火器选型	生产区域内宜设置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控制室、机柜间、计算机室、电信站、化验室等宜设置气体灭火器。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宜与生活或生产的水泵房合建，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动力源	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与器材	吸水管、出水管	消防水泵的吸水管、出水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每台消防水泵宜有独立的吸水管；两台以上成组布置时，其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能确保吸取全部消防用水量；2. 成组布置的水泵，至少应有两条出水管与环状消防水管道连接，两连接点间应设阀门。当一条出水管检修时，其余出水管应能输送全部消防用水量；3. 泵的出水管道应设防止超压的安全设施；4. 出水管道上，直径大于 300mm 的阀门不应选用手动阀门，阀门的启闭应有明显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酒厂设计规范》	根据生产过程中消防用水量及消防污水的产生量，应设计足够池容的污水事故池，防止消防污水直接外排，平时应保证污水事故池为空。	事故池	消防设施与器材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对可能逸出含尘毒气体的生产过程，应采用自动化操作，并设计排风和净化回收装置，作业环境和排放的有害物质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 的规定。对于毒性危害严重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设计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设施。 具有酸碱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地面，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采取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现场职业危害防护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通风、连锁与冲洗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检测报警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酒厂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使用的硫酸，应限额使用，存放位置应当适当，防止撞击、防水，搬运时应佩戴防护用品。	硫酸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粉尘危害防护	原料粉碎设备应密闭、无泄漏、有除尘和通风设施，应定期清除作业现场的粉尘。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通风	发酵、酒母、二氧化碳生产厂房必须有通风设施。	《酒精工业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应急器材	企业应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器材。有硫酸存在的部位应配备事故应急池、洗眼器等。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防护系统	贮罐区安全标志	贮罐区围堰上应设置明显标志，注明名称、急救方法、发生泄漏和燃烧时的处置措施、应急管理部门的电话和联系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安全标志牌	安全标志中四大类型（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尺寸参数（型号）、颜色、文字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安全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内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阅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阅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安全标志牌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标识	安全标志牌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 10m，攀登高度大于 10m 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 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应不大于 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 3m 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 7m 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 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 7m 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间踏板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 400 mm~600 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 5m 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 400mm，但应不小于 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 225 mm~300mm，梯子下端的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 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 5 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 5 m，大于 5 m 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不应大于 6 m，梯级数宜不大于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 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 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450 mm，宜不大于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10 mm，不大于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直 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 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 手。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 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 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 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 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860 mm，不大于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2.5 mm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40 mm×40 mm×4 mm角钢或外径为30 mm~50 mm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16 mm圆钢或30 mm×4 mm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 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 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端，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 30 mm，不大于 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50 mm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进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标志的设置	<p>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出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 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 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 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p>	《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警示标 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p>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 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 少于30cm处。</p>	《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警示标 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p>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 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 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 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p>	《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用人单位职 业病危害告知与 警示标识管理规 范的通知》（安 监总厅安健 〔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全检查	设备警示标志的设置	<p>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 警示标识。</p>	《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警示标 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标识设置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应设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面不得放置妨碍阅读的障碍物。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3028-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 2-4、2-5。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附表 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对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外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防护、信号等装置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 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 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 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 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 受限空间作业前, 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 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的措施, 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 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 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 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 min 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得样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4.3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规定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門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预防预防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警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和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4、氧气站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氧气站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目标职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开展安全文化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基层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的相关知识、技能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念和安全管理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p>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p>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 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相应资格后, 方可上岗作业, 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 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 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内容主要包括: 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p>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p>企业应建立设备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对涉及许可作业，应按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p>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p>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p>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 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人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组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动力供应与管线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当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当不小于0.05MPa；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瓶内温度不得超过40℃，否则应当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空瓶与实瓶应当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当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面具和消防器材；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装气体时，应当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控）测器和有毒气体体检（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对输送可燃气体的管道或容器等，应防止不正常的泄漏，并宜装设气体泄漏自动检测报警器。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静电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外露穿着物（包括鞋、衣物）应具有防静电或导电功能。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工艺及设备设施	工艺及设备设施	禁止在静电危险场所穿脱衣物，并避免剧烈的身体运动。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专业的型号选用	工地、工厂等的入口处设 6 型或 7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的型号选用	车间入口处、厂区内和工地内设 5 型或 6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的型号选用	车间内设 4 型或 5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的型号选用	局部信息标志牌设 1 型、2 型或 3 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的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 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 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牌的使用要求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在修整或更换激光安全标志时应有临时的标志替换，以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色	安全色为红色时，对比色为白色；安全色为蓝色时，对比色为白色；安全色为黄色时，对比色为黑色；安全色为绿色时，对比色为白色。	《安全色》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色	红色与白色相间条纹，应用于交通运输等方面所使用的防护栏杆及隔离墩；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的条纹；固定禁止标志的标志杆上的色带(如图 A.1)等。	《安全色》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色	黄色与黑色相间条纹，应用于各种机械在工作或移动时容易碰撞的部位，如移动式起重机的外伸腿、起重臂端部、起重吊钩和配重；剪板机的压紧装置；冲床的滑块等有暂时或永久性危险的场所或设备；固定警告标志的标志杆上的色带(如图 A.1)等。	《安全色》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企业醒目位置设置风险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建立档案。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安全巡查	安全生产风险公告	必须在重大危险源、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设置明显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公告	必须在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公告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检查	安全标志专业安全公告	必须及时向员工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and 整改结果。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根据管道内物质的一般性能，分为八类，并相应规定了八种基本识别色和相应的颜色标准编号及色样。水——艳绿色；水蒸气——大红色；空气——浅灰色；气体——中黄色；酸或碱——紫色；可燃液体——棕色；其它液体——黑色；氧——淡蓝色。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 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使用方应从以下五种方法中选择。 a) 管道全长上标识； b) 在管道上以宽为 150mm 的色环标识； c) 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 d) 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 e) 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识。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 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当采用(GB 7231—2003)4.2中b), c), d), e) 【b)在管道上以宽为150mm的色环标识; 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 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 e)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识。】方法时, 二个标识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为10m。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GB 7231—2003)4.2中c), d), e) 【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 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 e)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识。】的标识最小尺寸应以能清楚观察识别色来确定。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基本识别色	当管道采用(GB 7231—2003)4.2中b), c), d), e) 【b)在管道上以宽为150mm的色环标识; c)在管道上以长方形的识别色标识; 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 e)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识。】基本识别色标识方法时, 其标识的场所应该包括所有管道的起点、终点、交叉点、转弯处、阀门和穿墙孔两侧等的管道上和其他需要标识的部位。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工业管道的识别符号由物质名称、流向和主要工艺参数等组成。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工业管道内物质的流向用箭头表示(见《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附录A图A1中的a)图二, 如果管道内物质的流向是双向的, 则以双向箭头表示。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识别符号	<p>当基本识别色的标识方法采用(GB 7231—2003)4.2中d=和e=时【d)在管道上以带箭头的长方形识别色标识牌标识;e)在管道上以系挂的识别色标识牌标识。】，则标识的指向就作为表示管道内的物质流向，如果管道内物质流向是双向的，则标识指向应做成双向的。</p> <p>《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5.1和5.3中的字母、数字的最小字体，以及5.2中箭头的最小外形尺寸，应能以清楚观察识别符号来确定。</p>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管道危险标识	<p>a) 适用范围：管道内的物质，凡属于GB13690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其管道应设置危险标识。</p> <p>b) 表示方法：在管道上涂150mm宽黄色，在黄色两侧各涂25mm宽黑色的色环或色带（见附录A），安全色范围应符合GB2893的规定。</p> <p>c) 表示场所：基本识别色的标识上或附近。</p>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工业管道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消防管道标识	<p>工业生产中设置的消防专用管道应遵守GB13495的规定，并在管道上标识“消防专用”识别符号。标识部位、最小字体应分别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4.5、5.4的规定。</p>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全检查	钢直梯	<p>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它缺陷。</p>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梯子及其所有部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它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安装在固定结构上的钢直梯，应下部固定，其上部的支撑与固定结构牢固连接，在梯梁上开设长圆孔，采用螺栓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根据钢直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持续潮湿条件下使用的梯子，建议进行热浸镀锌，或采用特殊涂层或采用耐腐蚀材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对未设护笼的梯子，由踏棍中心线到攀登面最近的连续性表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760 mm。对于非连续性障碍物，垂直距离应不小于6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由踏棍中心线到梯子后侧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的连续性表面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80mm。对非连续性障碍物，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对未设护笼的梯子，梯子中心线到侧面最近的永久性物体的距离均应不小于38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对前向进出式梯子，顶端踏棍上表面应与到达平台或屋面平齐，由踏棍中心线到前面最近的结构、建筑物或设备边缘的距离应为180mm~300mm，必要时应提供引导平台使通过距离减少至180mm~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侧向进出式梯子中心线至平台或屋面距离应为380mm~500mm。梯梁外侧与平台或屋面之间距离应为180mm~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单段梯高直不大于10m，攀登高度大于10m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不应大于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当护笼用于多段梯时，每个梯段应与相邻的梯段水平交错并有足够的间距，设有适当空间的安全进、出引导平台，以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400mm~600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5m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400mm，但不应小于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225mm~300mm，梯子下端的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圆形踏棍直径应不小于20mm，若采用其它截面形状的踏棍，其水平方向深度应不小于20mm。踏棍截面直径或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35mm，以便于抓握。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踏棍的截面形状及尺寸应一致。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正常环境下使用的梯子，踏棍应采用直径不小于20mm的圆钢，或等效力学性能的正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形状的实心或空心型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非正常环境（如潮湿或腐蚀）下使用的梯子，踏棍应采用直径不小于25mm的圆钢，或等效力学性能的正方形、长方形或其它形状的实心或空心型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踏棍应相互平行且水平设置。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在因环境条件有可预见的打滑风险时，应对踏棍采取附加的防滑措施。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梯梁的表面形状应使其在整个攀登高度上能为使用者提供一致的平滑手握表面，不应采用不便于手握紧的不规则形状截面（如大角钢、工字钢梁等）的梯梁。在同一攀登高度上梯梁应保持相同形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正常环境下使用的梯子，梯梁应采用不小于60mm m ×10mm m 的扁钢，或具有等效强度的其它实心或空心型钢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非正常环境（如潮湿或腐蚀）下使用的梯子，梯梁应采用不小于60mm m ×12mm m 的扁钢，或具有等效强度的其它实心或空心型钢材。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在整个梯子的同一攀登长度上梯梁截面尺寸应保持一致。容许长细比不宜大于200。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梯梁所有接头应设计成保证梯梁整个结构的连续性。除非所用材料型号有要求，不应在中间支撑处出现接头。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5根立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直梯	水平笼箍应采用不小于50mm×6mm的扁钢，立杆采用不小于40mm×5mm的扁钢。水平笼箍应固定到梯梁上，立杆应在水平笼箍内侧并间距相等，与其牢固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应采用焊接连接，焊接要求应符合GB 50205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连接时，连接强度应不低于焊接。安装后的梯子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保梯子及其所有构件的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梯子使用者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与附在设备上的平台梁相连接时，连接处宜采用开长圆孔的螺栓连接。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固定式钢斜梯的设计应使其积留湿气最小，以减少梯子的锈蚀和腐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根据钢斜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钢斜梯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或多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高宜不大于5 m，大于5 m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6 m，梯级数宜不大于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450 mm，宜不大于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10 mm，不大于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应采用防滑材料或至少有不小于25 mm宽的防滑突缘。应采用厚度不小于4 mm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普通钢板，或采用由25 mm×4 mm扁钢和小角钢组焊成的格栅或其他等效的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沿梯梁中心线垂直方向测量距离应不小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宜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 860 mm，不大于 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 30 mm [~] 50 mm，壁厚不小于 2.5 mm 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 100 mm [~] 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 40 mm×40 mm×4 mm 角钢或外径为 30 mm~50 mm 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 间距不宜大于 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 16 mm 圆钢或 30 mm×4 mm 扁钢, 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 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 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防护栏杆及钢平台应采用焊接连接。当不便焊接时, 可用螺栓连接, 但应保证设计的结构强度。安装后的防护栏杆及钢平台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护栏杆制造安装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安装后的平台钢梁应平直,铺板应平整,不应有歪斜、翘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护栏杆及钢平台的设计应使其积存水和湿气最小,以减少锈蚀和腐蚀。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根据护栏杆及钢平台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应对其进行合适的防锈及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护栏杆及钢平台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或多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防护栏杆应采用包括扶手(顶部栏杆)、中间栏杆和立柱的结构形式或采用其他等效的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 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 m并小于20 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20 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 端结束，可转向支撑端，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 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30 mm，不大于50 mm。 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扶手后应有不小于75 mm的净空间，以便于手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 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 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 50 mm 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护栏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对于仅限单人偶尔使用的平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 1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护栏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护栏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平台地板宜采用不小于 4 mm 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相邻钢板上表面的高度差不大于 4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护栏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工业防 护栏杆 及钢平 台	工作平台和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地板应水平设置。通行平台地板与水平面的倾角应不大于 10°，倾斜的地板应采取防滑措施。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 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 工业护栏栏杆及钢平 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2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当住宅楼每层的公共部位建筑面积超过100m ² 时，应配置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每增加100m ² 时，增配1具1A的手提式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C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p>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C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p> <p>(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p> <p>(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p>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没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5 没有同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8 被火烧过。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 根据需要, 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 “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 “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 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 设置临时警示线, 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 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 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全检查	标识设置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局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见 GB1617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有限空间作业专业安全全检查	清点人员及工具	作业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培训教育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63号令、80号令修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培训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63号令、80号令修改)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培训教育	电工、焊工(包括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证应按要求定期复审、换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3号令)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培训教育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管理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按要求定期复审、换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70号,140号令修订)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登记建档	储气罐等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登记建档	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检验	应当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检验	应当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如压力表、安全阀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检验	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检查检验	输入功率大于 100 kW 的压缩机，应保存其油耗及所有主要项目的测试、检查、修理以及压力试验情况等的记录。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站应靠近用气负荷中心，避免靠近散发爆炸性、腐蚀性和有毒气体以及粉尘等有害物的场所，并位于上述场所全年风向最小频率的下风侧。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3.2MPa 的压缩空气站不得布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以及楼层内，机器间和储气罐间应为单层，屋面不得设置与压缩空气站无关的设备与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压缩空气站的配气台、储气罐、充瓶装置，应分别布置在单独的房間内，且房間内不应布置其他无关的设备。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储气罐应布置在室外或独立建筑内，立式储气罐布置在室外时，与机器间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1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采用双层布置时，润滑油供油装置应布置在底层，底盘与主油泵入口高差应符合主油泵吸油高度的要求，机器间底层和运行层应有贯穿整个机器间的纵向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的高位油箱底部距机组水平中心线的高度不应小于 5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空气压缩机组的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分必须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站址及布置	压缩空气站内的平台、扶梯、地坑及吊装孔周围均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的下部应设防护网或板。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站址及 布置	压缩空气站内的地沟应能排除积水，并应铺设盖板。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构建筑 物	当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的压缩空气站与其他建筑物毗邻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的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构建筑 物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必须有一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应由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构建筑 物	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的压缩空气站，其机器间、配气台间、储气罐间、充瓶间与其他房间的隔墙，应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护墙，防护墙的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构建筑 物	空气压缩机的基础应根据环境要求采取隔振或减振措施，双层布置的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基础应与运行层脱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工艺系 统	空气压缩机的吸气系统应设置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离心空气压缩机与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滤装置之间应设置可调节进气量的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和螺杆空气压缩机的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压装置洁净时的压力降不应大于800Pa；离心空气压缩机的吸气过滤器或吸气过压装置洁净时的压力降不应大于500Pa。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压缩机吸气口应配有吸气滤清器或筛网，并应布置得不致使衣服被吸入。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后应设置储气罐，其排气口与储气罐之间应设置后冷却器，后冷却器和储气罐应每台机组单独设置。除用户对压缩空气温度有特殊要求外，离心空气压缩机排气口应设置后冷却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不同压力的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时，应在两台空气压缩机之间设置缓冲罐，并应在后置空气压缩机后设置储气罐。缓冲罐的容积应根据高、低压压缩机之间、排气流量的平衡需要进行匹配。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装有活塞空气压缩机或隔膜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站，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应设置在储气罐后。采用不同压力空气压缩机串联运行系统时，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应设置在缓冲罐与后置空气压缩机之间。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应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应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设置消声器。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不应装设切断阀，当需要装设切断阀时，在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必须装设安全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离心空气压缩机的排气管上应装设止回阀和切断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必须设置放空管，放空管上应装设防喘调节阀和消声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高位油箱或其他能够保证机器情转时供油的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储气罐上必须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装设切断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装有压缩空气干燥装置和过滤装置的系统，应装设气体分析取样阀。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空气压缩机的吸气、排气管道及放空管道的布置，应采取减少管道振动对建筑物影响的措施。堵塞空气压缩机与后冷却器直接的管道应方便拆卸。离心空气压缩机的进、排气管道应设置补偿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压缩空气站应设置废油收集装置。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宜设置积油坑，小于10MPa的压缩空气站宜设置废油水分离器。费油水分离器、积油坑宜设置在室内，当在室外设置时，应贴近机器间外墙处。积油坑应设置混凝土盖板或钢板，盖板上应留有人孔，并应设置排气管引向室外。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工艺系统	在并联压缩机系统中，每台压缩机应装有隔离阀门并设有旁通阀，以便单台压缩机使用。止回阀不能用于隔离压缩机。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程序》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空气站内使用的手提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储气罐内或在空气压缩机的金属平台上使用的手提灯，电压不得超过 12V。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空气站的机器间内应设置 380V 和 220V 的专用检修电源。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空气站的集中控制室应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并应采取隔声、防火、防水、防尘、防振等措施；室内设备布置应整齐、协调、统一；盘前运行区应满足运行人员工作需要，盘后应满足设备的维护、检修、调试及通行要求。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进气调节控制系统、机组防喘振控制系统、排气稳压控制系统或稳流控制系统。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当空气压缩机采用计算机控制时，应配置互为冗余的电源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室外布置的热工测量仪表、控制设备和测量管路应采取防水、防冻等措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遥控的压缩机应在工作现场配有启动、停车装置。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遥控和自控的压缩机上应设置安全告示，注明“危险！遥控压缩机，启动不预告”。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设有集中控制室时，压缩空气站设置的报警信号应接入集中控制室，在控制室和机器旁均应设置空气压缩机紧急停车按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压缩机的紧急停车按钮应为红色。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电气仪表	活塞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各级气缸排气温度高、传动机构润滑油压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隔膜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各级气缸排气温度高、传动机构润滑油压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膜片破裂、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螺杆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排气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机组冷却水进水流量低或压力低、电流高、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电气仪 表	离心空气压缩机应设置如下报警和自动停机联锁：润滑油冷却器出油温度高、润滑油压力低、轴振动大、轴位移大、机组转速高（采用可变速电机时）。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给水和 排水	压缩空气站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给水和 排水	空气压缩机的排水管上，应设设水流观察装置或流量控制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业安全 检查	给水和 排水	压缩空气站的给水和排水管道应设置能放尽存水的设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采暖和 通风	非工作时间机器间的温度不得低于 5℃。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采暖和 通风	压缩空气站工作时，机器间内最高环境温度不应高于 40℃；隔声值班室或集中控制室、配气台间及充瓶间的温度不应高于 28℃，且应设置通风或降温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采暖和 通风	空气压缩机在室内吸气时，机器间外墙应设置进风口，其流通面积应满足空气压缩机吸气和设备冷却的要求。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 气管道	输送饱和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能排放管道系统内积存冷凝液的装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 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上设置的阀门，应方便操作和维修。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压缩空 气管道	工作温度大于 100℃的架空压缩空气管道，应有热补偿措施。当用户需利用压缩空气的压缩热时，管道应进行保温。寒冷地区室外架空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采取防冻措施。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埋地敷设的压缩空气管道应作相应的防腐处理。室外输送饱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敷设在冰冻线以下。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埋地压缩空气管道穿越铁路、道路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顶至铁路轨底的净距不应小于 1.2m; 2、管顶至道路路面结构层的垂直净距不应小于 0.5m; 3、不能满足上两款的要求时,应采用防护套管或管沟,其两端应伸出铁路路肩或路堤坡脚外,且不得小于 1.0m,当铁路路基或路边有排水沟时,套管应伸出排水沟沟边 1.0m。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压缩空气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压缩空气管道	架空压缩空气管线跨越厂内铁路、厂区道路的时候,应符合: 1、距铁路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 5.5m,并且不小于铁路建筑限界; 2、距道路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 5m; 3、距人行道最小净空高度不小于 2.5m。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开车前，应排除压缩机和内燃机的进气管道及冷凝液收集器和气缸中的冷凝液。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压缩机初次开车和改变电力接头或换向装置后，应检查电动机的转向，以保证其按正确方向运转。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在噪声超过规定值的压缩机房内停留时，应带护听器。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除设计规定在运行时可以清洗的进气过滤器外，所有维修工作应停车进行。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拆卸压缩机中的受压件前，压缩机应与所有压力源隔离，并且把压缩机中的压缩空气完全排入大气。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维修电力驱动的压缩机时，电源开关应处在断开位置，或采用诸如取下熔断器等其他能断开电源的措施。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修理压缩机时，应断开电源，并在启动装置上挂“正在检修，禁止开车”指示牌。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不应使用易燃液体清洗阀、滤清器、冷却器的气道、气腔、空气管道以及正常工作条件下与压缩空气接触的其它零件。禁止使用四氯化碳作为清洗剂。在用氯化烃类的非易燃液体进行清洗时，应预防开车后排出的有毒蒸气。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操作与维护	禁止使用明火察看压缩机或压力容器内部。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外表温度超过 80℃，且正常操作中人体易触及的管道和部件，应予以防护或隔热，其它高温管件应作出清晰的标记。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进行日常维护用的平台，应设有梯子和栏杆。平台的结构应保证操作人员能接近所需维护和检修的位置，同时不应妨碍检修零件的起吊。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站专业安全检查	作业防护	高架平台和楼板应由金属板或栅板构成，其所有敞开的边应设置安全围栏，围栏分别由高为 1050mm 和 600mm 的栏杆以及高 100mm 的护板构成，多于 4 各梯级的梯子，至少应在一侧设有扶手。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作业防 护	高架平台的楼梯倾斜应不大于 50°。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 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作业防 护	梯子和检修平台应防腐蚀或做防腐蚀处理，金属楼板应具有防滑表面。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 安全规则和操作规 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安全告 知	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公告六条规定》（安 监总局令 70 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安全告 知	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公告六条规定》（安 监总局令 70 号）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压缩空气 气站专 业安全 检查	安全告 知	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 害防治八条规定》（安 监总局令 76 号）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制氧站 专业安 全检查	选址	氧气生产场所应选择的环境清洁地区，并布置在有有害气体及固体尘埃散发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 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 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制氧站 专业安 全检查	选址	氧气生产和储存场所距国家铁路不应小于 200m。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 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 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低温法空气分离设备的原料空气吸风口与乙炔、碳氢化合物等发生源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制氧站设计规范》表1的规定；不能满足规定时，吸风口处空气中乙炔、碳氢化合物等杂质的允许含量不得大于表2的规定。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及氧气储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制氧站设计规范》表3的规定。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站的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建筑物，与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建筑物之间的最小防火间距，应按《制氧站设计规范》表3对其他各类建筑物之间规定的间距增加2m。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制氧站房、灌氧站房、氧气压缩机间与不低于其耐火等级的其他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属甲、乙类的生产车间除外，无明火或散发火花作业）毗连建造时，其毗连的墙应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并应设不少于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半径。氧气储罐与可燃气体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液氧储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5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不应铺设沥青路面，在机动输送液氧设备下方的不燃材料地面不应小于车辆的全长。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站的乙类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站生产的多种空气分离产品需灌瓶和贮存时，应分别设置每种产品的灌瓶间、实瓶间和空瓶间。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气体灌装的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均应设有防止瓶倒的措施。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站的氧气、氮气等放散管和液氧、液氮等排放管均应引至室外安全处，放散管口距地面不得低于4.5m。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压缩机和电动机之间当采用联轴器或皮带传动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工艺布置	氧气站内的各种气体压缩机应采取防振、隔振措施。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当制氧站房或液氧系统设施和灌氧站房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并通过走廊相通。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氧气贮气囊间、氧气压缩机间、氧气灌瓶间、氧气实瓶间、氧气贮罐间、液氧贮罐间、氧气汇流排间、氧气调节阀间等房间相互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进行分隔。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氧气压缩机间、氧气灌瓶间、氧气贮气囊间、氧气实瓶间、氧气贮罐间、液氧贮罐间、氧气汇流排间、氧气调节阀间等与其他毗连房间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进行分隔。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氧气站的主要生产车间，其围护结构上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得采用木质等可燃材料制作。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灌瓶间的充灌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m、厚度大于或等于200mm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气瓶装卸平台应设置大于平台宽度的雨篷，雨篷和支撑应采用不燃烧体。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低温法空气分离设备的冷箱基础应采取防冻措施。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建筑与结构	氧气厂（站、车间）的主要生产车间和汇流排间，其围护结构的门窗，应向外开启。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压机	大、中型空压机应设置防喘振、振动、轴位移、油压、油温、水压、水量、轴承温度计排气温度等报警联锁装置。开车前应做好空投试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压机	未配备轴头油泵的大、中型空压机，宜设高位油箱或压力油箱，并应设油压低时辅助油泵的自启动和停机联锁保护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压机	内压压缩流程（氧气）的增压机与主空压机应同步运行，增压机与主空压机间的联锁保护装置应完善、可靠。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	氧压机入口应设置可定期清洗的氧气过滤器。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	透平氧压机轴密封应完好，并保证轴封气的压力在规定值之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	透平氧压机和用于输配的多级离心液氧泵，应设防护墙（罩）与周围隔离。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	透平氧压机应设置可燃探测器或温度探头、自动快速氮气灭火或其他灭火措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	气缸用水润滑的氧压机应设置断水报警停机装置，运行时应经常检查蒸馏水的供给情况，严禁缺失和断水。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	膨胀机入口应设置过滤器，并定期清洗。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	透平膨胀机应具有密封气压力与油压的差压联锁保护装置。密封气压力调至规定值方能启动油泵。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	透平膨胀机应设超速报警和自动停车装置，入口前应设紧急切断阀。转速表必须定期进行校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	增压透平膨胀机应设防喘振保护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泵	液氧泵的入口应设过滤器。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泵	液氧泵应设出口压力、轴承温度过高声光报警和自动停车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泵	中、高压液氧泵与气化器间应设安全保护联锁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氮压机	氮压站与空分主控室应设有可靠的停车报警联系信号或停车联锁装置，并建立联系制度。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氮压机	氮气管道不准敷设在通行地沟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氮压机	氮气排放口附近应挂警示牌，对地坑排放应设置警戒线，并悬挂“禁止入内”标志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气管道	厂区管道架空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氧气管道应敷设在可燃烧体的支架上； 2、除氧气管道专用的导电线路外，其他导电线路不得与氧气管道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3、当沿建筑物的外墙或屋顶上敷设时，该建筑物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并应是与氧气生产或使用有关的车间建筑物。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气管道	氧气管道、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道路等之间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4的规定。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气管道	厂区管道直接埋地敷设或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氧气管道严禁埋设在不使用氧气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露天堆场下面或穿过烟道； 2、氧气管道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时，沟上应设防止可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	氧气管道	<p>燃物料、火花和雨水侵入的不燃烧体盖板；严禁氧气管道与油品管道、腐蚀性介质管道和各种导线路敷设在同一地沟内，并不得与该类管线地沟相通；</p> <p>3、直接埋地或不通行地沟敷设的氧气管道上不应装设阀门或法兰连接点，当必须设阀门时，应设独立阀门井，</p> <p>4、氧气管道不应与燃气管道同沟敷设，当氧气管道与同一使用目的燃气管道同沟敷设时，沟内应填满沙子，并严禁与其他地沟直接相通</p> <p>5、当氧气管道与其他不燃气体或水管同沟敷设时，氧气管道应布置在上面，地沟应能排除积水。</p> <p>车间内氧气管道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氧气管道不得穿过生活间、办公室；</p> <p>2、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应在车间入口处装设切断阀、压力表，并宜在适当位置设放散管；</p> <p>3、氧气管道的放散管应引至室外，并应高出附近操作面4m以上的无明火场所；</p> <p>4、氧气管道不得穿过高温作业及火焰区域。当必须穿过时，应在该管段增设隔热措施，其管壁温度不应超过70℃；</p> <p>5、穿过墙壁、楼板的氧气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内不得有焊缝，管子与套管间的间隙应采用不燃烧的软质材料填充；</p> <p>6、氧气管道不应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当必须通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时，其在房间内的管段上不得设有阀门、法兰和螺纹连接，并应采取防止氧气泄漏的措施；</p>	
					<p>《制氧站设计规范》</p>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气管道	<p>7、供切割、焊接用氧的管道与切割、焊接工具或设备用软管连接时，供氧嘴头及切断阀应设置在用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箱内。</p> <p>氧气管道应设置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架空或地沟敷设管道，在分岔处或无分支管道每隔 80m-100m 处，以及与架空电力电缆交叉处应设接地装置； 2、进、出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处应设接地装置； 3、直接埋地敷管道应在埋地之前及出地后各接地一次； 4、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内部管道应与建筑物的静电接地干线相连接； 5、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应设跨接导线，电阻值应小于 0.03 欧姆。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p>有爆炸危险、火灾危险的房间或区域内的电气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催化反应炉部分和氢气瓶间应为 1 区爆炸危险区，离心式氧气压缩机间、液氧系统设施、氧气调压阀组间应为 21 区火灾危险区，氧气灌瓶间、氧气贮罐间、氧气贮气囊间等应为 22 区火灾危险区。</p>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p>设有高压油开关的房间内，其贮油量不应大于 25kg。</p>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空气分离产品压缩机间与灌瓶间、贮气囊或气体贮罐之间宜设置联系信号。灌瓶间应设置压缩机紧急停车按钮。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与氧气接触的仪表必须无油脂。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积聚液氧、液体空气的各类设备、氧气压缩机、氧气灌充台和氧气管道应设防静电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氧气站和露天布置的氧气贮罐、液氧贮罐等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的有关规定。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电气和仪表	氧气站应根据气体生产、储存、输送和灌装的需要设置下列分析仪器： 1) 原料空气纯化装置出口二氧化碳含量连续在线分析； 2) 空气分离装置主冷凝蒸发器液氧中乙炔、碳氢化合物含量连续在线分析； 3) 空气分离装置出口空气分离产品的纯度分析； 4) 高纯空气分离产品中杂质含量分析； 5) 制氧间、氧气压缩机间、氧气贮罐间、氧气灌瓶间等的空气中氧含量定期检测； 6) 制氮间、氮气压缩机间、氮气贮罐间、氮气灌瓶间等的空气中氧含量定期检测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给水、排水和消防	氧气站设备的给水和排水系统应能放尽存水。压缩机的循环冷却水的管道上应装设水流观察装置或排水漏斗，并宜装设断水报警装置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给水、排水和消防	厂内应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设施。寒冷地区的消防给水设施应有防冻措施。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给水、排水和消防	计算机室、主控制室、配电室、电缆室（电缆沟、电缆隧道）等场所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采暖和通风	制氧站房、灌氧站房、氧气压缩机间、氧气储罐间、液氧储罐间、氢气瓶间、液氧系统和氧气汇流排间等严禁采用明火或电加热散热器采暖。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采暖和通风	气体储罐间、贮气囊间、低温液体储罐间、实瓶间、空瓶间、灌瓶间的散热器应采取局部隔热措施。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采暖和通风	催化反应炉部分、氢气瓶间、氮气压缩机间、氮气压力调节阀间、惰性气体贮气罐间和液体储罐间等的自然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少于3次;事故换气应采用机械通风,其换气次数不应少于12次;涉及氢气的房间,事故排风机应选用防爆型风机。	《制氧站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生产现场不准堆放油脂和与生产无关的其它物品。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空分装置、液氧罐周围和主控室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随便乱倒有害污染物。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开车前应检查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仪器、仪表,并确认阀门开关状态。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应定期检查校对系统中的压力表、安全阀、温度计等仪表和安全联锁保护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储罐与安全阀之间的截止阀门在正常运行时应保持全开，并加铅封、加锁、挂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在氮气和氩气及其它稀有气体区域内作业，应采取防止窒息措施，作业区内气体经化验合格后方准工作。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回转设备启动前应按投设备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盘车检查，严禁边盘车边启动。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设备裸露的回转部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防护罩。严禁跨越运转中的设备。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应按规定进行运行中设备的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紧急情况下应停机处理。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压缩机、储罐（包括低温液体储罐）和其它有关设备，严禁超压运行。设备或系统如有泄漏，严禁带压紧固栓。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禁止向室内排放除空气以外的各种气体。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放散氧气以及排放液氧、液空时，应通知周围严禁动火，并设专人监护。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应定期对液氧中的乙炔、碳氢化合物和油脂等有害杂质的含量。大、中型制氧机液氧中乙炔含量不超过0.1×10 ⁻⁶ ，小型制氧机的不应超过1×10 ⁻⁶ ，超过时应排放；大、中型制氧机液氧中的碳氢化合物总量不应超过100×10 ⁻⁶ ，超过时应排放；大型空分降膜式主冷还应对应氧化亚氮进行监控。此外，还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和生产单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排放液氧、液氮、液空或液氩，应向空气中气化排放，并排放至安全处。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基本要求	空分冷箱应充入干燥氮气保持正压，并经常检查。大、中型空分冷箱应设有正、负压力表、呼吸阀、防爆板等安全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压机操作	空压机入口的空气过滤器应定期清扫或更换滤料。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压机操作	空压机运行中发现不正常的声响、气味、振动或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机检查。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压机操作	空压机的所有防护联锁装置和安全附件，在启动前应进行检查，并确认处于完好状态，方可启动。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操作	氧压机试车时，应用氮气或无油空气进行吹扫、试运行，严禁用氧气直接试车。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操作	透平氧压机应防止冷却器漏水，长时间停机时应充氮密封。 经常检查活塞式氧/压机油密封圈的密封效果，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严禁油被活塞杆带入气缸。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操作	氧压机正常工作时，各级压力、温度不准超过规定值。异常振动和声音时，应采取的措施，直至停机检查。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操作	气缸用水润滑的氧/压机应设置断水报警停机装置，运行时应经常检查蒸馏水的供给情况，严禁缺失和断水。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氧压机操作	开启手动氧/气阀门时应侧身缓慢开启。带有旁通阀时，应先开启旁通阀均压，发现异常声音立即采取的措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操作	膨胀机出现超速、异常声音、油压过低、轴承温度高等情况时，应迅速关闭入口阀，停车检查处理。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操作	透平膨胀机应设超速报警和自动停车装置，入口前应设紧急切断阀。转速表必须定期进行校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操作	静压空气轴承透平膨胀机启动和停车时，应缓慢进行，开车时升压或停车时的降压操作过程控制在1~2min内，严禁在管路发生共振的转速点停留。轴承气压过低，应紧急停车检查处理。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膨胀机操作	活塞式膨胀机的防飞车装置应完好、可靠，在突然停电或活塞式膨胀机停车时，应首先关闭高压气体进口阀。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泵操作	液氧泵启动前，应用于干燥空气或氮气吹扫后再盘车检查。开车前应先开密封气，密封气压力应在规定范围内，经充分预冷后启动。运行中不准有液氧泄漏。停车后应立即排液，静置后解冻。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氮压机操作	氮压机运转后，应对机后出口氮气进行分析，纯度合格后方可准送入管网。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氮压机操作	新建和停产检修后再投入生产的氮气管道及设备，应经氮气吹扫置换合格后方可准投入使用。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氮压机操作	氮气排放口附近应挂警示牌，对地坑排放应设置警戒线，并悬挂“禁止入内”标志牌。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分装置解冻及吹除	空分装置解冻停车，应排净液体，经静置冷吹后，方准用热气体加热，其加热温度按设备操作说明书规定控制。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分装置解冻及吹除	空分装置加热应用无油干燥空气或氮气进行，加热气体压力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空分装置解冻及吹除	空分装置在采用氮气进行大加热或单局部加热时，应挂警示牌，排放口附近不准有人停留。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低温液体贮存、输送和汽化系统	粉末绝热低温液体储罐，应向绝热层充入无油干燥氮气，并保持正压。低温液体贮罐应定期检验安全阀，内、外筒呼吸阀，定期检查定压排气调节阀，内外筒间密封气调节阀。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低温液体贮存、输送和汽化系统	低温液体储罐的最大充装量为几何容积的 95%。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低温液体贮存、输送和汽化系统	低温液体泵出口止回阀应定期进行检修调整。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槽车输送	液氧槽车应配装安全阀、液面计、压力表、防爆片和导静电等安全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槽车输送	槽车首次灌装液氧前，应使用无油干燥氮气吹扫，并经充分预冷。灌装的液氧不准超过储罐容积 90%。接头软管必须专用，严禁油脂污染。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液氧槽车输送	灌装液氧时应防止外溢，并有专人在场监护，灌装过程槽车应为熄火状态。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修	在生产区域或容器内、设备、管道动火时，应控制氧气含量在 19.5-23%。氢含量不准超过 0.4%。在空分装置周围动火时，不准排放液氧、液空。暂停动火后，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再次动火前，需重新取样分析氧、氢含量。如动火作业连续超过 4h 后，应重新取样分析氧、氢含量，不应超过标准。氧氢容器、管道动火时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应进行可靠切断。氧氢生产区域动火时应连续监控氧、氢含量在上述规定范围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所有运转设备检修前，应将电源开关断开，挂上“正在检修”的警示牌。非工作人员严禁取牌合闸。合闸前应检查，确认无人作业后，方可合闸。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进入冷箱内或容器内检修时，应使用 12V 的安全照明灯具，电缆、焊把线、接地线应确保绝缘完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空分装置的低溫部分必须在低溫状态下进行抢修时，应有防止人员冻伤的措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设备、阀门、管道和容器，严禁带压拆卸。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冷箱内高处作业时，人员应佩带安全带，所携带工、机具应固定或系牢，不准乱扔物品。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多台空分装置管道相连时，检修的空分装置应与其他空分装置可靠隔离。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空压机、氧压机、氮压机在检修时应划出一定的检修范围，并设警示标志，与检修无关人员不准入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维修	低温液体泵检修前，应先后对设备加热至常温。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装卸珠光砂	扒珠光砂前，应缓慢并充分加热冷箱中珠光砂，加热时应打开冷箱顶人孔板，并严密监控冷箱内压力。当冷箱内漏有低温液体时，应制定专门的加热及扒砂方案。在加热过程中，确保冷箱不超压。扒砂过程中，当冷箱高度大于40m时，应分层扒砂，泄砂口应缓慢、谨慎、分步打开，以防止“砂爆”发生。当冷箱上部存有珠光砂时，严禁操作人员从底部进入冷箱。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装卸珠光砂	扒、装珠光砂时，应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充装口和各层平台人孔均应设置安全防护栅网，扒、装现场应留有人员安全撤离的通道。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装卸珠光砂	用氮气作气源进行浓相输送充装珠光砂作业时，应严防氮气窒息。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噪声	现有生产车间的噪声超过标准的，应设隔声装置或单独的隔声操作室。对不能设隔声操作室的区域或岗位，应给操作人员配备耳塞或耳罩。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噪声	噪声超过标准的设备、管道、设施应有相应的降噪声措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噪声	经常放散压缩气体的管口，应设置消声装置。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中毒	在使用溶剂脱脂时，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冻伤	作业人员应采取可靠防护措施，避免被液空、液氧、液氮、液氩等低温液体冻伤。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冻伤	盛装低温液体的敞口杜瓦容器最大充装量应控制在容器的三分之二液位高，不准超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窒息	地坑排放的氮气放散管口，距主控室不应小于10m。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窒息	生产、使用氮气、氩气及稀有气体的现场或操作室，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氮气作为仪表气源时，应有防止人员窒息的防护措施。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窒息	在检修作业时，应采取可靠措施和相应检测手段，并有专人监护，严防氮气、氩气及稀有气体等造成窒息事故。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制氧站专业安全全检查	防窒息	应对氮气、氩气及稀有气体的阀门严加管理，严禁误操作。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示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警示线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接口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检查	检查与维修	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见GB1617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 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人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 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表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 装备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的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 2 h 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中断超过 30 min 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得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 4.3 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關部門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与评估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防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制	预防预控制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信息建设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 置	应急救援信息建设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标准化运行的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5、油库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油库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并保障有效落实。至少包括：1. 安全生产职责；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4. 安全生产费用；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7. 安全培训教育；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管理；10. 风险评估；11. 隐患排查；12. 重大危险源管理；13. 变更管理；14. 事故管理；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16. 消防管理；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21.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23. 检维修管理；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25. 承包商管理；26. 供应商管理；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29.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30. 应急救援管理；31. 安全检查管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评估	档案管理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理制度		应急管理		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理制度		应急管理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风险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对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针对重大危险源必须制定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设置明显的标志。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档案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方、承租方依法明确或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程承包双方或者出租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双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油库油品储量大于等于汽油 200t，柴油大于等于 5000t 构成重大危险源，按照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登记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基础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如：防静电工作服、绝缘鞋等劳保用品 2、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作业管理			<p>企业应在危险性作业活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规范现场人员作业行为。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作业管理			<p>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执行。</p>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p>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p>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p>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p>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p>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p>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p>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石油库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4.0.10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在地震基本烈度为9度及以上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石油库的储罐区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线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5倍杆（塔）高；石油库的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其他易燃可燃液体设施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线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5倍杆（塔）高；以上各设施与电压小于35KV的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石油库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储罐与储罐之间的距离除外)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5.1.3的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相邻储罐区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地上储罐区与覆土油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60m;其他易燃、可燃液体储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1.0倍,且不应小于3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区道路		石油库储罐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储存甲B、乙A类原油和成品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固定顶储罐的直径不应大于48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p>同一个罐组内的储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2 座；2.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6 座；3. 单罐容量小于 1000m³ 或仅储存丙 B 类液体的罐组，可不限储罐数量。</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p>地上储罐组内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内浮顶储罐储存甲 B、乙类液体罐间距为 0.4D；</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p>覆土卧式油罐的设计应满足其设置条件下的强度要求，当采用钢制油罐时，其罐壁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应满足下列要求：直径小于或等于 2500mm 的油罐，其壁厚不得小于 6mm；直径为 2501mm~3000mm 的油罐，其壁厚不得小于 7mm；直径大于 3000mm 的油罐，其壁厚不得小于 8m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p>储存对水和土壤有污染的液体的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应具备检漏功能。</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p>采用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时，应符合下列规定：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注，池底表面及低于储罐直径 2/3 以下的内墙面应做防渗处理；罐顶高于周围地坪的油罐，防渗罐池的池顶应高于周围地坪 0.2m 以上；罐底低于周围地坪的油罐，应设置检漏立管。检漏立管宜沿油罐纵向合理布置，每罐至少应设 2 根检漏立管。相邻油罐间共用检漏立管；罐底高于周围地坪的油罐可设检漏横管。检漏横管的直径不得小于 50mm，每罐至少应设 1 根检漏横管，且防渗罐池的池底或油罐基础应有不小于 5% 的坡度坡向检漏横管；油罐基础和罐体周围的回填料，应保证储罐任何部位的渗漏均能在检漏管处被发现；防渗罐池以上的覆土，应有防止雨水、地表水渗入池内的措施。</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采用单层钢罐内衬防渗层时，内衬层应采用短纤维喷射技术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渗层，其厚度不应小于0.8mm，并应通过相应电压等级的电火花检测合格。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卧式油罐应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检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的间距不应小于0.5m，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对油罐采取抗浮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立式储罐应设上罐的梯子、平台和栏杆。高度大于5m的立式储罐，应采用盘梯。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储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处应设测量平台。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立式储罐的量油孔、罐壁人孔、排污孔（或清扫孔）及放水管等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下列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接管口应装设呼吸阀：储存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储存甲B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呼吸阀的排气压力应小于储罐的设计正压力，呼吸阀的进气压力应大于储罐的设计负压力。当呼吸阀所处的环境温度可能小于或等于0℃时，应选用全天候式呼吸阀。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B、乙、丙A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有脱水操作要求的储罐宜设置自动脱水器。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常压卧式储罐的基本附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卧式储罐的人孔公称直径不应小于600mm；筒体长度大于600mm的卧式储罐，至少应设2个人孔；卧式储罐的接管及人孔盖应采用钢质材料；液位测量装置和测量孔的检尺槽，应位于储罐正顶部的纵向轴线上，并宜设在人孔盖上；储罐排水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40mm。排水管上的阀门应采用钢制闸阀或球阀。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常压卧式储罐的通气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卧式储罐通气管的公称直径应按储罐的最大进出流量确定，但不应小于50mm；当同种液体的多个储罐共用一根通气管时，其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80mm。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储罐，坡度应大于或等于5%。通气管管口的最小设置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储存甲乙类液体，地上露天式及地上覆土式应高于储罐周围地面4m，且高于覆土面层1.5m。储存丙类液体时地上露天式高于罐顶0.5m，覆土式高于覆土面层1.5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地上立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依山建设的储罐，可利用山体兼作防火堤，储罐的罐壁至山体的距离最小可为1.5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地上储罐组的防火堤实高应高于计算高度0.2m，防火堤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应小于1.0m，高于堤外设计地坪或消防车道路面（按较低者计）不应大于3.2m。地上卧式储罐的防火堤应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小于0.5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防火堤宜采用土筑防火堤，其堤顶宽度不应小于0.5m。不具备采用土筑防火堤条件的地区，可选用其他结构形式的防火堤。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防火堤应能承受在计算高度范围内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力且不应泄漏；防火堤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5.5h。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管道穿越防火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填实。在雨水沟（管）穿越防火堤处，应采取排水控制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堤	防火堤每一个隔堤区域内均应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相邻台阶或坡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6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	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宜采用地上式。其建筑形式应根据输送介质的特点、运行工况及当地气象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可采用房间式（泵房）、棚式（泵棚）或露天式。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	易燃和可燃气体排放管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排放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并应高出周围地坪4m及以上；排放管口设在泵房（棚）顶部上方时，应高出泵房（棚）顶部1.5m及以上；排放管口与泵房门、窗等孔洞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3.5m；与配电间门、窗及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5m；排放管口应装设阻火器。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p>铁路罐车装卸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铁路罐车装卸线的车位数，应按液体运输量确定；2. 铁路罐车装卸线应为尽头式；3. 铁路罐车装卸线应为平直线，股道直线段的始端至装卸栈桥第一鹤管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库罐车长度的1/2。装卸线设在平直线上确有困难时，可设在半径不小于600m的曲线上；4. 装卸线上罐车车列的始端车位车钩中心线至前方铁路道岔警冲标的距离，不应小于31m；终端车位车钩中心线至装卸线车挡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20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p>罐车装卸线中心线至石油库内非罐车铁路装卸线中心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1. 装甲B、乙类液体的不应小于20m；2. 卸甲B、乙类液体的不应小于15m；3. 装卸丙类液体的不应小于10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p>从下部接卸铁路罐车的卸油系统，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应采用插到罐车底部的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4.5m/s。</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汽车罐车装卸设施	<p>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应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口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4.5m/s。</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内管道	<p>石油库内工艺管道直地上敷设或采用敞口管沟敷设；根据需要局部地段可埋地敷设或采用充沙封闭管沟敷设。</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内管道	<p>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罐组布置，且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设置在防火墙与消防车道之间的管道不应妨碍消防人员通行及作业。</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内管道		金属工艺管道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管道之间及管道与管件之间应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设备、阀门、仪表之间宜采用法兰连接，采用螺纹连接时应确保连接强度和严密性。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外管道		库外管道宜沿库外道路敷设。库外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村庄、居民区、公共设施，并宜远离人员集中的建筑物和明火设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外管道		库外管道应避开滑坡、崩塌、沉陷、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区。当受条件限制必须通过时，应选择合适的位置，缩小通过距离，并应加强防护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外管道		库外管道采用埋地敷设方式时，在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标志。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标志牌应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内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在所涉及的相关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p>1、企业应按照 GB 16179 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2、企业应在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3、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p>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		<p>石油库的消防设施设置，应根据石油库等级、储罐型式、液体火灾危险性以及与邻近单位的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		<p>储罐泡沫灭火系统的设置类型，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地上固定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或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2 外浮顶储罐、储存甲 B、乙和丙 A 类油品的覆土立式储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		<p>储罐应设消防冷却水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容量大于或等于 3000m³ 或罐壁高度大于或等于 15m 的地上立式储罐，应设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2 容量小于 3000m³ 且罐壁高度小于 15m 的地上立式储罐以及其他储罐，可设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3 五级石油库的立式储罐采用烟雾灭火或超细干粉等灭火设施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消防 给水		一、二、三、四级石油库应设独立消防给水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消防 给水		当石油库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在达到设计消防水量时最不利点灭火所需要的压力；当石油库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应保证每个消火栓出口处在达到设计消防水量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 0.15MPa。	《石油库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消防 给水		一、二、三级石油库地上储罐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敷设；覆土油罐区和四、五级石油库储罐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可枝状敷设；山区石油库的单罐容量小于或等于 5000m ³ 且储罐单排布置的储罐区，其消防给水管道可枝状敷设。一、二、三级石油库地上储罐区的消防水环形管道的进水管道的进水管不应少于 2 条，每条管道应能通过全部消防用水量。	《石油库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消防 给水		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地上立式储罐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着火罐固定顶罐，供水范围为罐壁外表面积，供给强度为 2.5L/（min.m ² ）；外浮顶罐及内浮顶罐，供给强度为 2.0L/（min.m ² ）；相邻罐供水范围为罐壁外表面各的 1/2，供给强度为 2.0L/（min.m ² ）；2. 着火的地上卧式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 6L/（min.m ² ），其相邻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 3L/（min.m ² ）。冷却面积应按储罐投影面积计算。3. 覆土卧式油罐的保护用水供给强度，应按同时使用不少于 2 支移动水枪计，且不应小于 15L/s。	《石油库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给水	消防冷却水最小供给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1 直径大于 20mm 的地上固定顶储罐和直径大于 20m 的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地上浮顶储罐不应少于 9h，其他地上立式储罐不应少于 6h。2 覆土立式油罐不应少于 4h。3 卧式储罐、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不应少于 2h。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给水	消防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消防栓，消防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的消防栓设置数量，应按储罐冷却灭火所需消防水量及消防栓保护半径确定。消防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20m，且距着火罐罐壁 15m 内的消防栓不应计算在内。2 储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所设置的消防栓间距不应大于 6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混合装置宜采用平衡比例泡沫混合或压力比例泡沫混合等流程。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	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液的选择、泡沫混合液流量、压力应满足泡沫站服务范围所有储罐的灭火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	当储罐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时，尚应配置泡沫钩管、泡沫枪和消防水带等移动泡沫灭火用具。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灭火器材配置	<p>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储罐组接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² 应配置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当计算数量超过 6 具时，可按 6 具配置。2 铁路装车台应间隔 12m 应配置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每个公路装车台应配置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3. 石油库主要场所灭火毯、灭火沙配置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四级及以上石油库罐组应配置 4~6 块，灭火沙 2m³；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场地应配置 4~6 块，灭火沙 1m³；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应配置灭火沙 2m³。</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车配备	<p>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的石油库，其消防车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1. 一级石油库中，当固定顶罐、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10000m³ 或外浮顶储罐、浮盘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20000m³ 时，应配备 2 辆泡沫消防车；当一级石油库中储罐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0m³ 时，还应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2. 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m³ 的二级石油库，当固定顶罐、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10000m³ 或外浮顶储罐、浮盘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小于 20000m³ 时，应配备 1 辆泡沫消防车。</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其他	<p>石油库内应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其他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应与消防泵房控制室或消防车库合并设置，四、五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可与油库值班室合并设置。消防值班室与油库值班调度室、城镇消防站之间应设直通电话。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0m ³ 的石油库的报警信号应在消防值班室显示。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储罐接地地点沿储罐周长的间距，不宜大于30m，接地电阻不宜大于10Ω。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应采取下列防雷措施：1 工艺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2 平行敷设于地上或非充沙管沟内的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100mm时，应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100mm时，其交叉点应用金属线跨接。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储存甲、乙和丙A类液体的钢储罐，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防 雷、 防静 电	<p>下列甲、乙和丙 A 类液体作业场所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1 泵房的门外；2 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3 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p> <p>容量大于 100m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 的有关规定。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底高度 0.2m 及以上。</p>	《石油库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自动 控制 和电 信	<p>可燃气体检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设有甲、乙 A 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2 二级石油库的甲、乙 A 类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地上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积聚、积聚的露天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覆土罐组和其他级别石油库的露天场所可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p>	《石油库设计规 范》
现场管理	防护、 保险、 信号等 装置装 备	运行控制	自动 控制 和电 信	<p>可燃气体或易燃液体储罐场所，在防火堤内每隔 20m~30m 设置一台可燃气体报警仪，且监测报警器与储罐的排水口、连接处、阀门等易释放物料处的距离不宜大于 15m。</p>	《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 罐区现 场安全监控装备 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可燃气体或易燃液体鹤管装卸栈台，应按以下规定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a) 小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在地面上每隔一个车位设置一台监测报警器，且装卸车口与监测报警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5m；b) 大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可设一台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c) 汽车装卸站，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与装卸车鹤位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0 m。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1. 应设置风力、风向和环境温度等参数的监测仪器，并与罐区安全监控系统联网。2. 防雷装备按 GB 50074 设置。定期监测避雷针（网、带）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 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易于发生火灾的场所，可设置温度或感光火灾监测器，与火灾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现火灾自动监控报警。在有24小时连续职守的控制室、操作室可不设火焰、温度或感光火灾自动监测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罐区应设置音视频监控系统，监视突发的危险因素或初期的火灾报警等情况。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罐区应设置音视频监控系统，监视突发的危险因素或初期的火灾报警等情况。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石油库应设置火灾报警电话、行政电话系统、无线电通信系统、电视监视系统。一级石油库尚应设置计算机局域网、入侵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根据需要可设置调度电话系统、巡更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石油库流动作业的岗位，应配置无线电通信设备，并宜采用无线对讲系统或集群通信系统。无线通信手持机应采用防爆型。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入侵报警系统宜沿石油库围墙布设，报警主机宜设在门卫值班室或保卫办公室内。入侵报警系统与电视监视系统联动形成安防报警平台。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原辅物料、产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采购油品时，应索取油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原辅物料、产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规定，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原辅物料、产品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和分类，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按规定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设施,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 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有专人负责保管, 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 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相关方作业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 应当与承包方、承租方依法明确或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程承包双方或者出租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双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检维修作业	特种作业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检维修作业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門审查批准, 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安全技能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1.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2.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3.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2.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安全技能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2.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应在危险性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防护用品与器材,规范现场人员作业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作业人员在从事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生产区域的机动车辆实行管理，所有入厂机动车辆应办理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相关手续，机动车辆应佩戴标准阻火器、按指定线路行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规定，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如：防静电工作服、绝缘鞋等劳保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检查项目				
现场管理	其他	企业自主增加的相关规定				

6、油库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表

油库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 目录	II级 目录	III级 目录	IV级 目录	V级 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 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 许可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基础 管理	其他	危险化 学品登 记证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 管理	其他	目标职 责	目标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 管理	其他	目标职 责	目标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并开展安全文化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机构设置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职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主要负责人及领导层职责	企业领导层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目标职责	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支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企业应参与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目标职责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管理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行为。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自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理；隐患排查整治与风险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岗位达标管理；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职业卫生管理；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应急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安全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	文档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晓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晓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內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内部承包商和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存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检查、参观、学习、进厂教育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爆破作业、危险介质的停送和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审批人员应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实现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场所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作业应当符合有关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其他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为风险、设备设施使用风险、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辨识分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合理进行工作组织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个人防护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检查和佩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规章制度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安全技能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和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及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企业和承包商、供应商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责任和义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纳入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按照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或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应急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涉及到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企业应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門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門和从业人员公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因素,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设备设施管理	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石油库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 4.0.10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在地震基本烈度为9度及以上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石油库的储罐区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线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5倍杆（塔）高；石油库的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其他易燃可燃液体设施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线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1.5倍杆（塔）高；以上各设施与电压小于35KV的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石油库内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储罐与储罐之间的距离除外)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5.1.3 的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相邻储罐区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地上储罐区与覆土油罐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60m;其他易燃、可燃液体储罐区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相邻储罐中较大罐直径的1.0倍,且不应小于3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区道路		石油库储罐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储存甲B、乙A类原油和成品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固定顶储罐的直径不应大于48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同一个罐组内的储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0m 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12座; 2.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m 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16座; 3.单罐容量小于1000m ³ 或仅储存丙B类液体的罐组,可不限储罐数量。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地上储罐		地上储罐组内相邻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内浮顶储罐储存甲B、乙类液体罐间距为0.4D;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覆土卧式油罐的设计应满足其设置条件下的强度要求,当采用钢制油罐时,其罐壁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应满足下列要求:直径小于或等于2500mm的油罐,其壁厚不得小于6mm;直径为2501mm~3000mm的油罐,其壁厚不得小于7mm;直径大于3000mm的油罐,其壁厚不得小于8mm。

储存对水和土壤有污染的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应具备检漏功能。

采用单层油罐设置防渗漏池时,应符合下列规定:防渗漏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池底表面及低于储罐直径2/3以下的内端面应做防渗处理;罐顶高于周围地坪的油罐,防渗漏池的池顶应高于周围地坪0.2m以上;罐底低于周围地坪的油罐,应设置检漏立管。检漏立管宜沿油罐纵向合理布置,每罐至少应设2根检漏立管。相邻油罐间共用检漏立管;罐底高于周围地坪的油罐可设检漏横管。检漏横管的直径不得小于50mm,每罐至少应设1根检漏横管,且防渗漏池的池底或油罐基础应有不小于5%的坡度坡向检漏横管;油罐基础和罐体周围的回填料,应保证储罐任何部位的渗漏均能在检漏管处被发现;防渗漏池以上的覆土,应有防止雨水、地表水渗入池内的措施。

采用单层钢罐内衬防渗层时,内衬层应采用短纤维喷射技术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渗层,其厚度不应小于0.8mm,并通过相应电压等级的电火花检测合格。

卧式油罐应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检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覆土卧式油罐的间距不应小于0.5m,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覆土卧式储罐	当埋地储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对储罐采取抗浮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立式储罐应设上罐的梯子、平台和栏杆。高度大于5m的立式储罐,应采用盘梯。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储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处应设测量平台。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立式储罐的量油孔、罐壁人孔、排污孔(或清扫孔)及放水管等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下列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管口应装设呼吸阀;储存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储存甲B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呼吸阀的排气压力应小于储罐的设计正压力,呼吸阀的进气压力应大于储罐的设计负压力。当呼吸阀所处的环境温度可能小于或等于0℃时,应选用全天候式呼吸阀。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储存甲B类、乙类、丙A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甲B、乙、丙A类液体储罐的进液管从储罐上部接入时,进液管应延伸到储罐的底部。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有脱水操作要求的储罐宜装设自动脱水器。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常压卧式储罐的基本附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卧式储罐的人孔公称直径不应小于600mm;筒体长度大于600mm的卧式储罐,至少应设2个人孔;卧式储罐的接管及人孔盖应采用钢质材料;液位测量装置和测量孔的检尺槽,应位于储罐正顶部的纵向轴线上,并宜设在人孔盖上;储罐排水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40mm。排水管上的阀门应采用钢制闸阀或球阀。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储罐附件	<p>常压卧式储罐的通气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卧式储罐通气管的公称直径应按储罐的最大进出流量确定,但不应小于50mm;当同种液体的多个储罐共用一根通气管时,其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80mm。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储罐,坡度应大于或等于5%。通气管管口的最小设置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储存甲乙类液体,地上露天式及地上覆土式应高于储罐周围地面4m,且高于覆土面层1.5m。储存丙类液体时地上露天式高于罐顶0.5m,覆土式高于覆土面层1.5m。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墙。防火墙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墙	<p>地上立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墙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的罐壁至防火墙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依山建设的储罐,可利用山体兼作防火墙,储罐的罐壁至山体的距离最小可为1.5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墙	<p>地上储罐组的防火墙应高于计算高度0.2m,防火墙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应小于1.0m,高于堤外设计地坪或消防车道路面(按较低者计)不应大于3.2m。地上卧式储罐的防火墙应高于堤内设计地坪不小于0.5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墙	<p>防火墙宜采用土筑防火墙,其堤顶宽度不应小于0.5m。不具备采用土筑防火墙条件的地区,可选用其他结构形式的防火墙。</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墙	<p>防火墙应能承受在计算高度范围内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力且不应泄漏;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5.5h。</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墙	<p>管道穿越防火墙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填实。在雨水沟(管)穿越防火墙处,应采取排水控制措施。</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防火墙	<p>防火墙每一个隔堤区域内均应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相邻台阶或坡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60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		<p>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宜采用地上式。其建筑形式应根据输送介质的特点、运行工况及当地气象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可采用房间式（泵房）、棚式（泵棚）或露天式。</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		<p>易燃和可燃气体排放管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排放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并应高出周围地坪4m及以上；排放管口设在泵房（棚）顶面上方时，应高出泵房（棚）顶面1.5m及以上；排放管口与泵房门、窗等孔洞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3.5m；与配电间门、窗及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5m；排放管口应设置阻火器。</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p>铁路罐车装卸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铁路罐车装卸线的车位数，应按液体运输量确定； 2. 铁路罐车装卸线应为尽头式； 3. 铁路罐车装卸线应为平直线，股道直线段的始端至装卸线桥第一砵管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库罐车长度的1/2。装卸线设在平直线上确有困难时，可设在半径不小于600m的曲线上； 4. 装卸线上罐车车列的始端车位车钩中心线至前方铁路道岔警冲标的距离，不应小于31m；终端车位车钩中心线至装卸线车挡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2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p>罐车装卸线中心线至石油库内非罐车铁路装卸线中心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甲B、乙类液体的不应小于20m； 2. 卸甲B、乙类液体的不应小于15m； 3. 装卸丙类液体的不应小于1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从下部接卸铁路罐车的卸油系统,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应采用插到罐车底部的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4.5m/s。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汽车罐车装卸设施		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应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口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4.5m/s。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内管道		石油库内工艺管道宜地上敷设或采用敞口管沟敷设;根据需要局部地段可埋地敷设或采用充沙封闭管沟敷设。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内管道		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罐组布置,且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设置在防火墙与消防车道之间的管道不应妨碍消防人员通行及作业。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内管道		金属工艺管道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管道之间及管道与管件之间应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设备、阀门、仪表之间宜采用法兰连接,采用螺纹连接时应确保连接强度和严密性。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外管道		库外管道宜沿库外道路敷设。库外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村庄、居民区、公共设施,并宜远离人员集中的建筑物和明火设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外管道		库外管道应避免开滑坡、崩塌、沉陷、泥石流等不良的工程质量区。当受条件限制必须通过时,应选择合适的位置,缩小通过距离,并应加强防护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库外管道		库外管道采用埋地敷设方式时,在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标志。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内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相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标志牌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安全警示标志	1、企业应按照 GB 16179 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2、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3、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设施	石油库的消防设施设置，应根据石油库等级、储罐型式、液体火灾危险性以及与邻近单位的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给水	<p>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地上立式储罐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着火罐固定顶罐，供水范围为罐壁外表面积，供给强度为$2.5L/(min.m^2)$；外浮顶罐及内浮顶罐，供给强度为$2.0L/(min.m^2)$；相邻罐供水范围为罐壁外表面积的$1/2$，供给强度为$2.0L/(min.m^2)$；</p> <p>2. 着火的地上卧式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6L/(min.m^2)$，其相邻储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3L/(min.m^2)$。冷却面积应按储罐投影面积计算。3. 覆土卧式油罐的保护用水供给强度，应按同时使用不少于2支移动式水枪计，且不应小于$15L/s$。</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给水	<p>消防冷却水最小供给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直径大于20m的地上固定顶储罐和直径大于20m的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不应少于9h，其他地上立式储罐不应少于6h；</p> <p>2. 覆土立式油罐不应少于4h；</p> <p>3. 卧式储罐、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不应少于2h。</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给水	<p>消防冷却水系统应设置消火栓，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的消火栓设置数量，应按储罐冷却灭火所需消防水量及消火栓保护半径确定。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20m，且距着火罐罐壁15m内的消火栓不应计算在内；</p> <p>2. 储罐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所设置的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60m。</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混合装置宜采用平衡比例泡沫混合或压力比例泡沫混合等流程。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		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液的选择、泡沫混合液流量、压力应满足泡沫站服务范围所有储罐的灭火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储罐泡沫灭火系统		当储罐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时，尚应配置泡沫钩管、泡沫枪和消防水带等移动泡沫灭火用具。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灭火器材配置		<p>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罐组接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² 应配置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当计算数量超过 6 具时，可按 6 具配置； 2. 铁路装车台每间隔 12m 应配置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每个公路装车台应配置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3. 石油库主要场所灭火毯、灭火沙配置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四级及以上石油库罐组应配置 4~6 块，灭火沙 2m³；易燃和可燃液体泵房应配置灭火沙 2m³；铁路罐车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场地应配置 4~6 块，灭火沙 1m³；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应配置灭火沙 2m³。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消防车配备		<p>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的石油库，其消防车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级石油库中，当固定顶罐、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10000m³ 或外浮顶储罐、浮盘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 20000m³ 时，应配备 2 辆泡沫消防车；当一级石油库中储罐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³ 时，还应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其他		2. 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0m ³ 的二级石油库, 当固定顶罐、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10000m ³ 或外浮顶储罐、浮盘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单罐容量不小于20000m ³ 时, 应配备1辆泡沫消防车。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其他		石油库内应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应与消防泵房控制室或消防车库合并设置, 四、五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可与油库值班室合并设置。消防值班室与油库值班调度室、城镇消防站之间应设直通电话。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0m ³ 的石油库的报警信号应在消防值班室显示。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 接地点不应少于2处。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钢储罐接地点沿储罐周长的间距, 不宜大于30m, 接地电阻不宜大于10Ω。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 应采取下列防雷措施: 1 工艺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 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2 平行敷设于地上或非充沙管沟内的金属管道, 其净距小于100mm时, 应用金属线跨接, 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100mm时, 其交叉点应用金属线跨接。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储存甲、乙和丙A类液体的钢储罐, 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防雷、防静电		<p>下列甲、乙和丙 A 类液体作业场所应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 泵房的门外；2 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3 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p> <p>容量大于 100m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統； 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定高、低液位报警； 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 的有关规定； 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底高度 0.2m 及以上。</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p>可燃气体检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有甲、乙 A 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2. 一级石油库的甲、乙 A 类液体的泵站、装卸车站、计量站、地上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可燃气体泄漏、积聚的露天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覆土罐组和其他级别石油库的露天场所可配置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p>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 信		<p>可燃气体或易燃液体储罐场所，在防火堤内每隔 20m~30m 设置一台可燃气体报警仪，且监测报警器与储罐的排水口、连接处、阀门等易释放物料处的距离不宜大于 15m。</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信	可燃气体或易燃液体鹤管装卸栈台，应按以下规定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a) 小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在地面上每隔一个车位设置一台监测报警器，且装卸车口与监测报警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5m； b) 大鹤管铁路装卸栈台可设一台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 c) 汽车装卸站，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与装卸车鹤位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10 m。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信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1. 应设置风力、风向和环境温度等参数的监测仪器，并与罐区安全监控系统联网。2. 防雷装备按 GB 50074 设置。定期监测避雷针（网、带）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 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信	易于发生火灾的场所，可设置温度或感光火灾监测器，与火灾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现火灾自动监控报警。在有 24 小时连续职守的控制室、操作室可不设火焰、温度或感光火灾自动监测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信	罐区应设置音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视突发的危险因素或初期的火灾报警等情况。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和电信	罐区应设置音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视突发的危险因素或初期的火灾报警等情况。摄像头的设置个数和位置，应根据罐区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既要覆盖全面，也要重点考虑危险性较大的区域。摄像头的安装高度应确保可以有效监控到储罐顶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and 电信		石油库应设置火灾报警电话、行政电话系统、无线电通信系统、电视监视系统。一级石油库尚应设置计算机局域网、入侵报警系统和出入口控制系统。根据需要可设置调度电话系统、巡逻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and 电信		石油库流动作业的岗位，应配置无线电通信设备，并宜采用无线对讲系统或集群通信系统。无线通信手持机应采用防爆型。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自动控制 and 电信		入侵报警系统宜沿石油库围墙布设，报警主机宜设在门卫值班室或保卫办公室内。入侵报警系统宜与电视监视系统联动形成安防报警平台。	《石油库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原辅物料、产品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采购油品时，应索取油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原辅物料、产品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原辅物料、产品	运行控制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和分类，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按规定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应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所隔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管理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告知和警示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相关方作业	运行控制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方、承租方依法明确或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程承包双方或者出租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双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检修作业	特种作业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检修作业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用电安全导则》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安全技能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 2.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 3.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总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安全技能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 2.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 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总局, 2012年7月)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应在危险性作业活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规范现场人员作业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 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作业人员在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对进入生产区域的机动车辆实行管理,所有入厂机动车辆应办理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现场相关手续,机动车辆应佩戴标准阻火器、按指定线路行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安全	运行控制	作业行为管理	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	单段梯高宜不大于10m,攀登高度大于10m时宜采用多段梯,梯段水平交错布置,并设梯间平台,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6m。单段梯及多段梯的梯高均不应大于15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	梯梁间踏棍供踩踏表面的内侧净宽度应为400mm~600mm,在同一攀登高度上该宽度应相同。由于工作面所限,攀登高度在5m以下时,梯子内侧净宽度可小于400mm,但应不小于30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 梯	梯子的整个攀登高度上所有的踏棍垂直间距应相等,相邻踏棍垂直间距应为225 mm~300mm,梯子下端的第一级踏棍距基准面距离应不大于450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直 梯	护笼宜采用圆形结构,应包括一组水平笼箍和至少5根立柱。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梯高直不大于5 m,大于5 m时宜设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分段设梯。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单梯段的梯高应不大于6 m,梯级数宜不大于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单向通行的净宽度宜为600 mm,经常性单向通行及偶尔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800 mm,经常性双向通行净宽度宜为1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450 mm，宜不大于11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踏板的前后深度应不小于80 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不小于10 mm，不大于3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同一梯段所有踏板间距应相同。踏板间距宜为225 mm~255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顶部踏板的上表面应与平台平面一致，踏板与平台间应无空隙。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在斜梯使用者上方，由踏板突缘前端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侧封闭的斜梯，应至少一侧有扶手，直设在下梯方向的右侧。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一侧敞开的斜梯，应至少在敞开一侧装有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梯宽不大于 1100 mm 两边敞开的斜梯，应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梯宽大于 1100 mm 但不大于 2200 mm 的斜梯，无论是否封闭，均应在两侧安装扶手。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 钢梯及 平台专 业安全 检查	钢斜 梯	梯宽大于 2200 mm 的斜梯，除在两侧安装扶手外，在梯子宽度的中线处应设置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梯子扶手中心线应与梯子的倾角线平行。梯子封闭边扶手的高度由踏板突缘上表面到扶手的上表面垂直测量应不小于860 mm，不大于9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应沿着其整个长度方向上连续可抓握。在扶手外表面与周围其它物体间的距离应不小于6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扶手宜为外径30 mm~50 mm，壁厚不小于2.5 mm的圆形管材。对于非圆形截面的扶手，其周长应为100 mm~160 mm。非圆形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57 mm，所有边缘应为圆弧形，圆角半径不小于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钢斜梯	支撑扶手的立柱宜采用截面不小于40 mm×40 mm×4 mm角钢或外径为30 mm~50 mm的管材。从第一级踏板开始设置，间距不宜大于1000 mm。中间栏杆采用直径不小于16 mm圆钢或30 mm×4 mm扁钢，固定在立柱中部。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 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酸洗或电镀、脱脂等危险设备上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均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制造工艺应确保所有构件及其连接部分表面光滑，无锐边、尖角、毛刺或其他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妨碍其通过的外部缺陷。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横杆)与上下构件间形成的空隙间距不大于500 mm。构件设置方式应阻止攀爬。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 m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9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 m 并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 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的设计应允许手能连续滑动。扶手末端应以曲折端结束，可转向支撑端，或转向中间栏杆，或转向立柱，或布置成避免扶手末端突出结构。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扶手宜采用钢管，外径应不小于 30 mm，不大于 50 mm。采用非圆形截面的扶手，截面外接圆直径应不大于 57 mm，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在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中间栏杆宜采用不小于25 mm×4 mm扁钢或直径16 mm的圆钢。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应不大于5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不应在踢脚板上安装，除非踢脚板为承载的构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立柱宜采用不小于50 mm×50 mm×4 mm角钢或外径30 mm~50 mm钢管。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10 mm。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100 mm×2 mm的钢板制造。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通行平台的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750 mm，单人偶尔通行的平台宽度可适当减小，但应不小于45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梯间平台(休息平台)的宽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760 mm,两者取较大值。梯间平台(休息平台)在行进方向的长度应不小于梯子的宽度,且对直梯应不小于700 mm,斜梯应不小于850 mm,两者取较大值。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2000 mm。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专业安全检查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平台应安装在牢固可靠的支撑结构上,并与其刚性连接;梯间平台(休息平台)不应悬挂在梯段上。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A类火灾场(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泡沬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灭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D类火灾（金属火灾）场所应选择扑灭金属火灾的专用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类型选择	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磷酸氢钠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下列场所配置的灭火器,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附录 C 的要求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 (1)候车(机、船)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2)堆场、罐区、石油化工装置区、加油站、锅炉房、地下室等场所。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记录应予以保留。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检查	推车式灭火器宜设置在平坦场地,不得设置在台阶上。在设有外力作用下,推车式灭火器不得自行滑动。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运行控制	灭火器专业安全全检查	灭火器的报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p>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p> <p>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p> <p>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p> <p>5 没有回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p> <p>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p> <p>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p> <p>8 被火烧过。</p>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	警示标识的设置	<p>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p>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	警示线	<p>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警示线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30cm处。</p>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专业安全	警示线	<p>生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p>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贮存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贮存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在入口处和存放处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以及简明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警示线的设置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警示线,划分出不同功能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	告知牌	用人单位应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并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以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查	标识设置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运行控制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专业安全全查	检查与维修	警示标识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要及时修整或更换,见 GB1617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应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吊装作业指挥和操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重物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经作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报主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AQ3028-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和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个体防护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特殊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8h。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作业的《作业证》有效期不超过72h,每日动火前应进行动火分析。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应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没有《作业证》严禁动土作业。《作业证》见《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表2-4、2-5。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作业证》经单位有关水、电、汽、工艺、设备、消防、安全、工程等部门会签,由单位动土作业主管部门审批。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动土作业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进行断路作业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断路作业	断路作业申请单位应制定交通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进行高处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险因素写入《高处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应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后投入使用。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外来检修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其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检修施工业务。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根据设备检修项目的要求，检修施工单位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经设备使用单位审核。检修方案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并明确检修项目安全负责人，检修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工作。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现场应根据 GB 2894 的规定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检修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方案交底。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现场管理	作业许可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设备检修作业	当设备检修涉及高处、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受限空间等作业时，须按相关标准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盲板抽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两处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盲板抽堵作业	每个盲板应设标牌进行标识，标牌编号应与盲板位置图上的盲板编号一致。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实施作业证管理，作业前应办理《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与其他系统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带有搅拌器等用电设备时，应在停机后切断电源，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清洗或置换，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的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应采取的措施，保持受限空间空气良好流通。禁止向受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作业中应定时监测,至少每2h监测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则应加大监测频率;作业中断超过30min应重新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经对现场处理,并取得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不能达到4.3的要求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12V。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在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在受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作业许可	运行控制	危险作业管理	受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服务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中介服务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存储、装卸企业，每3年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和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风险及预防预控	预防预控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准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相关专业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 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其他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试行）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描述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许可管理			应按生产许可和安全许可的范围、品种进行生产和经营。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行业培训合格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基础管理	其他	安全目标、指标和措施			应有安全目标、指标及分解落实措施。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责任制及执行情况			应制定企业所有部门和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有培训计划、培训教材、试卷、签到表及成绩单。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建立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会议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定期召开，有记录并有主持人签字；会议决定的事项有落实和验收。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查隐患应有整改措施和验收记录。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应有安全操作规程，内容齐全、完整、有操作性，能正确指导生产并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定；操作规程审批、发放手续齐全。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有检查记录并按规定备案。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动火、动焊许可审批制度			应按 AQ/T9006—2010 中的 5.7.1 要求，建立动火、动焊许可审批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危险作业许可审批制度			应按 AQ/T9006—2010 中 5.7.1 要求，建立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许可审批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有消防管理制度并发放到位、按制度执行。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有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台账、设备定期维修定期报废规定）并按制度执行，抽查三台设备的维修计划和报废记录；更新的专用生产设备应选用设备目录产品；0 类、I 类、II 类专用设备应在规定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后应报省级民用爆炸器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定员定量制度			应有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规范和规程要求的定员定量制度。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不合格品和废品处理安全技术规程			应有不合格品和废品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危险品销毁制度和规程			应有危险品销毁和规程并按制度执行。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生产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应有生产安全管理费用和年度使用计划，并按制度和计划执行。生产安全费用应按以下要求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1 亿元（含），提取销售收入的 2%；销售收入在 1 亿元—10 亿元（含），提取销售收入的 0.5%；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提取销售收入的 0.2%。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应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时开展演练并有安全事故演练总结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设备、现场清扫及文明生产制度			应制定制度对设备和现场清扫、定置、清洁及文明生产等做出要求。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事故报告和档案管理制度			应有事故报告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有文字、照片或视频记录。
基础管理	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应配备具有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管理相关的理工专业技术人员，或配备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5%以上。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评价、安全检查提出整改的项目完成情况			近三年安全评价、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完成整改。
基础管理	其他	“四超”——产量			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能力和品种组织生产，根据企业当年累计产量统计和主要原材料消耗确定当年累计实际产量，再确定计算产量，计算产量=累计生产天数X生产班制X班产能（班产能=（设计或验收或评价核定年产能/250/生产班制）。上年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年许可能力，当年的实际产量不应超过计算产量。
基础管理	其他	“四超”——作业时间			应符合GB28263—2012中5.14和5.15的规定，允许按当地与北京的时差提前或推后生产。
基础管理	其他	生产作业人员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应建立进入生产区和库区人员管理制度；应按工业炸药类、起爆器材类等生产工种作业人员分区管理（有规定、标识或隔离）；不同区域生产作业人员应采用不同颜色的服装或鞋帽等区分；进入上述区域的外来人员应请示批准或签订安全协议；禁止将移动通信工具盒烟火带入上述区域。
基础管理	其他				检查中发现其他严重安全隐患，需给与否決的，可作为相应的否決项。
现场管理	设施	建筑结构			A) 1.1级、1.2级、1.4级厂房应达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B) 1.1级内不应设置办公和辅助用房；C) 最远工作地点距出口距离：1.1级、1.2级厂房不应超过15米，1.4级厂房不应超过20米；D) 门窗、地面应符合GB50089—2007中8.6.3、8.6.4、8.6.7的要求。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防护屏障		<p>A) 1.1 级建筑物应设置防护屏障；B) 防护屏障为单层建筑物时，防护屏障不应低于屋檐高度，当防护屏障内建筑物较高时，防护屏障应高出爆炸物顶部 1 米；C) 防护土堤顶宽不应小于 1 米，底宽不应小于高度的 1.5 倍；D) 运输通道和运输隧道应符合规范要求；E) 安全隧道不应做运输用。</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工艺与布置		<p>A) 危险品中转库应单独设置；B) 有固定操作人员非危险性生产厂房不应和危险性生产厂房联建，生产厂房应符合 GB50089—2007 中的 6.0.6 的要求，且制药与后面工序、装药与后面工序之间应设置隔墙；C) 岗位布置宜使任何地点的人员迅速疏散。</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生产技术		<p>生产技术应有鉴定证书，生产线建设或改造应经行业批准和验收；不应在正常生产线上进行新技术试验。</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防雷设施		<p>应有资质部门出具的合格有效检测报告，防雷接地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消防设施		<p>A) 应有资质部门出具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B) 无检查报告应查供水管网图、储水量、水压、室内外消防栓、粉状乳炸药设备内外雨淋等消防设施。</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自动控制		<p>A) 连续式生产线：应对危险工序关键设备（如：乳化工、输送泵、敏化机等）的主要工艺参数（如：电流、温度、压力、流量等）进行自控和安全连锁，当上述工艺参数超出规定值时，应能完成自控或停机；B) 半连续式、间断式生产线：应对危险工序关键设备（如：乳化工、输送泵）的主要工艺参数（如：电流、温度、压力、流量）进行手动或自控，当上述工艺参数超出规定值时，监控装置应能自动报警，或监控人员应能工作现场发出报警，并能开启应急设施实施停机；C) 监控室应能设在防护土堤外，监控仪表应与备用电源相连接。</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装药包装		<p>A) 连续工艺：1. 自动装药机应能实现自动上料、自动上纸管（薄膜）、自动计量、自动装药、自动封口；2. 自动包装机的操作人员应便于疏散，加热点位应有温控和测蒸汽压装置。B) 间断工艺：1. 装药机加料口应有防止人员肢体误入的措施；2. 装药机传动部位及台面无粘附炸药；3. 包装工位的蜡锅应有整蒸汽压力表、测温仪表。</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机械输送			A) 机械输送基质和炸药应有防殉爆、防传爆措施, 并应有试验数据; B) 两工房之间的机械输送应有资质的民爆检测机构出具的不传爆试验数据报告或专项评价报告。 A) 监控室应嵌入防护屏障外侧或防护屏障外合适的位置, 系统应通过验收; B) 应有备用电源; C) 连续生产线电子监控系统图像显示应清晰, 关键工序应能保证 24 小时监控; D) 工艺参数记录应完整, 图像信息记录储存关键工序不应少于 90 天、其他工序不应少于 30 天。 抽查两个岗位的工艺规程操作情况和记录、现场工艺参数和实际操作情况。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电子监控系统			
现场管理	其他	工艺规程执行情况			
现场管理	其他	工房工序定员			定员表应设在工房和工序的明显位置, 在线生产人员应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管理	其他	工房工序定量			定量表应设在工房和工序的明显位置, 在线生产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管理	其他	更换生产品种的管理			更换不同类别品种时, 应将前一品种的生产设备、设施清理干净; 未彻底清理现场, 不应组织另一品种生产。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现场管理			A) 工房内外应整洁, 工装、设备、地面、墙面及工作台应无药尘; B) 物品应定置存放; C) 操作过程中应轻拿轻放、无大声喧哗; D) 劳保用品应穿戴齐全。
现场管理	其他	“应知应会”情况			抽查两名操作工, 简答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方面的“应知应会”问题。
现场管理	其他	依据行业管理的新要求, 作为安全检查的内容			
基础管理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检查项目			
基础管理	其他	企业自主增加的相关规定			

8、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标准

河南省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IV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I级隐患自查标准	II级隐患自查标准	III级隐患自查标准	IV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按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按照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生产目标	监测与考核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的实施计划。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组织机构	评估结果、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组织机构和职责	全员参与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企业应督促确保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	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3. 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4.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5.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6.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演练。7. 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8.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目标职责	安全投入	相关保险	缴纳足额额的保险费（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障受伤员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向归口部门汇总，并发布清单。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并进行相关培训和考核。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安全投入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管理。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岗位员工应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事项。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对下列主要生产资料实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会议记录、隐患排查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管理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档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应按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参加统一的安全培训考试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教育培训	人员教育培训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并由专人带领。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营造领导重视安全的良好氛围，使各级领导具备安全知识和领导力，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生产行为，逐步形成全员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企业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和安全理念，实现安全自我约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本质安全度高的设备设施。对设备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 1. 仓库宜选择在常年主导风向上风或侧风方向，选址时要避开风口。2. 土壤承载力要高，避免在地质条件不良的地方建仓库。3. 远离容易泛滥的河川流域与上溢的地下水区域。4. 不宜靠近易燃、易爆场所。 1. 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装饰施工过程中，室内装修防火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和抽样检验。2. 禁止在设有营运场所或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宿舍或饭堂。3. 普通仓库与营运场所应分层设置，确因需要而回层时，应用实体砖墙砌至梁板底部，且不留缝隙。4. 仓库、营运场所、办公室、员工宿舍不得用可燃材料装修、分隔。5. 孔洞口、楼板、基坑等临边应有防护设施。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仓库选址 建筑设施	库区布置、主要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筑结构物防火最小安全间距、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消防设施双重接地保护、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制中心、照明、场内交通路线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修计划。检修计划（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按检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安全、消防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需要而拆除的，必须经企业安全、消防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立体库	<p>1. 在进行大跨度的库房设计时，应考虑到跨度大易变形，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跨度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以保证库房能够在地震中承受水平冲击力。2. 库房的基础及地面要有足够的承载力。3. 立体库房的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通风及水暖系统、配电系统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堆垛机	<p>1. 堆垛机的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2. 堆垛机所有带电部分的外壳均可靠接地。3. 堆垛机具有各机构终端限位保护，巷道两端限速保护，货叉与运行、起升机构的联锁，限制货叉在货格内微升降的行程，入库时货物要虚实探测，钢丝绳松绳和过载保护，载货台断绳保护，声光信号，超越限制器，货架上货物不正报警等多种安全保护装置。4. 在切断电源前，禁止打开控制箱和电气装置。5. 堆垛机操作必须由专人负责，与操作无关人员均不得进行操作或进入司机室；操作人员每次开机前必须发出警告信号，司机室搭载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堆垛机运行中，司机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司机室以外。</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冷库	<p>1. 制冷系统的密封和冷库的密封要符合安全规范。2. 如果制冷剂具有腐蚀性或者毒性，应具备防腐和防毒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3. 对有毒性或者腐蚀性的制冷剂的泄漏，应设置相应的检测装置。4. 对工作人员及冷库内的其他设施设备应做好防寒保暖工作。</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货架	<p>1. 货架的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2. 货架各个结合处必须固定牢固。3. 钢货架表面加涂防火涂料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p> <p>4. 货架周围应按相关要求配置灭火装置。5. 货架在使用过程中应超宽、防超载，防撞击，防头重脚轻。</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垂直输送机	<p>1. 垂直输送机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2. 垂直输送机应具备货态异常检测装置，装货异常检测装置，升降异常检测装置，手动停止装置，超量检测装置，安全栅，货叉停止器，闸门联锁装置，热敏继电器等安全装置。3. 上述未说明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带式输送机	<p>1. 具有防尘装置。2. 具有防火、防爆要求的仓库禁止采用塑料、增强尼龙等材料的输送带。3. 倾斜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有停止器和制动器作为安全装置。</p> <p>4. 带式输送机工作时，检查胶带松紧程度，并进行空载启动。5. 带式输送机的进料必须保持均匀。6. 带式输送机必须在停止进料且待机上物料卸完后才能停机。如中途突然停车，应在事故排除后，卸下带上的物料再启动。7. 带式输送机不使用时应盖上油布。</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螺旋式输送机	<p>1. 螺旋式输送机各节必须在全部调整稳妥后再拧紧地脚螺栓或固定在支架上。2. 驱动装置的低速轴和螺旋输送机的前轴应在同一轴线上。3. 螺旋输送机各悬挂轴承应可靠地支撑连接轴，不得使螺旋卡住或压弯。4. 加料时应当均匀。5. 螺旋机应空载启动，启动后方可加料。6. 确保吊轴承两侧的连接螺栓无松动、掉下或剪断。7. 不能在输送机运转时取下螺旋机的机盖。</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非自行移动式输送机	<p>1. 产品设计和制造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 当输送机处于工作位置时应将轮子垫稳。</p> <p>3. 输送机移动前应停车，并且必须切断动力源，移动到工作位置后再运转。</p> <p>4. 输送机移动时不得超过制造厂所表明的最大牵引速度。</p> <p>5. 当输送机移动时不允许任何人坐在机器上或吊在其下面。</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现场管理</p>	<p>生产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管理</p>	<p>斗式提升机</p>	<p>1. 斗式提升机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 2. 斗式提升机头轮主轴与尾轮主轴应在同一垂直面内，两轴线应与水平面平行。 3. 室内斗式提升机泄压管应直通室外，材料选用容易冲开或破坏的薄金属板或纤维板制作，机头上部可设卸爆口或卸爆管。 4. 斗式提升机罩壳处应装有清扫门，门的开启不能是瞬时的。 5. 当搬运有害性质的物料时，提升机壳体应密闭，如有必要应安装排烟和吸尘装置。 6. 对无罩壳的斗式提升机在物料易掉落地段应设有防护装置，否则应禁止进入该区域。</p>	<p>《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p>现场管理</p>	<p>生产设备设施</p>	<p>设备设施管理</p>	<p>刮板输送机</p>	<p>1. 机头、机尾必须牢固安装在头、尾支架上，头部进料口的高度必须保证物料有足够的自留角。 2. 中间段支架间距不得大于4m，支架距机壳法兰口的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 3. 刮板链条首尾连接，用联接板、联接销接起来，或用销轴联接，联接牢固转动灵活，且必须对中。 4. 主动链轮和从动链轮应在同一平面。 5. 未安装液力耦合器的刮板输送机一般不得满载启动。 6. 运行过程中如有物料或粉尘泄漏，应调整或更换密封垫。 7. 运行过程中严禁打开盖板，严禁在设备上行走。 8. 禁止接近设备的活动部件。如必须在设备运转时接近活动部件进行工作，则必须有一工作人员职守 在停止装置旁边，注视着正在工作的人员，以便随时停车。</p>	<p>《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悬挂式输送机	<p>1. 确保使用的悬挂式输送机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p> <p>2. 离地面小于 2.5m 的链条或滚轮的轨道, 正常情况下人员可能进入的区域必须加以防护。</p> <p>3. 必须在所有规定通道上用可见信号提醒人们注意, 避免与运行车辆相撞。</p> <p>4. 在线路倾斜的地方应采取防止货物及承载装置失去控制。</p> <p>5. 严禁将任何部件依靠或放置在链条或滚轮的轨道上。管理和维护人员确实需要在链条上或轨道上工作时, 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并确保输送机处于停机状态。</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连续搬运设备移动式支撑装置	<p>1. 确保使用的连续搬运设备移动式支撑装置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p> <p>2. 在每个通往移动式支撑装置的通道应设置“未经批准, 禁止入内”的警示。</p> <p>3. 移动式支撑装置的轨道上应装有缓冲停止器或其他相应的装置。</p> <p>4. 移动部件与固定平台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中间必须设有防护栏或类似装置。</p> <p>5. 每次换班时, 司机应检查制动系统, 必须随时注意移动式支撑装置可能会出现缺陷, 如发现有影响设备作业安全的缺陷时, 必须立即停止作业。</p> <p>6. 当有人处在危险时, 司机应开动报警装置。</p> <p>7. 当轨道式移动支撑装置用贮料时, 必须确保所有运动部件和贮存物料之间间隙符合相关规定。</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分拣机	<p>1. 分拣机的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p> <p>2. 确保设备各联结部分紧固。</p> <p>3. 分拣机应有自动停止装置、报警装置以及防静电、防滑等装置。</p> <p>4. 分拣机应具有防尘、防噪装置。</p> <p>5. 在分拣棍子处、推出装置处以及分拣口周围架设安全网装置，防止人接触。</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裹包机	<p>1. 选购的裹包机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p> <p>2. 确保机器转盘上没有物品或人员。</p> <p>3. 确保设定裹包高度的接触开关的凸轮轨道上无障碍物。</p> <p>4. 确保转盘周围安全距离内无人。</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填充机	<p>1. 选购的填充机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p> <p>2. 在压力下进行充填时必须对填充机装设防护装置，阻挡爆炸时被包装产品或包装容器飞出。</p> <p>3. 在充填有毒或有害物品时，在充填工位上装设有效的吸尘装置、保护罩、喷淋装置等。</p> <p>4. 在充填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有防火、防爆、防静电装置，并设置通风或吸尘装置。</p> <p>5. 与充填物接触的机械零部件的表面温度必须低于充填物的燃点。</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真空包装机	<p>1. 选购的真空包装机的生产厂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p> <p>2. 真空包装机在安装时必须符合安全规范，有可靠接地装置。</p> <p>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托盘	<p>1. 托盘的结构、尺寸设计应符合相关方面及专业领域已有的安全技术要求。</p> <p>2. 以托盘为集装单元的货物不能超过托盘的最大承载力。</p> <p>3. 根据货物的物化属性选择合适的托盘。</p> <p>4. 确保集装单元与其配套的装卸搬运设备在货物空间转移上的良好配合、平滑过渡。</p> <p>5. 托盘的堆码要平衡，防止货物倾斜、塌落。</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封口机	<p>1. 各类防护罩、防护盖等完备可靠，安装符合要求。</p> <p>2. 传送带的速度在合适的范围。</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搬运机器人	<p>1. 设立安全防护空间和限定空间，预设安全补偿措施，以防有人闯入安全防护空间。</p> <p>2. 控制柜应安装在安全防护空间外。当控制柜安装在安全防护空间内时，控制柜定位和安装应符合有关安全防护空间内人员的安全要求。</p> <p>3. 机器人运动部件和周围环境中的物体之间（如结构支柱、平顶隔栅、防护栏、电源线等）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p> <p>4. 机器人系统布局应考虑操作人员执行与机器人有关的手动操作时的安全，或通过采用一定的措施，使操作人员不必进入危险区，或为手动操作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装置。</p> <p>5. 应设警示信号装置，以给接近或处于危险中的人员提供可识别的视听信号。</p> <p>6. 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启动时确认操作现场安全。</p> <p>7. 遇到突发故障时应该按照故障处理办法采取相应操作。</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安防设备	<p>1. 设备选用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p> <p>2. 设备档案完整，资料数据保密。</p> <p>3. 对设备的各项操控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p> <p>4. 设备、设施、工具、配件等完整无缺陷。</p> <p>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联动等安全装置无缺陷。</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防雷设备	<p>1. 库房应安装避雷针、避雷线、避雷网和避雷带。</p> <p>2. 将建筑设施内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电缆钢铠外皮及钢筋构架等电位良好接地，钢筋混凝土层面要将钢筋焊接成避雷网，且每隔 18-24m 采用引下线与接地装置连接。</p> <p>3. 运输工具在运输危险化学品时也必须要有防雷措施。</p> <p>4. 建筑物宜利用钢筋混凝土屋面板、梁、柱和基础的钢筋作为防雷装置。</p> <p>5. 在入户处应将绝缘子铁脚接到防雷及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上。</p> <p>6. 进入建筑物的架空金属管道在入户处宜和上述接地装置相连。</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除尘系统	<p>1. 风机转子转动灵活，无摩擦。</p> <p>2. 联轴器或带轮安装可靠，电机轴和风机主轴的同轴度应符合技术要求。</p> <p>3. 电气系统正常，接地良好。</p> <p>4. 空压机压力正常。</p> <p>5. 排气口不得有明显灰尘泄漏。</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烘干系统	<p>1. 烘干系统应该设置防雷设施。</p> <p>2. 设备所有运转部分应设置保护罩，应有警示或提示标志。</p> <p>3. 已装货或正在作业的烘前、烘后仓及烘干储货段不允许进入。</p> <p>4. 烘干机排送畅通。</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机械通风系统	<p>1. 空气分配系统向货堆内送风应均匀，通风设施应安全可靠。</p> <p>2. 通风系统完好，风道内不得有积水和异物，地上风道衔接部位牢固合缝。</p> <p>3. 多台风机同时使用时，应逐台单独启动。禁止同时启动。</p> <p>4. 应安装防噪装置。</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消防设施	<p>1. 选用及安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设备档案完整，安全状态良好。</p> <p>2. 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消防设施的管埋、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工作制度，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p> <p>3. 消防控制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标志。地下消防控制室门上的标志必须是带灯光的装置；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p> <p>4. 对设备的各项操作必须确保在安全状态水平显示为良好时进行。</p> <p>5. 设备的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无缺陷。</p> <p>6. 预备中英文紧急疏散广播词或录音广播。</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变配电系统	<p>1. 各高、低压供电系统注明变配电站位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走向、坐标、编号及型号、规格、长度、杆型和敷设方式等。</p> <p>2. 应有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发电机室平面布置图；降压站、中央变电室、高压配电室及各分变电室和发电站的接地网络图。</p> <p>3. 应有主要电气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绝缘强度、继电保护、接地电阻、安全工具的试验报告和测试数据。</p> <p>4. 位置不应在危险源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地势不应低洼，现场无漏雨、无积水。</p> <p>5. 变配电间门向外开，高压间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间门应双向开。</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p>门应为非燃烧体或难燃烧体材料制作的实体门。</p> <p>6. 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都应采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金属网孔应小于 $10\text{mm} \times 10\text{mm}$。</p> <p>7. 油浸式变压器应设有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排油设施。</p> <p>8. 加设遮栏、护板、箱间，安全距离符合规定；遮拦高度不低于 1.7m，固定式遮拦网孔不应大于 $40\text{mm} \times 40\text{mm}$。</p> <p>9. 高压配电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应隔离，电缆通道用防火材料封堵。</p> <p>10. 保存完整规定存档期限内的工作票、操作票。</p>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固定式低压电气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 2. 架空绝缘导线各种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 3. 线路保护装置齐全可靠，装有能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 4. 线路穿墙、楼板或地埋敷设时，都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室外埋设，上面应有保护层；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设施。 5. 地下线路应有清晰坐标或标志以及施工图。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动力照明箱（柜、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电危险性大或作业环境差的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场所，应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的防尘、防水、防爆等动力照明箱、柜。 2. 符合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各类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无积尘、积水和杂物。 3. 各种电气元件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严重发热、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管理		<p>在正常情况下所有用电、配电设备金属外壳及电缆桥架、支架、保护管等均须可靠接保护地线（PE）。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临时用电线路	<p>1. 有完备的临时电气线路审批制度和手续，其中应明确架设地点、用电量、用电负责人、审批部门意见、准用日期等内容。</p> <p>2. 临时电气线路审批期限：一般场所使用不超过15天；建筑、安装工程按计划施工周期确定。</p> <p>3. 不得在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场所架设临时电气线路。</p> <p>4. 必须按照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p> <p>5. 必须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电焊机	<p>1. 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电焊机连接处的裸露接线板，应采取安全防护罩或防护板进行隔离，以防止人员或金属物体接触。</p> <p>2. 电焊机外壳必须接地或接零保护，接地或接零装置连接良好，并定期检查。</p> <p>3. 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超过5m，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电焊机二次线必须连接紧固，无松动，接头不超过3个，长度不超过30m。</p> <p>4. 每半年应对电焊机绝缘电阻检测一次，且记录完整。</p> <p>5. 电焊钳夹紧力好，绝缘良好，手柄隔热层完整，电焊钳与导线连接可靠。</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手持电动工具	<p>1. 手持电动工具根据使用的环境不同选择相应的绝缘等级。</p> <p>2. 手持电动工具至少每3个月进行一次绝缘电阻检测，且记录完整有效。</p> <p>3.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板及手柄应完好，无破损，无变形，不松动。</p> <p>4. 电源线中间不允许有接头和破损。</p> <p>5. 不得跨越通道使用。</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管线	<p>1. 应有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p> <p>2.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涂上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p> <p>3. 埋地管道敷层完整无破损，架空管道支架牢固合理，无严重腐蚀、无泄漏，设置限高警示，有隔热措施。</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p>作业场所应划出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其宽度一般不小于 1.5m。</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p>下列工作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室。</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p>设备裸露的转动或快速移动部分，应设有结构可靠的安全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p>建立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p>按规定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和每月自检，按期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压力容器等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气泵、储气罐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注册证件、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年检报告等。 2. 本体、接口、焊接接头等部位无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现象等缺陷。 3. 相邻管件或构件无异常振动、响声或相互摩擦等现象。 4.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安全阀每年检验一次，记录齐全，且铅封完整，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5.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油等管路，应安装压力表，储气罐应安装安全阀，各种阀门应采用不同颜色和不同几何形状的标志，还应有表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工业气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购入气瓶入库和发放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气瓶类型、编号、检验周期、外观检查、出入库日期、领用单位、管理责任人。 2. 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3. 常用气瓶的检验周期为：一般气瓶（氧气、乙炔）每3年检验一次。惰性气体（氮气）每5年检验一次。超过30年的应按报废处理。 3. 外观无机械性损伤及严重腐蚀，表面漆色、字样和色环标记正确、明显；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 4. 气瓶立放时应有可靠的防倾倒装置或措施；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按规定留有剩余重量。 5.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分库存放，并存放在气瓶专用库中，库房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 6. 同一作业点气瓶放置不超过5瓶；若超过5瓶，但不超过20瓶应有防火防爆措施；超过20瓶以上，应设置二级瓶库。 7.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与明火距离应大于10m。 8. 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有防止阳光直射措施，通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施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起重机械设 备（吊机、吊 车、吊具等）	<p>风良好，保持干燥。</p> <p>9.空、实瓶应分开放置，保持 1.5m 以上距离，且有明显标记；存放整齐，瓶帽齐全。立放时妥善固定，卧放时头朝一个方向，库内应设置足量消防器材。</p> <p>1. 吊车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正常使用：</p> <p>(1) 吊车之间防碰撞装置。</p> <p>(2) 大、小行车车端头缓冲以及防冲撞装置。</p> <p>(3) 过载保护装置。</p> <p>(4) 主、副卷扬限位、报警装置。</p> <p>(5) 登吊车信号装置及门联锁装置。</p> <p>(6) 露天作业的防风装置。</p> <p>(7) 电动警报器或大型电铃以及警报指示灯。</p> <p>2. 吊车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p> <p>3.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p> <p>4. 与机动车辆通道相交的轨道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措施。</p> <p>5.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周期为一年，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合格的检验报告，要长期完整保存。</p> <p>6. 应有吊索具管理制度，车间有吊索具管理辦法，明确规定集中存放地点，存放点有选用规格与对应载荷的标牌，有专人管理和保养。</p> <p>7. 普通麻绳和白棕绳只能用于轻质物件捆绑和吊运，有断股、割伤、磨损严重的应报废。</p> <p>8. 钢丝绳绳编接长度应大于 15 倍绳直径，且不小于 300mm，卡接绳卡间距应不小于 6 倍绳直径，压板应在主绳侧。</p> <p>9. 链条有裂纹、塑性变形、伸长达原长度的 5%或下链环直径磨损达原直径的 10%时应报废。</p> <p>10. 报废吊索具不得在现场存放或使用。</p>	
				<p>《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p>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p>1. 安装厂内机动车辆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p> <p>2. 技术资料 and 档案、台账齐全，无遗漏。</p> <p>3. 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的状态。</p> <p>4. 每年检验一次，检验数据齐全有效。</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叉车	<p>1. 叉车载重不超过额定能力，产品标志清楚。</p> <p>2. 动力系统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无异响。</p> <p>3. 叉车的操纵符合规定。</p> <p>4. 车架不得变形，螺栓不得缺少或松动；车轮防护装置齐全、牢固、无损坏。</p> <p>5. 车辆转向系统良好，自由角满足额定要求。</p> <p>6. 刹车系统灵敏，脚踏制动器踏板力均匀，手刹车完整、有效。</p> <p>7. 升降架属具齐全、完好；门架前倾上下动作平稳。</p> <p>8. 货叉安装可靠、牢固；货叉无裂纹、开焊。</p> <p>9. 货叉两叉尖高度差，水平长度差，货叉磨损长度满足额定要求。</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检修	<p>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p>企业应建立生产设备设施检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修计划，加强日常检修和定期检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p>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及应急处置措施。检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	设备设施管理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盖板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高处作业。 4. 大型吊装作业。 5. 临时用电作业。 6. 其他危险作业。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应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应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岗位达标	<p>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p> <p>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p> <p>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仓库作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库区内严禁烟火。 2. 库区内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和设备设施。 3. 库区和仓库内路面平坦，无积油积水，无障碍物。 4. 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应急指示和照明完好。 5. 特殊仓储物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国家标准、规范存放，并由专人管理。 6. 库内保持良好通风条件。 7. 堆放易潮物品仓库的地面必须高于本区的基准面，并有防潮防雨淋设施。 8. 易燃、易潮物资仓库应有防水、防潮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存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品应分类储存，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 2. 对于不采用托盘货架存储方式的物料，制定堆放要求，设置最高堆放高度，规定摆放方式，不得随意堆高。堆高的方式应该采用物流码数堆放，保证货物堆放的稳定性。 3. 对于采用托盘货架存储方式的物料，应定期检查货架的稳固性，安全性。使用设备存取货物时，应将货物放置到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要求	<p>1. 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p> <p>2.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要求。</p> <p>3. 企业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杀虫剂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必须张贴安全标签，在盛装、输送、贮存危险化学品的设备附近，采用颜色、标牌、标签等形式标明其危险性。</p> <p>4. 企业使用的化学品必须按规定储存，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负责保管。</p> <p>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p> <p>6. 应按相关要求在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完好状态。</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生产过程控制	<p>1. 企业应建立交接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潜在的或已发生的危及作业人员安全的状况，在交接班时应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p> <p>2. 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进入作业现场前，应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装备。</p> <p>3. 作业前应首先检查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p> <p>4. 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组织和指挥生产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作业人员在进行危险作业时，应保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p> <p>5. 生产作业时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p>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需要规范的作业行为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劳动纪律。 2. 设备开机前按规定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 3. 运转中的设备禁止进行擦洗、清扫、拆卸和维护维修等可能直接接触运转部位的操作。 4. 工作过程中，如有故障，停机通知修理，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工作状态。 5. 作业完成时按规定进行停机操作，关闭电源，清理岗位作业环境。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p>人力作业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作业仅限制于轻负荷的作业。男工人力搬举货物每件不超过80kg，集体搬运时每人负荷不超过40kg，女工不超过25kg。搬运作业距离不宜过长。 2. 作业前应使作业人员明确作业要求、了解作业环境、清楚危险有害因素。 3. 合理安排工间休息。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p>落实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执行工作票制度。</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p>电气、高速运转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作业行为管理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企业应根据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正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盖板 and 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作业安全	相关方管理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规、标准，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范围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排查范围与方法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方法	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和其他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规定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和销账。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验收；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专家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信息报送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門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隐患排查治理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采用技术手段、仪器仪表及管理方法等，建立安全预警指数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生产风险分析。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生产标 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风险辨识	企业应建立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企业危险源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对危险源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危险源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风险评价	企业应组织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在进行风险评价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消除、预防、减弱、替代、隔离、连锁、警告、个体防护等工程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源，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管理	<p>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定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p> <p>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文件规定，对本单位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及时登记建档，设置安全监控报警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p>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变更管理	<p>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p>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监控与管理	<p>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p>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监控与管理	<p>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点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p>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风险管理	监控与管理	<p>相关人员应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p>建立职业健康的管理制度。</p>	《仓储物流企 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评定标 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布、存入档案。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存在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低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和必要的泄险区。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品，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职业健康的日常监测及维护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管理	对职业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及时的治疗、疗养。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申报	按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原申报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1) 新、改、扩建项目。 (2) 因技术、工艺或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运行控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p>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p> <p>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登记建档。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p>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机构和队伍	<p>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机构和队伍	<p>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机构和队伍	<p>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p> <p>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p>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编制小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危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	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设施、装 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应急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处置		<p>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 and 防护措施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p> <p>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评估		<p>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p> <p>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p>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件事故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企业应按要求开展事故统计与分析，宜与国际通行的事故统计指标进行对比，并将对标结果纳入日常事故统计工作中。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企业应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企业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	《企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基本 规范》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现场管理	事件事故查处	事故案例教育		对员工进行有关事故案例的教育。	《仓储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管理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指标、规程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9、电网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电网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		<p>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and 例会制度。</p> <p>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委会，安委会成员参加，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p>建立由各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骨干的全员安全生产保障体系。</p> <p>明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的职责范围，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分解到相应岗位。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人员、物资、费用等资源需要。</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p>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上级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监督人员。鼓励实行安全总监制（CSO），并由行政正职主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人员与装备应满足监督工作的需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逐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p>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和职权，健全安全监督人员、部门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督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它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督促和指导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承担本单位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参与审查有关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关资质；定期召开安全监督会议，部署安全生产监督工作。</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一责任人职责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安全生产义务。</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其他副职的职责		<p>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要领导责任；安全总监或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其他副职在自己分管工作范围内负相应的安全责任。</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全员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符合企业机构设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类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制内容中应包括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定期参与重大操作和施工现场作业监督检查。 安全责任制度应随机构、岗位变更及时修订。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各部门、单位安全职责		企业应明确所属（管）各部门、单位安全职责，自上而下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做好各部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的衔接，相互支持，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标准规范规程配置		企业应配备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程、标准、规范。 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和配置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设备试验、事故（事件）调查规程、系统图册、相关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 企业应将有关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评估		每年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对企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并形成记录；每年发布“可以继续执行”的有效规程制度文件，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及现场操作规程清单。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修订		根据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结合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问题、生产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每3~5年对有关制度、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修订、审查应履行审批手续。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规章制度、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含影像、录音、电子光盘等），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安全记录至少包括：班组长日志（班组工作记录）、巡检记录、检修记录、安全事件记录、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通报、安全日活动、安全会议记录、纪要、安全检查记录等。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电网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培训的培训合格证。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时间初次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一般生产岗位人员培训		企业每年应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触电急救及心肺复苏方法，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其中，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制定专门的培训制度，定期培训并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须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公布。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特种作业与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离开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和教育，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法，并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费用管理	制定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并专项用于安全生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符合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反事故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费用	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从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预防职业病、安全评价结果等方面编制。项目安全施工措施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作业环境等方面编制。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上级反事故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和隐患、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造及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反措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改计划。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其它安全费用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主要有以下方面：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职业病防护和劳动保护；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研究费用，“科技兴安”；特定预防事故采取的单项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评审、应急物资、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安全检测、安全评价、风险评估费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整改前监控费用；电力设施保护以及安全保卫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费用；安全文化建设与维护；员工工伤保险与赔付等。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实施后的评估		费用计划制定后安排实施应做到项目、责任人、完成时间、资金、措施五落实；定期检查评估费用计划完成、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调整；计划项目完成后应组织安全技术人员进行效果评估，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应制定措施，予以改进。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承包商、供应商、发包、出租及临时工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归口管理部门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相关方档案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临时性劳动用工录用应签订用工合同，上岗前应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对于临时到现场的外来人员、参加劳动的管理人员、电气工作人员等，应保存安全知识、安全工作规程的培训、考试或告知记录。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相关方协议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进入电网作业的人员应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进网作业电工许可证，其他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有效证件。 企业和承包、承租、供应、临时工等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安全教育		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现场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危险点、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做好统计、分析和登记造册,并及时更新。 企业基层单位应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内容,制定企业危险点分析和控制管理办法,全面分析工作中的危险点和危险源。 企业应组织对生产系统和作业活动中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 企业应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设备、系统技术改造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进行危害辨识。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每两年对本单位的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危险源辨识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监测,建立预测、预警机制。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用技术手段和管理方式消除和降低风险。 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备案。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登记建档及备案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企业应安排职业危害相关岗位人员在上岗前、转(下)岗后、在岗期间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管理制度	依据企业工作范围制定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发放项目和标准。 健全职工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管理、发放、过期回收和损坏更换等制度,落实管理人员职责,经常监督检查职工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情况(如电焊粉尘、微波辐射、六氟化硫气体收集和充装等防护用品的使用)。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防护用品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场所检测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定期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进行危害因素检测(如高温、粉尘、噪声、工频电磁场、微波辐射等),并监控使其保持在国家规定允许范围内,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档案。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防护器具		正压式呼吸器等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由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急救用品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器具进行经常性的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文字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或附件中写明。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 158-2003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机构		企业应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应急领导、监督、保证体系,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完善上下级电网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队伍	加强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落实各级应急救援的职责,并定期进行训练。 完善企业与当地政府应急救援衔接机制,必要时可与当地驻军、医院、消防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电力企业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或上级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参照附录B)体系。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能源监管机构和安全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单位。建立电网调度上下级安全运行预案报备制度。 应急预案应建立定期评审制度,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预案修订结果应详细记录。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企业应定期开展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和重点岗位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p>企业应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且5年内要完成本企业所有预案及处置方案的演练。</p> <p>按照《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要求，开展桌面和实战演练（包括实战演练的序程序和检验性演练），并适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	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	<p>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确定应急响应原则和标准。</p> <p>针对不同级别的响应，做好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应急资源调配等应急响应工作。</p> <p>当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应急指挥部可批准应急结束。</p> <p>明确应急结束后，要做好突发事件后果的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污染物处理、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后期处置工作。</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界定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明确“查找—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p> <p>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统计分析材料以及重大隐患按要求及时报送能源监管机构和安全监管部门，报表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和排查方法,落实责任人。排查方案应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企业安全目标等制定,并应包含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欠缺等三个方面。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都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一般隐患由各单位及时治理。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确定责任人、落实资金、明确时限和编制预案,做到安全措施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强制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重大安全隐患在治理前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信息报送	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安全突发事件等电力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报送部门、人员和24小时联系方式。 按规定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有关单位报送电力安全信息如电力安全事故、电力安全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等,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应做到准确、及时和完整。 按规定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有关单位报送需要备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本单位制定的电力安全事件管理办法、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事件）报告		<p>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规定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上级单位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 and 人员通报。</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p>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事件）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事件）调查。</p> <p>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p> <p>事故（事件）调查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		<p>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建（构）筑物布局合理，易燃易爆设施、危险品库房与办公楼、宿舍楼等距离符合安全要求。</p> <p>建（构）筑物结构完好，无异常变形和裂纹、风化、下塌现象，门窗结构完整。</p> <p>化妆板、外墙装修不存在脱落伤人等缺陷和隐患，屋顶、通道等场地符合设计载荷要求。</p> <p>生产厂房内外保持清洁完整，无积水、油、杂物，门口、通道、楼梯、平台等处无杂物阻塞。</p> <p>防雷建筑物及区域的防雷装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定期检测。</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安全设施	<p>楼板、升降口、吊装孔、坑池、沟等处的栏杆、盖板、护板等齐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p> <p>梯台的结构和材质良好，护圈和踢脚板等防护功能齐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p> <p>转动设备防护罩或防护电气设备遮拦应齐全、完整，变电站设备区与生活区、工作准备区应按规定隔离。</p> <p>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齐全、完好。</p> <p>高压电气设备试验、检修、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遮拦或围栏，应悬挂醒目安全警示牌。</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现场照明	<p>生产厂内外工作场所正常照明应保证足够亮度，仪表盘、楼梯、通道以及机械转动部分等地方光亮充足，符合照明设计标准。</p> <p>变电站控制室、高压室、室内设备区及继电保护室、楼梯、通道等场所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应符合照明设计标准。</p> <p>应急指示灯标志应齐全，符合有关规定。</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电源箱	<p>电源箱、柜、板符合作业环境要求，编号、识别标记齐全醒目，箱、柜、板内外整洁、完好，无杂物、无积水，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规程要求，箱、柜、门完好，开关外壳、消弧罩齐全，引入、引出电缆孔洞封堵严密，室外电源箱防雨设施良好。</p> <p>导线敷设符合规定，内部器件安装及配线工艺符合安全要求，漏电保护装置配置合理、动作可靠，各路配线负荷标志清晰，熔丝（片）容量符合规程要求，无铜丝、铝线等其他物质代替熔丝现象。</p> <p>保护接地、接零系统连接正确、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插座相线、中性线布置符合规定，接线端子标志清楚，保护装置齐全，与负荷匹配合理，外露带电部分防护完好。</p> <p>临时用电接线应经过允许，使用绝缘良好、并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设置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接地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不得在刀闸或开关上口使用插头、开关。</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持证上岗管理	应健全和完善各个岗位安全生生产上岗条件、考核办法，并实施岗位达标评估。 应健全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资格有效期期监督管理制度、档案、台帐。 应每年公布一次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许可人及有权单独巡视电气设备人员名单，并下发至班组、站。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不安全行为识别	企业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并采取控制措施。 定期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安全行为的识别和梳理，建立不安全行为资料库进行风险分析、登记汇总，并采取控制措施。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不安全行为控制	现场运行操作、检修、试验人员应严格执行调度命令、电气设备现场操作的录音或录像制度，严格执行调度命令票、操作票制度等“两票三制”、带电作业操作规程、继电保护现场安全规程。 建立重要操作领导到现场制度、安全监督专职人员现场监督和巡查制度等，并建立领导到现场监督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组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重要操作到现场的规定，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记录。 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和现场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对现场作业行为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技术隐患进行危险分析及全过程风险控制。 现场作业组织科学、分工明确，作业人员精神状态良好，能承担相应工作的劳动负荷。企业应定期进行作业人员岗位适应性识别。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特种作业与特种设备操作	管理制度	企业应健全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和现场监护制度。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机具购置、使用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检验和申报许可证。 使用中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设备、机具应定期检查设备状况及维护、检测使用期的有效性，到期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申请定期检验。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特种作业与特种设备操作	高处作业	<p>企业应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含脚手架验收和使用管理规定），有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p> <p>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搭设，特殊情况或者使用场所规定的脚手架应专门设计。</p> <p>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和使用的登高用具应符合附录C要求。</p> <p>作业中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立体交叉作业和使用脚手架等登高作业有动火防护措施和防止落物伤人、落物损坏设备等安全防护措施，用于跨越输电线路的金属脚手架应可靠接地，防止触电。</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特种作业与特种设备操作	吊装、爆破作业	<p>企业应制定起重作业管理制度，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指挥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起重设备操作规程。</p> <p>做好起重设备维修保养（附录D），维修保养单位具备相应资质。</p> <p>在带电设备区起吊、爆破或重大物件起吊、爆破应制定安全方案并有专人指挥，落实安全措施，防止触电和损坏运行电气设备。</p> <p>电焊机使用管理、检查试验制度完善，检查维护责任落实，编号统一、清晰。</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特种作业与特种设备操作	焊接作业	<p>电焊机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要求，接线端子屏蔽罩齐全，电焊机接线规范，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机连接处有可靠屏蔽。金属外壳有可靠的接地（零），一、二次绕组及绕组与外壳间绝缘良好，一次线长度不超过2-3米，且不得拖地或跨越通道使用。二次线接头不超过三个，连接良好。焊钳夹紧力好，绝缘可靠，隔热层完好。</p> <p>焊接作业应使用动火工作票，现场的防火措施足够，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在有限空间作业必须设有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掉落引起火灾的措施以及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p>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安全工器具及警示标志	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安全工器具（安全帽、绝缘靴、绝缘手套、安全带、安全网、绝缘板、接地线等）及警示标志（各种固定、临时警告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行采购、发放、试验、使用、报废全过程控制，安全工器具合格有效、适用，管理标准化。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安全工器具及警示标志	作业场所警示标志	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在有设备设施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应急措施等。 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安全工器具及警示标志	设备设施警示标志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上设置固定的设备名称、编号和必要的警示标志。 变电站设备、电力线路应采用双重编号，设置相应的相别、色标。	《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10、发电企业安全检查通用标准（试行）

发电企业安全检查清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I级目录	II级目录	III级目录	IV级目录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委员会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监督体系	<p>根据国家和上级单位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各级安全监督人员和所需的设施器材。</p> <p>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监督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p> <p>建立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网络，每月召开安全生产监督网络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p> <p>安全生产监督网络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布置、督促、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监督工作记录完整。</p> <p>制定符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级、各类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各级、各类岗位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p>企业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p> <p>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p>企业应配备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规程。</p> <p>企业应编制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设备试验规程、系统图册、相关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p> <p>企业应将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评估和修订	每年至少一次对企业执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检修、运行、试验等规程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每年发布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程等清单；每3~5年对有关制度、规程进行一次全面修订、重新印刷发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修订、审查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规章制度	文件和档案管理	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规章制度、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有效性。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安全记录至少包括：班长日志、巡检记录、检修记录、不安全事件记录、事故调查报告、安全生产通报、安全日活动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等。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电网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监管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组织培训的培训合格证。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	操作人员教育培训	每年对生产岗位人员进行生产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安全规程考试，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触电急救及心肺复苏法，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其中，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须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并公布。 新入厂员工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培训时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p>间不得少于24学时。危险性较大的岗位人员应熟悉与工作有关的氧气、氢气、氯气、乙炔、六氟化硫、酸、碱、油等危险介质的物理、化学特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p> <p>生产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三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和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企业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现场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企业应对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和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并做好相关监护工作。</p> <p>企业应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纲要，重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形成企业安全价值观，促进安全生产工作。</p> <p>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形成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p> <p>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p> <p>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日活动，学习国家、上级单位、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 and 规定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分析本岗位安全生产风险和预防措施。</p> <p>严格班前、班后会。班前会要结合工作任务、设备及系统运行方式做好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当班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基础管理	安全教育培训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培训教育	安全管理	安全投入	基础管理	
				<p>《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p> <p>《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p> <p>《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p>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费用使用	<p>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安全标志、安全工器具、安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培训、职业病防护和劳动保护，以及重大安全生产课题研究和预防事故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等。 反事故措施：设备重大缺陷和隐患治理、针对事故教训采取的防范措施、落实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的设备和系统改造、提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改造等。 应急管理：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整改以及安全保卫等。 安全法律法规收集与识别、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与维护、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技能竞赛、安全文化建设与安全月活动等等。</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制度建设	<p>企业应完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资质及管理	<p>企业应确认相关方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审查相关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任务要求。 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企业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安全要求	<p>企业审查相关方制定的作业任务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企业和相关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相关方管理	监督检查	<p>企业应根据相关方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风险，督促相关方落实安全措施。 企业应对两个及以上的相关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进行协调，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防范措施。</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组织对生产系统和作业活动中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全面辨识。 企业应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设备、系统技术改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危害辨识。 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国家标准，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和相关管理制度。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登记建档及备案	企业应当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查、检测。 企业应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管理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技术和设备及装置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企业应加强重大危险源存储、使用、装卸、运输等过程管理。 企业应落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危害区域管理	企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超标区域设置醒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防护用品、设施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器具。 各种防护用品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施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处于正常状态。 企业应按安全生产费用规定，保证职业健康防护专项费用，定期对费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防护	企业应做好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防护，如粉尘防护、噪声防护、振动防护、防毒、防化学伤害等。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投入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应急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 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确保电力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顺利实施。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机构和队伍	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工作体系，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以及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 企业应取得社会应急支援，必要时可与当地驻军、医院、消防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实际情况，按照《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电力企业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建立预案备案、评审制度，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预案修订结果应当详细记录。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与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应急平台体系和移动应急平台。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卫星通信、数字集群、短波电台等无线通信设备，并根据需要配备保密通信设备。 加强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维护管理，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补充及紧急调拨、配送体系。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电力企业应定期开展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应急管理培训以及重点岗位员工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对应急演练活动进行3-5年的整体规划，制定具体的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在5年内全部演练完毕。 按照《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要求，开展实战演练（包括程序性和检验性演练）和桌面演练等应急演练，并适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监测预警	加强电力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and 各类外部因素的监测和预警。 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获取各类应急信息。 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采用多种有效途径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	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确定应急响应原则和标准。 针对不同级别的响应，做好应急启动、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应急资源调配等应急响应工作。 当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应急指挥部可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明确应急响应结束后，要做好突发事件后果的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污染物处理、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后期处置工作。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界定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明确“查找—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电力监管机构。统计分析表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和排查方法，落实责任人，结合安全检查、安全性评价工作，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确定等级并登记建档。隐患排查要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涵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各个环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的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确定责任人、落实资金、明确时限和编制预案，做到安全措施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强制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监控，在治理前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监督检查	企业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后要对治理效果进行验证和评估。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信息报送	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安全突发事件等电力安全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人。按规定向有关单位和电力监管机构报送电力安全信息，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应做到准确、及时和完整。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报告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基础管理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事故调查处理	电力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和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编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电力企业应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电气一次设备及系统	发电机及其所属系统的设备状态良好，无缺陷；发电机转子碳刷与集电环接触良好；定子绕组、转子绕组和铁芯温度正常；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及流量符合规定；日补氢量在规定范围；检测仪表指示正确。 变压器和高压并联电抗器的分接开关接触良好，有载开关及操动机构状况良好，有载开关的油与本体油之间无渗漏问题；冷却系统（如潜油泵风扇等）运行正常无缺陷；套管及本体、散热器、储油柜等部位无渗漏问题。 高低压配电装置的系统接线和运行方式正常，开关状态标识清晰，母线及架构完好，绝缘符合要求，隔离开关、断路器、电力电缆等设备运行正常无缺陷；防误闭锁设施可靠；互感器、耦合电容器、避雷器和穿墙套管无缺陷；过电压保护装置和接地装置运行正常。 高压电动机运行电流、振动值、轴瓦（轴承）温度在允许范围；防护等级符合现场使用环境。 所有一次设备绝缘监督指标合格。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电气二次设备及系统	励磁系统设备运行可靠，调节器在正常方式运行时稳定、可靠，调节器特性和定值满足要求；励磁系统的保护正确，强制能力符合要求，励磁变压器满足运行要求；新投入或大修后的励磁系统按要求进行各项试验，且试验合格。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配置符合要求，运行工况正常，定值应符合整定规程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故障录波器运行正常，需定期测试技术参数保护，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p>按规定进行测试，测试数据和信号指示齐全正确；二次回路和投入试验正常，仪器、仪表符合技术监督要求。</p> <p>直流系统设备可靠符合运行要求，蓄电池设备安全可靠；升压站与机组直流系统相互独立；直流系统各级熔断器和空气小开关的定值有专人管理，备件齐全。通信设备、电路及光缆线路的运行状况良好，电源系统正常；通信站防雷措施完善、合理。</p>	
现场管理	锅炉设备及系统	锅炉构架、支吊架无超标变形、表面缺陷和焊缝缺陷。	<p>锅炉本体及承压部件、汽水管道、阀门及附件以及压力容器满足运行工况要求。转动机械设备运行良好（包括除灰、除渣系统），振动、轴承温度、电动机电流正常，润滑系统可靠，机体密封严密。</p> <p>点火油枪系统及吹灰器等其它锅炉附属设备正常无泄漏，没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缺陷。</p> <p>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风帽、布风板设备、物料循环设备、分离器排灰管路、锥形阀状况良好，满足运行工况要求；回料器容量满足实际回料量需要。</p> <p>超（超）临界直流锅炉启动系统的汽水管道、阀门及附件设备状况良好，满足运行工况要求；炉水循环泵运行正常无缺陷；A3 调节阀性能满足机组启停需求和正常运行调整要求；各受热面流量分配节流圈安装牢固、无异物堵塞。</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燃、汽轮机设备及系统	汽轮机本体及调节保安系统、凝汽器、凝汽器、空冷系统、除氧器、高低加系统等设备状况良好，满足运行要求。	<p>本体等及承压部件、高温高压管道、阀门及附件、以及除氧器、高低加等压力容器满足运行工况要求，自动和保护装置良好，并定期进行校验。</p> <p>重要辅机及附属设备，给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凝结水系统、真空系统、润滑油系统转动机械设备正常，振动、轴承温度、电动机电流正常，润滑系统可靠。</p> <p>燃机本体设备正常，气缸、转子、喷嘴、动叶、静叶、进口可转导叶、燃烧室、轴承等设备状况良好，满足要求。</p> <p>燃机调节保护系统正常，保护动作正确；冷却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燃气轮</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p>机进、排气系统、密封空气系统天然气速比阀、辅助截止阀状态良好；本体管路、阀门符合防漏、防堵措施要求；天然气防爆工作正常，符合要求。</p> <p>燃气系统中天然气、高炉煤气等易燃气体调压和输送系统完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输煤设备及系统		<p>燃料码头（包括燃煤、燃油两种码头）设备、设施正常，无明显损坏，消防设施齐全有效。</p> <p>皮带输送设备及系统和陆路卸煤设备及系统设备正常，安全装置符合安全要求。</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环保设备及系统		<p>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电除尘器设备、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正常，满足运行要求，各项运行参数符合要求。</p> <p>灰坝、灰场、其他储存场地符合要求，废弃物能够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逐年递增，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信息网络设备及系统		<p>信息网络设备及其系统设备可靠，符合相关要求；总体安全策略、网络安全策略、应用系统安全策略、部门安全策略、设备安全策略等应正确，符合规定。</p> <p>构建网络基础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可靠，没有预留后门或逻辑炸弹。接入网络用户及网络上传输、处理、存储的数据可信，非授权访问或恶意篡改。</p> <p>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满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和《发电厂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具有数据网络安全防护实施方案和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分区合理、隔离措施完备、可靠。</p> <p>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邮件系统、目录系统、数据库、域名系统、安全设备、密码设备、密钥参数、交换接口、IP 地址、用户账号、服务端口等网络资源统一管理。</p> <p>安全区间实现逻辑隔离，有连接的生产控制大区和管理信息大区间应安装单向横向隔离装置，并且该装置应经过国家权威机构的测试和安全认证。</p> <p>网络节点具有备份恢复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病毒和黑客的攻击所引起的网络拥塞、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水轮发电机组及设备系统	<p>水轮机蜗壳、转轮、导水机构、主轴密封、控制环、接力器、制动器、制环、闸瓦以及各个轴承等所有部件完好，满足运行要求。</p> <p>发电机转子、推力轴承、轴瓦、油冷却器等设备状况良好，满足运行要求。</p> <p>重要辅机及附属设备如水轮机调节器、高压气机、水机保护系统正常，保护作用正确；调速器压油系统、技术供水系统滤水器、供水管路、阀门符合防漏、防堵措施要求。冷却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状态。</p> <p>压油槽、储气罐等压力容器满足运行工况要求，自动和保护装置良好，并定期进行校验。</p> <p>供水系统、润滑油密封油系统所属转动机械设备正常，振动、轴承温度、电动机电流正常，润滑油系统可靠。</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水电厂大坝及泄洪设施	<p>大坝设计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p> <p>大坝坝基良好或虽然存在缺陷但不构成对水电站大坝整体安全的威胁；坝体稳定性和结构安全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大坝运行性态总体正常。</p> <p>近坝库区、库岸和边坡稳定或基本稳定。</p> <p>大坝安全监测项目齐全，观测设施仪表完好，观测数据真实、完整；各主要监测量的变化处于正常情况下的状态。</p> <p>泄水道、闸门及其启闭设备工作正常可靠，满足泄洪要求。</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引水系统、发电厂房及尾水	<p>进水口拦污排、拦污栅、进水口事故闸门无超标变形、锈蚀、表面缺陷和焊缝缺陷。拦污栅前后压力监测系统完备。拦污排连接部件牢靠，满足运行要求；机组引水压力管道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且运行正常，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密封件严密可靠。</p> <p>厂房及其结构（含蜗壳和尾水管）完整，稳定可靠，满足抗震要求，无裂缝、漏水并有完好的监测手段；厂房排水设备运转正常，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p> <p>尾水渠及边坡稳定，无影响机组出力的冲刷淤积。</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风力发电设备及系统		<p>风力发电机组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风力发电机、变频变流系统和齿轮箱及其所属设备良好，无缺陷。</p> <p>风电场无功补偿装置运行可靠，容量配置和有关参数整定满足系统电压调节需要。</p> <p>风力发电机组各连接部位（塔筒之间、塔筒与机舱、机舱与轮毂、轮毂与叶片）符合要求。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和冷却系统各构件的连接面连接可靠，无渗漏。</p> <p>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及保护系统的配置和运行工况正常，保护动作情况正确，定期进行检验。风力发电机组远程监控系统运行良好。</p> <p>建（构）筑物布局合理，易燃易爆设施、危险品库房与办公楼、宿舍楼等距离符合安全要求。</p> <p>建（构）筑物结构完好，无异常变形和裂纹、风化、下塌现象，门窗结构完整。</p> <p>建（构）筑物的化妆板、外墙装修不存在脱落伤人等缺陷和隐患，屋顶、通道等场地符合设计荷载要求。</p> <p>生产厂房内外保持清洁完整，无积水、油、杂物，门口、通道、楼梯、平台等处无杂物阻塞。</p> <p>防雷建筑物及区域的防雷装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定期检测。</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建（构）筑物		<p>楼板、升降口、吊装孔、地面闸门井、雨水井、污水井、坑池、沟等处的栏杆、盖板、护板等设施齐全，符合国家标准及现场安全要求；因工作需拆除防护设施，必须装设临时遮拦或围栏，工作终结后，及时恢复防护设施。</p> <p>电气高压试验现场应装设遮拦或围栏，设置目安全警示牌。</p> <p>热水井、污水井具有防人员坠落措施。</p> <p>梯台的结构和材质良好，钢直梯护圈和踢脚板等防护功能齐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p> <p>机器的转动部分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齐全、完整，露出的轴端设有护盖。</p> <p>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接地装置齐全、完好。</p> <p>生产现场紧急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安全设施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现场照明	生产厂内外工作场所常用照明应保证足够亮度，仪表盘、楼梯、通道以及机械转动部分和高温表面等地方光亮充足。 控制室、主厂房、母线室、开关室、升压站及卸煤机、翻车机房、油区、楼梯、通道等场所事故照明配置合理，自动投入安全可靠。 常用照明与事故照明定期切换并有记录。应急照明齐全，符合相关规定。 电源箱体接地良好，接地线应选用足够截面的多股线，箱门完好，开关外壳、消弧罩齐全，引入、引出电缆孔洞封堵严密，室外电源箱防雨设施良好。 电源箱导线敷设符合规定，采用下进下出接线方式，内部器件安装及配线工艺符合安全要求，漏电保护装置配置合理、动作可靠，各路配线负荷标志清晰，熔丝（片）容量符合规程要求，无铜丝等其他物质代替熔丝现象。 电源箱保护接地、接零系统连接正确、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插座相线、中性线布置符合规定，接线端子标志清楚。 临时用电电源线敷设符合规程要求，不得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架设临时线，不得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或不加绝缘子捆绑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临时用电导线架空高度满足要求；室内大于2.5米、室外大于4米、跨越道路大于6米（指最大弧垂）；原则上不允许地面敷设，若采取地面敷设时应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 临时线不得接在刀闸或开关上口，使用的插头、开关、保护设备等符合要求。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电源箱及临时接线	企业应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含脚手架验收和使用管理规定），有关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搭设，特殊情况或者使用场所所有规定的脚手架应专门设计。 脚手架和登高用具符合要求。 了解并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立体交叉作业和使用脚手架等登高作业有动火防护措施和防止落物伤人、落物损坏设备等安全防护措施。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高处作业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起重作业	制定起重作业和起重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和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检验。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做好起重设备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起重机械工作性能良好，金属结构、主要零部件完好，电气和控制系统可靠，安全保（防）护装置、联（闭）锁装置功能正常，设备安全满足要求。 重大物件起吊应制定安全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有专业技术人员指挥。 炉内检修平台应由专业人员搭设，安全防护措施齐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起吊重物时不准把起重装置同脚手架结构相连，不准上下抛掷物品，货物码放符合安全要求，堆放的材料不得超过计算载重。 电焊机使用管理、检查试验制度完善，检查维护责任落实，建立台账，编号统一、清晰。 电焊机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要求，接线端子屏蔽罩齐全。 电焊机接线规范，金属外壳有可靠的接地（零），一、二次绕组及绕组与外壳间绝缘良好，一次线长度不超过 2-3m，二次线无裸露现象。 焊接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焊接作业现场有可靠的防火措施，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焊接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要有专人监护，并落实防火、防窒息及逃生等措施。 进入有限空间危险场所作业要先测定氧气、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粉尘等气体浓度，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入。 在有限空间内作业时要进行通风换气，并保证气体浓度测定次数或连续检测，严禁向内部输送氧气；进行衬胶、涂漆、刷环氧玻璃钢工作应强力通风，符合安全要求和消防规定方可工作。 在金属容器内工作必须使用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照明及电气工具，装设符合要求的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联接器和控制箱等应放在容器外面。 进行焊接工作必须设有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掉落引起火灾的措施以及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有限空间作业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电气安全	<p>企业应建立电气安全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移动式电动工具台账，统一编号，专人专柜对号保管，定期试验。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电气安全知识，掌握使用方法并在有效期内正确使用。</p> <p>企业购置的电气安全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移动式电动工具经国家有关部门试验鉴定合格。</p> <p>现场使用的电气安全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移动式电动工具等设备满足要求。</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防爆安全	<p>油区、氧气管、制（储）氢室、氨罐等应制定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其防爆安全装置齐全，设备设施和作业工具符合安全要求，有关管道系统及阀门严密。</p> <p>现场承压设备及管道系统经过定期检验合格，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材质符合安全要求，承压能力满足系统运行工况。</p> <p>高压气瓶无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色标、色环清晰，安全装置良好，存放符合要求，使用符合安全规定。</p> <p>蓄电池室、油罐室、油处理室等重点场所使用防爆型照明和通风设备，配备有必要的防爆工具。</p> <p>在易爆场所或设备设施及系统上作业，要严格履行工作许可手续，保持与运行系统的有效隔离，并落实防爆安全措施。</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交通安全	<p>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厂内交通安全设施。</p> <p>加强驾驶员培训，严格驾驶行为管理。</p> <p>定期对机动车辆检测和检验，保证机动车辆车况良好。吊车、斗臂车、叉车等的起重机械部分符合起重作业安全要求。</p> <p>制订通勤车辆（大客车）遇山区滑坡、泥石流、冰雪、铁路道口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p> <p>合理规划厂内运煤、运灰等车辆线路，完善卸煤、装灰车辆运输方案。</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作业行为管理	消防安全	<p>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p> <p>生产厂房及仓库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帐，定期进行检查和试验，保证合格。</p> <p>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建筑设施的防火等级符合要求。</p> <p>消防泵至少有两套独立电源，且具有自启动和远方启动功能，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隔离系统正常并投入运行。</p> <p>电缆和电缆构筑物安全可靠，电缆隧道、电缆沟排水设施完好，电缆堵漏及照明符合要求，电缆主隧道及架空电缆主通道分段阻燃措施符合要求，特别重要电缆应采取耐火隔离措施或更换阻燃电缆。重要电缆夹层、竖井、沟等区域应配备电缆监控装置以及防火门（墙）等设施。</p> <p>现场电缆敷设符合安全要求，操作直流、主保护、直流油泵等重要电缆采取分槽盒、分层、分沟敷设及阻燃等特殊防火措施。</p> <p>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性能、布置和使用方法，现场动火有人监护，且防火措施落实。</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现场管理	其他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	<p>设备名称、编号、手轮开关方向标志及阀门指示应齐全、清晰、规范。</p> <p>管道介质名称、色标或色环及流向标志齐全、清楚、正确。</p> <p>安全标志标识应齐全、规范，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有关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p> <p>安全标志标识应在醒目位置，局部信息标志应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附件的醒目处。</p> <p>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疏散场地标识应明显。</p>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11、企业职业健康检查标准

企业职业卫生检查标准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责任体系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p>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p> <p>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p>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资质认可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p>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责任体系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p>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以及保障条件等内容。</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责任体系	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责任体系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p>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地方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涵盖：</p> <p>(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5)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6)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7)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8)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10)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11)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p> <p>(12)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p>每个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都应包括职责、机构、目标、内容、保障措施、评价方法等要素。</p>	<p>《职业病防治法》</p> <p>《监督管理规定》</p> <p>《职业病防治法》</p> <p>《监督管理规定》</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责任体系	操作规程	<p>建立健全各工种（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应经科学论证，并与岗位职责相对应，其内容还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的内容，可张贴或以其他方式，方便劳动者了解、提示劳动者遵守。</p>	<p>《职业病防治法》</p> <p>《监督管理规定》</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责任体系	职业卫生档案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十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按照《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确定。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时，应当提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和下列文件、资料： （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职业病防治法》 《申报办法》 《监督管理规定》</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变更申报	<p>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p>	<p>《申报办法》</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变更申报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申报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变更申报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申报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变更申报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申报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并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p>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申请书；（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三）建设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四）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五）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p>	<p>《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续）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后，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审核手续。</p>	<p>《“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和审查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p>	<p>《“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和审查	<p>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计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完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实用性负责。</p>	<p>《“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和审查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应当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四）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计专篇的评审意见；（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影印件）；（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和审查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进行施工，应当进行整改后重新申请审查。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和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经审查同意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查手续。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应当为评价活动提供符合检测、评价标准和要求的受检场所、设备和设施。</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p>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复印件）；（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专项审批文件（复印件）；（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五）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证明（复印件）；（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七）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八）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续）	<p>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文件；（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证明（复印件）；（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专项审批文件（复印件）；（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七）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八）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职业危害因素强度	<p>职业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审查批复文件（复印件）；（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证明（复印件）；（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五）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六）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职业危害因素浓度	<p>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生产布局应按照国家《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规定，尽量考虑机械化、自动化和远端操作，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p> <p>车间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应重点考虑到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与振动、防电离辐射、防非电离辐射等的要求。</p>	<p>《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p>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生产布局	<p>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生活场所包括：工作场所办公室、生产卫生室（浴室、更衣室、盥洗室、洗衣房），生活室（休息室、食堂、厕所）、女工卫生室等辅助用房。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p>	<p>《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p>
现场管理	职业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高毒作业场所隔离	<p>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此隔离应当指屏障或距离隔离，不仅仅以标志线或标志隔离。</p>	<p>《有毒作业条例》</p>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应设置车间淋浴间	<p>高毒作业应设置车间淋浴间。男女分别设置，淋浴间由更衣间、浴室和管理间组成。淋浴间内部构造应易于使用清扫卫生设备，并采取防水、防潮、排水和排气措施。应设置不断水的供水设备并保证用水卫生。淋浴器的数量应根据高毒作业的人数确定，一般4-8人设1个淋浴器。</p>	《有毒作业条例》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应设置更衣室	<p>高毒作业场所应按规定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配置闭锁式衣柜。更衣室中便服、工作服应分柜存放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离开高毒作业场所时，应更换衣服，不可将工作服带出车间。</p>	《有毒作业条例》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应设置有毒物品存放专用间	<p>有毒物品应实行分类存放。对于高毒物品，应根据生产条件、所使用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和用量来考虑有毒物品存放专用间设置的位置、大小和选材。</p> <p>有毒物品存放专用间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其内部存放的物品不能相互发生燃烧、爆炸等化学反应。应建立相应的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负责有毒物品存放专用间的日常管理，并保证无关人员不能进入物品存放专用间。</p>	《有毒作业条例》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p>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并有效联动。</p> <p>具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确定参考《有毒物品目录》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1、GBZ2.2)。</p> <p>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h，报警装置依据《工作场所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必须经相关部门检定通过，并应建立相应的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班前及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证报警装置能够正常运转。</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现场急救用品	<p>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现场急救用品包括发生事故时急救人员所用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如便携式呼吸器、全封闭式化学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靴等,以及对被救者施救所需的急救用品,如做人工呼吸所需单向阀防护口罩、现场止血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给氧器,有特殊需求的可配备急救车、防护小药箱等。急救用品的配置应根据现场防护的需要,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考虑生产条件、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和用量。急救用品应存放在车间内或临近车间的地方,一旦发生事故,保证方便获取。急救用品存放地的醒目位置应有警示标识,确保劳动者知晓。应使劳动者掌握如何使用急救用品。现场急救用品应安全有效。</p>	<p>《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p>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冲洗设备	<p>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冲洗设备。冲洗设备主要指冲眼器、流动水龙头以及冲淋设备。在可能发生皮肤粘膜或眼睛灼伤、有腐蚀性、刺激性化学物质的工作场所应配备上述冲洗设备,特别强调冲洗设备应用取方便,且不妨碍工作,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劳动者能及时得到冲洗。冲洗用水应安全并保证是流动水。设置冲洗设备的地方应有明显标识,醒目易找。冲洗设备应保证能正常使用,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及时维修。</p>	<p>《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p>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应急撤离通道	<p>应急通道须保持通畅,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撤离通道的宽度应根据需要设置,如需用车辆、担架的,宽度应能保证车辆、担架顺利通过。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保证应急通道畅通。</p>	<p>《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p>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必要的泄险区	<p>根据生产条件、所使用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和用量考虑泄险区设置的位置、大小和选材。泄险区周围不能存在可能与排放到泄险区的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易燃、易爆等化学反应的物质，泄险区四周的选材不应与泄险物发生反应，泄露物质和冲洗水应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p> <p>应在泄险区周围的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以及中文警示说明。定期泄险要在中文警示说明中说明定期泄险的时间、泄险的物质和注意事项；事故性泄险应制定泄险预案，明确泄险的条件、泄险命令的发布人、泄险时如何进行人群疏散、泄险物质的无害化处理、消除发生次生事故的危险、泄险后的善后处理工作，还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证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泄险区。</p>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	<p>应设置警示标识，警示标识的设置按照 GBZ158 使用指南设定。警示标识包括图形标识（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标识）、警示线（红、黄、绿）、警示语句和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源储存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卡。</p> <p>设置安全 and 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报警，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所设的安全连锁和超剂量报警装置应保证有效，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证能够正常运转。</p>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p>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p> <p>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设置日常监测装置，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GBZ/T 192）、《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GBZ/T 160）、《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GBZ/T 189）等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变化情况，并记录存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采样、布点符合国家标准。从事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的作业人员（岗位）应当配备有毒物质快速检测报警仪。</p>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高毒作业场所每月进行一次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应当客观、真实。</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一）初次申请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或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换证的；（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高毒作业场所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检测、评价结果处理	用人单位应当落实职业病危害检测、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检测、评价报告及整改情况存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处理	用人单位在日常的职业病危害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条件和卫生要求；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防护设施设置	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尽量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并结合生产工艺，在所有产生粉尘、毒物的岗位及设备，安装通风排毒除尘装置。放散粉尘的生产过程尽量采用湿式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防护设施有效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是指设施符合产品自身的质量标准，应该是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合格的正规产品；设施符合特定使用场所职业病防护要求，能消除或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保证确实有效并应建立相应的保管制度保证责任到位，有人负责，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每天上班之前应有人检查防护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维护、检修和检测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备应及时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并保证正常运行。职业病防护设施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意义重大，如果不能正常运转势必影响防护效果，应建立相应的制度，明确维修的响应时间、责任人、维护周期，保证防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擅自拆除	不得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应急救援设施。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防护用品配备	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个人职业病防护及个人的生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所使用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是由有生产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资质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毒面具）必须取得安全标志（LA）。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督促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	用人单位应当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财物替代职业病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防护用品检修与维护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检修、维护，并定期检测防护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物品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粉尘作业的防护	对于逸散粉尘的生产过程，应对产生尘设备采取密闭措施；设置适宜的局部排风除尘设施对尘源进行控制；作业场所应配备负压式清扫设备和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以防止二次扬尘；生产工艺和粉尘尘质可采取湿式作业的，应采取湿法抑尘。当湿式作业仍不能满足卫生要求时，应采取其他通风、除尘方式使劳动者活动的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符合 GBZ2.1 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有毒作业的控制	对产生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避免直接人工操作。为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其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密闭形式应根据工艺流程、设备特点、生产工艺、安全要求及便于操作、维修等因素确定，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应根据生产工艺和毒物特性，参照 GBZ/T194 的规定设计相应的防毒通风控制措施，使劳动者活动的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符合 GBZ2.1 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2.2 高毒作业维护检修时的防护	<p>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时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并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修、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p>	《有毒作业条例》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泄漏或逸出有毒有害物质密闭作业防护	<p>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等应当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在可能突然泄漏或者逸出大量有害物质的密闭或者半密闭工作场所，用人单位还应当安装事故通风装置以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p>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高毒物品密闭作业的防护	<p>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配备合格的防护用品，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p>	《有毒作业条例》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防护	<p>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是指可能发生毒物、强腐蚀性物质、刺激性物质泄漏等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急性危害的工作场所。劳动者在进入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携气式呼吸器、全封闭式化学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鞋靴等以及对被救者施救所需的急救用品，在使用可能导致皮肤粘膜或眼睛灼烧、有腐蚀性、刺激性化学物质发生事故时能在 10 秒内立即使用冲眼器、流动水龙头以及冲淋设备等冲洗设备。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或腐蚀时应使用应急救援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场所的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高温作业防护	用人单位应优先采用有利于控制高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作业人员远离热源。对高温强热辐射作业、高温高气湿作业、夏季露天作业等不同的高温作业类型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向劳动者提供必需的高温防护用品和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对高温防护用品的维护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在高温天气期间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低温作业防护	低温作业是指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其工作地点平均温度等于或低于5℃的作业。低温作业车间（冷库）应附设工作服干燥室及淋浴室。为劳动者配备防护服和防护手套等防寒的个人防护用品。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微波与电磁场防护	产生微波或者高频电磁场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防止电磁辐射能泄漏的措施。产生非电离辐射的设备应有良好的屏蔽措施。超高压输电设备，在人通常不去的地方应当用屏蔽网、罩等设备遮挡起来。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井下采掘作业防护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采用湿式凿岩，并采取冲帮、洗顶、喷雾、洒水等综合防尘措施。井下气象条件应达到卫生要求。从事井下采掘作业条件达不到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应加强劳动者的个体防护。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病危害	工作场所防护	噪声与振动防护	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尽量将噪声源与操作人员隔离，工艺允许远距离控制的，设置隔声操作（控制）室。产生强烈振动的车间，设置防止振动传播的措施。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隐瞒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用人单位不得隐瞒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用中文公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告知劳动者，包括以职业卫生培训的方式告知。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取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明令禁止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不得转嫁职业病危害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用人单位若将具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外包或对外协作时，应告知承包者或协作单位，其承包或协作的作业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条件，并要求承包者或协作单位采取防护措施达到防护要求，如配置通风、除尘、防毒、消（隔）声、防暑、隔离等防护设施，或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承包者或协作单位没有条件或不愿采取措施的，用人单位不能将具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外包或外协。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不得接受职业病危害作业	不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若承包具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应要求发包商书面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以及相关的防护要求，并采取措施达到防护条件。若达不到相应条件，用人单位不能承包该作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用人单位在关停并转时对高毒物品的管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或者容器。	《有毒作业条例》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首次使用的化学材料管理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职业病防治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提供设备的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时，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中应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提供化学品及放射性材料的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劳动合同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要求或工作内容变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变化时，用人单位应如实告知，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前款规定，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公告栏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警示标识和说明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禁止、警告、指令和提示标识）、警示线（红、黄、蓝）、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警示标识和说明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应当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告知卡，告知卡应当载明高毒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等内容与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检测评价结果告知	用人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向劳动者公布。用人单位可通过公告栏、书面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结果。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对上岗前或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或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做出明确规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教员、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特殊岗位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病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条例》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在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劳动者拟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确定特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规律，对劳动者进行动态健康观察，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脱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处理措施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四）职业病诊疗资料；（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用人单位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保存工作，并根据有关档案的保密原则，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用人单位有义务在劳动者离岗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应急健康检查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后，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救治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同时应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是指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或者是参与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而接触了职业病危害因素但未出现危害后果或不明显的劳动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急性职业健康检查：（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良症状的；（二）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应急检查的结果应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文件、资料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未成年工管理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注：未成年工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管理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其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应制定相应的规定，建立女职工档案，包括育龄女职工、孕期女职工或者哺乳期女职工。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禁忌证人员管理	职业健康监护应涵盖对职业禁忌证的处理。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结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处置。如果是在上岗前体检发现的，不能安排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如果是在岗期间发现的，应从劳动者禁忌的作业岗位调离。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卫生监护和培训	职业禁忌证人员管理 (续)	职业健康监护应涵盖对职业禁忌证的处理。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结果，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处置。如果是在上岗前体检发现的，不能安排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如果是在岗期间发现的，应从劳动者禁忌的作业岗位调离。	《职业病防治法》 《有毒作业条例》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诊断和报告	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人报告	用人单位应建立职业病报告制度，责任到位，有人负责，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虚报、漏报、迟报、拒报、伪造和篡改。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诊断和报告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	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诊断和报告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疗费用	用人单位应承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职业病防治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诊断和报告	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
基础管理	职业健康	职业病诊断和报告	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	劳动者健康出现损害需要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职业病防治法》 《监督管理规定》

12、职业健康基础管理类隐患清单

(1)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排查项目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排查周期	排查类型	组织级别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建立情况和存档情况； 人员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车间（班组）管理人员以及劳动者等各类人员的职业病防治职责和义务。 管理部门责任体系：职业卫生领导机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以书面形式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并将其存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经过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正式文件；涵盖从主要负责人到普通员工的所有岗位职责和相关管理部门责任体系；责任清晰，符合岗位实际；与单位实际存在的岗位相符合。					

2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	<p>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情况； 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配备专（兼）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有经过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的机构成立正式文件；人员任命文件。</p>		
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p>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p>制度应针对本单位实际和现场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制定，并在运行中体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有效性；存入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4	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制定针对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岗位（工种）的操作规程。	内容要符合岗位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5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劳动者在在岗期间定期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的培训，应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应有相关记录资料，包括培训通知、培训教材或资料、培训记录、考试试卷、培训图片资料等，培训率达80%以上；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6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下职业卫生档案： （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档案分类和内容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档案有电子版和纸质版，档案有专人管理；有专门的档案橱或档案盒；按年度或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并编号登记				

7	<p>职业病危害申报*</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职业病危害申报的时间、内容及回执情况。</p>	<p>将职业病识别出的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全面进行申报；有申报回执单；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生产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日内向原申报机关报告并办理注销手续</p>				
8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p>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与档案情况。</p>	<p>建设项目评价设计应符合《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编制预评价报告，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期间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施工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一般或者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告和设计进行评审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评价和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档案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p>				

9	<p>职业健康监护*</p>	<p>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及建档情况；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及建档情况； 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及建档情况； 职业禁忌证和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处理情况；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理情况； 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情况； 对未成年工、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安全排情况；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岗位补贴发放情况。</p>	<p>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查体率达到100%；查体项目和查体周期必须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查体结果必须及时处理，包括复查、诊断、治疗、调离原有害作业岗位等，有处理记录；档案符合《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p>	
10	<p>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p>	<p>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一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每三年一次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 用人单位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p>	<p>检测项目和因素覆盖率要与实际情况一致；检测点覆盖率要达到100%；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覆盖《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中所列因素类别的80%以上</p>	

11	职业卫生投入	职业卫生投资制度建立情况； 职业卫生投入概算和项内容设置情况。	建立制度确保投入到位；每年年初要有职业卫生投入概算；职业卫生投入至少包括职业病防护用品费用、应急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职业卫生教育评价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费用、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费用、职业卫生办公经费、职工保健费、工伤保险费等。				
12	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及演练	用人单位应急救援制度、指挥、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职业病危害事故预案、专项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建立情况； 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总结情况。	建立符合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制度；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有符合单位实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预案、专项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每年组织1-2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13	职业病危害告知	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情况； 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结果告知情况；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情况。	告知应符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合同告知的内容和样式符合告知范本的要求；职业卫生培训告知内容符合岗位要求；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内容符合告知规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结果告知符合告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记录。				

14	外委作 业 管理	承包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承包商资质、职业病防治责任书签订情 况； 承包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員配 备情况； 承包商人员查体情况； 承包商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承包商工人培训情况。	建立健全承包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承包商资 质；承包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員配备文 件；承包商人员查体明细；承包商个人防护用品 发放一览表；入厂教育合格记录；安全和职业卫 生管理协议。			
----	----------------	--	---	--	--	--

注：*属于重大职业病隐患。

(2) 职业健康基础管理类隐患

用人单位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反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可通过查阅资料的方法发现。

(3) 职业健康现场管理类隐患

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运行及维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及佩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可通过对作业现场实地检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